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GANS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年度報告 2017

2017 ANNUAL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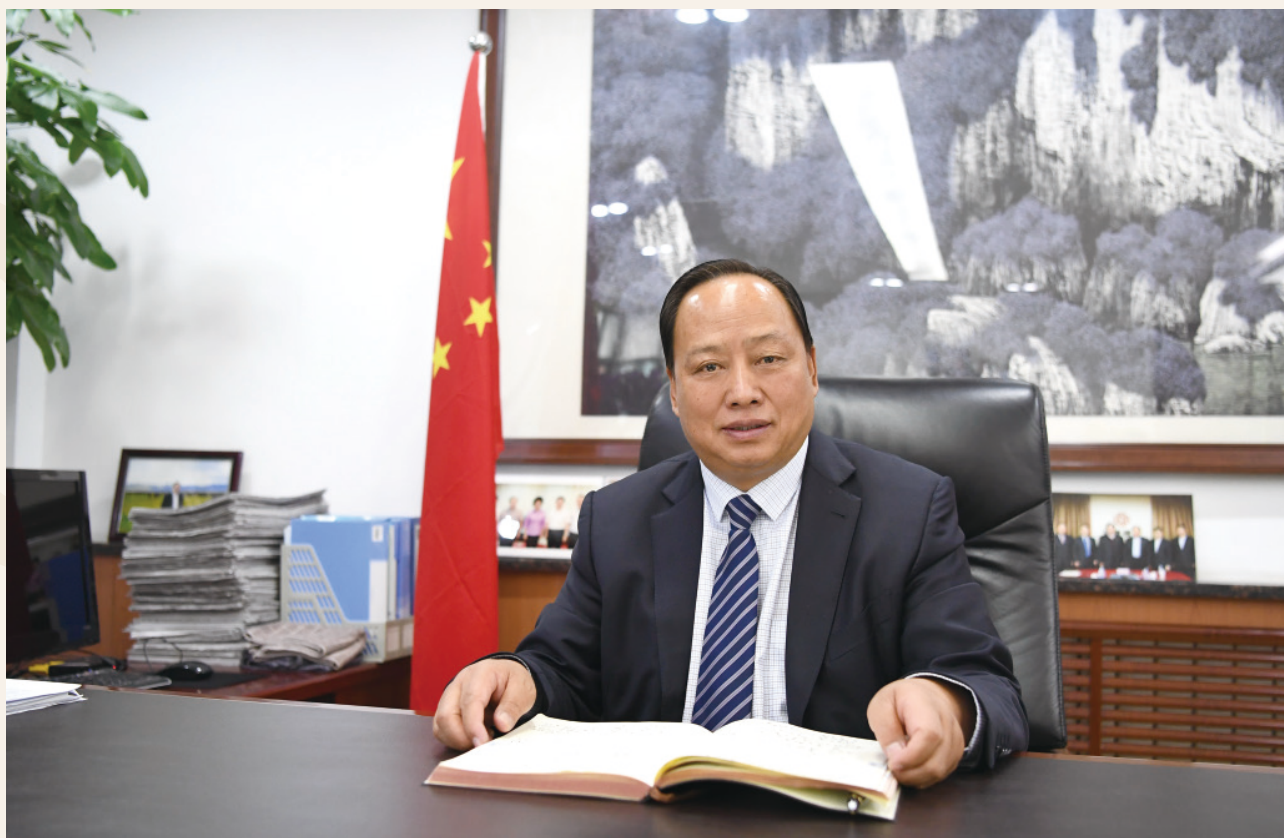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
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目錄

董事長致辭	2
第一章 釋義	4
第二章 公司簡介	11
第三章 財務摘要	16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3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82
第六章 監事會工作報告	108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	110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 僱員及組織	118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145
第十章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 內部審計	180
第十一章 財務報表	193
第十二章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333

董事長致辭



2017年是甘肅銀行發展歷史上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

我們堅持提升持續盈利能力。面對複雜的經濟環境和激烈的市場競爭，按照董事會確定的發展戰略目標，著力構建「六個一」、「七個三」的業務發展體系，資產規模持續擴大，盈利水平創歷史新高，資產質量總體可控，主要業務保持穩步發展態勢。截至2017年末，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數據，合併口徑下資產總額人民幣2,711.48億元，同比增長10.65%；各項貸款淨額人民幣1,252.55億元，同比增長20.33%；一般性存款餘額人民幣1,922.31億元，同比增長12.31%；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3.64億元，同比增長75.12%。

我們堅持增強開放創新動力。主動應對變革挑戰，持續發揚「敢想、敢幹、敢拼、敢贏」的甘肅銀行精神，因勢而謀，順勢而為，同心同德，砥礪前行，全力推進H股上市發行工作，2018年1月18日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成為西

董事長致辭

北地區首家上市銀行，極大提升了我行市場影響力、綜合競爭力和品牌價值。秉持「高標準啓動、高質量落地」的原則，歷時22個月，投產上線新一代核心銀行系統，為各項業務持續發展提供了強大支撐。

我們堅持加強頂層戰略引領。董事會密切關注宏觀政策、監管趨勢、市場動態和同業信息，認真履行股東大會賦予的各項職責，規範運作，科學決策，持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全面修訂了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增選改選部分股東董事、獨立董事，不斷完善信息披露機制，促進「三會一層」有效履行法定職責。著眼於上市後的發展目標，編製完成新三年發展戰略規劃，為未來發展提供導航指引。

一年間，我們第四次獲得「省長金融獎」，被金融時報社授予全國「十佳精準扶貧銀行」榮譽稱號；被中央登記結算公司評為「優秀發行機構」「優秀自營機構」；取得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承銷商資格，正式成為銀行間外匯市場外幣拆借會員；直銷銀行獲中國電子銀行網年度「創新應用獎」；反洗錢工作連續三年被人民銀行評為A類行；在人民銀行、銀監會信息科技項目和課題研究評選中獲得兩個三等獎等優異成績。根據中國銀行業協會發佈的2017年「中國銀行業100強榜」，以核心一級資本淨額計算本行位居全國商業銀行第69位。

這些成績的取得，離不開投資者的堅定支持，各級政府的大力幫助，監管機構的悉心指導，廣大客戶的充分信任，全體員工的奮力拼搏。在此，我謹代表董事會向支持本行改革發展的社會各界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謝！

2018年，是我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起始之年，標誌著我行發展進入了新時代。我們將以新的三年發展戰略規劃為指引，按照董事會的安排部署，密切關注經濟金融形勢變化，堅持穩中求進、防範風險、全力支持實體經濟的工作總基調，以攻堅克難的勇氣、百折不撓的韌勁、真抓實幹的作風，不忘初心，再度創業，努力開創我行各項工作的新局面，著力打造西部一流的上市城市商業銀行。



李鑫
董事長

第一章 釋義

於本年報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
「白銀市商業銀行」	指	原白銀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5月，25家法人單位、白銀市商業銀行全體股東及平涼市商業銀行全體股東共同發起設立本行
「本行」	指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11月18日在中國甘肅省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倘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子公司、分行及支行
「包商銀行」	指	包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2月16日成立於中國的城市商業銀行。包頭市太平商貿集團有限公司為包商銀行的最大股東，持有包商銀行9.07%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商銀行持有本行約8.39%的股權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充足率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23日頒佈、於2004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該辦法後來於2013年1月1日被《資本管理辦法》廢止
「《資本管理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監會甘肅監管局」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甘肅監管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指標(試行)》」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05年12月31日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治理指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7月19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甘肅省電投」	指	甘肅省電力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0年7月15日成立於中國的公司，其為甘肅省國投的全資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甘肅省電投持有本行約6.30%的股權
「甘肅省公航旅」	指	甘肅省公路航空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12月24日成立於中國的公司，其為甘肅省交通運輸廳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甘肅省公航旅持有本行約11.49%的股權。甘肅省公航旅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第一章 釋義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GRC系統」	指	管治、風險與合規管理系統
「綠色金融」	指	為支持環境改善、氣候變化和資源的節約及高效利用的經濟活動，涉及環保、節能、清潔能源、綠色交通、綠色建築的項目投融資、運營、風險管理等的金融服務
「H股」	指	本行根據全球發售於香港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並不視為本行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之聯繫人的人士或實體
「甘肅省國資委」	指	甘肅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甘肅省國投」	指	甘肅省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23日成立於中國的公司，其83.54%的股權由甘肅省國資委持有，16.46%的股權由酒鋼集團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甘肅省國投直接持有本行約3.57%的股權，並間接通過其子公司甘肅省電投及金川集團持有本行約12.59%的股權。甘肅省國投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金川集團」	指	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9月28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甘肅省國投為金川集團的最大股東，其持有金川集團48.67%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川集團持有本行約6.30%的股權
「靜寧成紀村鎮銀行」	指	平涼市靜寧成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9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的子公司
「酒鋼集團」	指	酒泉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8年5月26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68.09%的股權由甘肅省國資委持有，31.91%的股權由甘肅省國投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酒鋼集團持有本行約6.30%的股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23日，即本年報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1月18日，即本行H股首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	指	未在銀行同業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權資產，就本年報而言指本行投資的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不良貸款率」	指	不良貸款額除以貸款總額的百分比率
「不良貸款」	指	根據本行的五級貸款分類制度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和損失類的貸款

第一章 釋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平涼市商業銀行」	指	原平涼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5月，25家法人單位、白銀市商業銀行全體股東及平涼市商業銀行全體股東共同發起設立本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年報而言，除文義另外指明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於200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商業銀行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於1995年5月10日頒佈並於1995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及採用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補充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人民銀行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於1995年3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省級法人城市商業銀行」	指	由省級政府倡導設立的地方城市商業銀行

第一章 釋義

「關聯方」	指	具有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會計準則及／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聯交易」	指	具有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會計準則及／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賦予的涵義
「報告期」	指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國有企業」	指	國有企業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子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三農」	指	農村、農業和農民
「聯合國」	指	聯合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我們」或「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子公司(按合併基準)

第一章 釋義

在本年報中：


- 本年報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是前述各項數字的總和。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 為便於參考，本年報中，除另有說明外，本行使用的術語「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貸款」及「發放貸款」具有相同涵義。
- 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倘若與英文譯名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第二章 公司簡介

一、公司基本信息

法定中文名稱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稱	:	Bank of Gansu Co., Ltd.
法定代表人	:	李鑫
授權代表	:	李鑫、高雅潔
董事會秘書	:	許建平
聯席公司秘書	:	許建平、高雅潔
註冊地址	:	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甘南路122號
主要辦公地址	:	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號甘肅銀行大廈
客戶服務熱線	:	+86 400-86 96666
電話	:	+86 931 877 0491
傳真	:	+86 931 877 1877
本行網站	:	www.gsbankchina.com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H股信息披露網站	:	www.hkexnews.hk
股票上市地點、股票簡稱和股票代碼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甘肅銀行、2139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第二章 公司簡介



中國法律顧問	: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	: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境內核數師	: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境外核數師	: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年度報告備置地	: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二、本行歷史

鑒於甘肅省當時並無省級法人城市商業銀行，為促進甘肅經濟發展，甘肅省人民政府決定在白銀市商業銀行和平涼市商業銀行的基礎上組建一家省級法人城市商業銀行。因此，2011年5月30日，25家法人單位（包括甘肅省省屬大中型國有企業和甘肅省省內外民營企業）及白銀市商業銀行全體股東的代表和平涼市商業銀行全體股東的代表共同簽署了《敦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協議》。根據該協議，25家法人單位以貨幣出資，白銀市商業銀行全體股東及平涼市商業銀行全體股東以白銀市商業銀行和平涼市商業銀行經評估的淨資產出資，共同發起設立敦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8月24日，甘肅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批准將擬籌建銀行名稱由原先的「敦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9月27日，中國銀監會批准了本行的籌建。2011年11月18日，中國銀監會甘肅監管局批准本行開業並同意白銀市商業銀行、平涼市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分別變更為本行白銀分行、平涼分行及其分支機構。同日，本行獲發甘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正式成立。本行為甘肅省唯一一家省級法人城市商業銀行。

本行的註冊地址為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甘南路122號。本行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並於2017年6月2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行已委任高雅潔女士為代表本行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本行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本行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行於中國成立，本行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制。本行在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督及規管下在中國進行銀行業務。本行並非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管局的監督，亦不獲准在香港從事銀行業務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本行H股於2018年1月18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第二章 公司簡介

三、本行2017年度獲獎情況

獎項及榮譽	頒獎單位／媒體
「2017年度中國優秀數據中心獎」	中國計算機用戶協會數據中心
「2017年度中國數據中心優秀項目管理團隊獎」	中國計算機用戶協會數據中心
「甘肅省五一巾幗獎」	甘肅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甘肅省總工會
全省反洗錢考核A類行	中國人民銀行蘭州中心支行
2017年度「通聯工作先進單位」	甘肅省金融學會
「2017年度全省基層理論宣講工作先進集體獎」	甘肅省委宣傳部、甘肅省委講師團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最佳進步獎」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金融科技創新突出貢獻獎—運維創新貢獻獎」	中國金融科技公司
「2017年度銀行業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研究三類成果獎」	銀行業信息科技風險高層指導委員會
「2017直銷銀行創新應用獎」	中國金融認證中心(CFCA)

第二章 公司簡介

獎項及榮譽

頒獎單位／媒體

「2016年度十佳城商銀行」	金融時報社、中國地方金融研究院、全國地方金融論壇辦公室
「中國人民銀行2016年度銀行科技發展獎三等獎」	中國人民銀行
「2017年西北金融論壇有獎徵文 — 綠色金融優秀案例」	甘肅日報社、蘭州財經大學、甘肅省金融學會
「一封家書」徵文活動優秀組織獎	甘肅省總工會
「甘肅省銀行業金融機構網絡安全知識競賽」二等獎	甘肅省委網信辦、中國人民銀行蘭州中心支行
「2016年度省長金融獎」	甘肅省人民政府
「十佳精準扶貧銀行」	中國新型金融機構論壇組委會、金融時報社
「2017年度中債優秀成員 — 優秀自營機構獎」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2017年度中債優秀成員 — 優秀發行機構獎」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第三章 財務摘要

2014年至2017年財務數據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經營業績				
利息收入	14,045.8	12,063.0	11,129.0	7,992.7
利息支出	(6,560.8)	(5,392.8)	(5,995.0)	(4,559.7)
淨利息收入	7,485.0	6,670.2	5,134.0	3,433.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62.8	327.4	198.7	166.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86.1)	(71.1)	(57.3)	(27.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376.7	256.3	141.4	138.6
交易淨虧損	(21.9)	(8.0)	(6.1)	—
投資證券淨收益／(虧損)	116.9	—	(1.0)	—
匯兌淨(虧損)／收益	(13.2)	9.9	6.3	(1.2)
其他營業收入	109.0	42.5	28.2	32.0
營業收入	8,052.5	6,970.9	5,302.8	3,602.4
營業開支	(2,052.2)	(1,903.8)	(1,830.0)	(1,258.6)
資產減值損失	(1,523.0)	(2,504.4)	(1,720.5)	(938.0)
營業利潤	4,477.3	2,562.7	1,752.3	1,405.8
聯營公司應佔利潤	1.8	1.9	1.4	2.8
稅前利潤	4,479.1	2,564.6	1,753.7	1,408.6
所得稅開支	(1,115.4)	(643.6)	(455.3)	(346.0)
年度利潤	3,363.7	1,921.0	1,298.4	1,062.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 本行擁有人	3,358.5	1,917.0	1,295.4	1,060.0
— 非控股權益	5.2	4.0	3.0	2.6
年度利潤	3,363.7	1,921.0	1,298.4	1,062.6

第三章 財務摘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資產／負債主要指標				
資產總額	271,147.6	245,056.4	211,930.7	165,100.1
其中：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30,283.6	107,855.1	90,626.7	56,495.5
負債總額	254,534.6	231,712.7	199,836.0	154,350.2
其中：客戶存款	192,230.6	171,165.3	141,020.6	110,541.6
總權益	16,613.0	13,343.7	12,094.7	10,749.9
每股計(人民幣元)				
每股淨資產	2.21	1.77	1.61	1.51
基本每股收益	0.45	0.25	0.17	0.19
稀釋每股收益	0.45	0.25	0.17	0.19
盈利能力指標(%)				
資產回報率 ⁽¹⁾	1.30%	0.84%	0.69%	0.87%
權益回報率 ⁽²⁾	22.46%	15.10%	11.37%	12.16%
淨利差 ⁽³⁾	2.74%	2.89%	2.79%	2.56%
淨息差 ⁽⁴⁾	2.91%	3.08%	2.96%	2.8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收入比率 ⁽⁵⁾	4.68%	3.68%	2.67%	3.85%
成本對收入比率 ⁽⁶⁾	24.81%	25.16%	28.72%	29.56%
資本充足性指標(%)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⁷⁾	8.71%	8.58%	8.57%	9.85%
一級資本充足率 ⁽⁸⁾	8.71%	8.58%	8.57%	9.85%
資本充足率 ⁽⁹⁾	11.54%	11.80%	11.42%	10.55%
股東權益對資產總額比率	6.13%	5.45%	5.71%	6.51%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1.74%	1.81%	1.77%	0.39%
撥備覆蓋率 ⁽¹⁰⁾	222.00%	192.72%	150.94%	448.83%
撥備對貸款總額比率 ⁽¹¹⁾⁽¹²⁾	3.86%	3.48%	2.67%	1.73%
其他指標(%)				
存貸比 ⁽¹³⁾	67.77%	63.01%	64.26%	51.11%

第三章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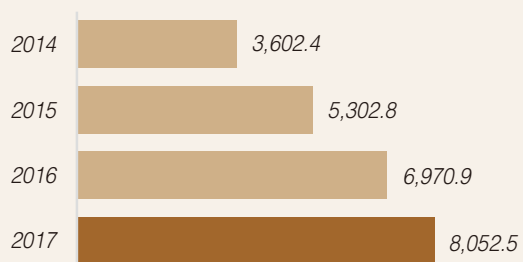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按年內的淨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資產總額的平均結餘計算。
- (2) 按年內的淨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權益總額的平均結餘計算。
- (3) 指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成本率之差。
- (4)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資產計算。
- (5) 按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6) 按經營開支總額(扣除營業稅及附加費)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7)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核心一級資本 - 相應的資本扣減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8) 一級資本充足率 = (一級資本 - 相應的資本扣減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9) 資本充足率 = (資本總額 - 相應的資本扣減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0) 撥備覆蓋率 =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 不良貸款及墊款總額。
- (11) 撥備對貸款總額比率 =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12)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作為中國一家非系統重要性銀行，本行於2017年12月31日前維持着2.5%的最低撥備對貸款總額比率。
- (13) 按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除以客戶存款總額計算。根據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中國商業銀行法》，存貸比不再為中國商業銀行的監管比率。

第三章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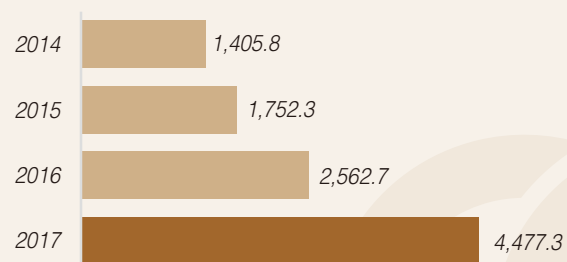
營業收入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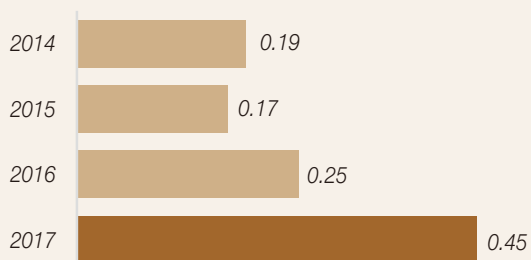
營業利潤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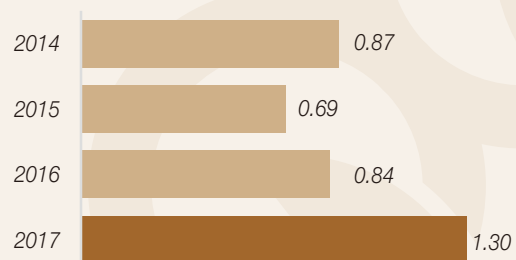
基本每股收益

單位：人民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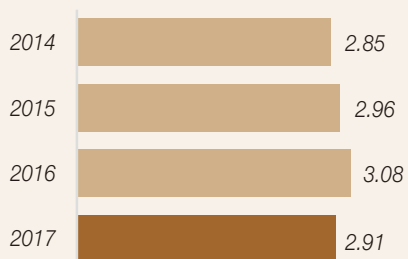
資產回報率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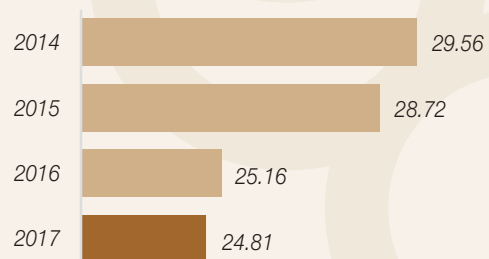
淨息差

單位：%



成本對收入比率

單位：%



第三章 財務摘要

2013年財務數據⁽¹⁾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13年

經營業績	
利息收入	2,936.4
利息支出	(1,190.9)
淨利息收入	1,745.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7.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35.0
其他營業收入	4.5
營業收入	1,785.0
營業開支	(685.4)
資產減值損失	(347.2)
營業利潤	752.4
聯營公司應佔利潤	0.1
稅前利潤	752.5
所得稅開支	(194.2)
年度利潤	558.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 本行擁有人	555.2
— 非控股權益	3.1
年度利潤	558.3

第三章 財務摘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13年

資產／負債主要指標

資產總額	79,735.5
其中：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0,031.4
負債總額	73,089.7
其中：客戶存款	55,874.2
總權益	6,645.8

每股計(人民幣元)

每股淨資產	1.35
基本每股收益	0.11
稀釋每股收益	0.11

盈利能力指標(%)

資產回報率 ⁽²⁾	1.03%
權益回報率 ⁽³⁾	10.2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收入比率 ⁽⁴⁾	1.96%
成本對收入比率 ⁽⁵⁾	32.89%

資本充足性指標(%)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⁶⁾	12.72%
一級資本充足率 ⁽⁷⁾	12.72%
資本充足率 ⁽⁸⁾	13.64%
股東權益對資產總額比率	8.33%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0.27%
撥備覆蓋率 ⁽⁹⁾	505.14%
撥備對貸款總額比率 ⁽¹⁰⁾⁽¹¹⁾	1.37%

其他指標(%)

存貸比 ⁽¹²⁾	53.75%
---------------------	--------

第三章 財務摘要

附註：

- (1) 2013年財務數據乃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 (2) 按年內的淨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資產總額的平均結餘計算。
- (3) 按年內的淨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權益總額的平均結餘計算。
- (4) 按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5) 按經營開支總額(扣除營業稅及附加費)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6)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核心一級資本 - 相應的資本扣減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7) 一級資本充足率 = (一級資本 - 相應的資本扣減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8) 資本充足率 = (資本總額 - 相應的資本扣減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9) 撥備覆蓋率 =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 不良貸款及墊款總額。
- (10) 撥備對貸款總額比率 =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11)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作為中國一家非系統重要性銀行，本行於2017年12月31日前維持着2.5%的最低撥備對貸款總額比率。
- (12) 按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除以客戶存款總額計算。根據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中國商業銀行法》，存貸比不再為中國商業銀行的監管比率。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環境與展望

2017年，全球經濟復蘇明顯。我國經濟在積極的財政政策、穩健的貨幣政策及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等共同作用下，運行保持在合理區間，實現穩中向好的良好發展態勢。全年國民生產總值(GDP)達到人民幣82.7萬億元，同比增長6.9%，自2011年經濟增速下行以來出現首次回升。

本行的主要經營地——甘肅省得益於精準扶貧、「三重」、「三一」等工作的推動和新動能的培育。2017年經濟運行基本平穩，質量效益持續好轉。全省完成生產總值人民幣7,677.0億元，比上年增長3.6%。居民收入增速快於經濟增速，城鎮居民可支配收入、農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長分別達到8.1%、8.3%；消費對經濟增長的貢獻愈發突出，全省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比上年增長7.6%。

2018年，全球經濟將繼續復蘇，前景會更加光明但面臨諸多挑戰，很多方面仍然有不確定因素。我國經濟已由高速增長進入高質量發展階段，當前正處於轉變發展方式、優化經濟結構、轉換增長動力的攻關期。在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繼續推進、創新驅動發展戰略、鄉村振興戰略的實施和三大攻堅任務的推動下，穩中向好、供給體系質量提升、經濟結構優化的局面將會繼續保持，發展的持續性和協調性將會不斷增強。從甘肅省發展來看，2018年是補齊短板，在提升質量中擴大總量的關鍵之年。

2018年，本行將充分把握和利用地方經濟發展帶來的機遇，在效益提升中穩步擴大資產規模，保持資產質量穩定，進一步推進業務轉型和綜合化經營，完善資本管理，提高金融科技應用率，提升基礎管理能力。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發展戰略

2018年是本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的首個年度。本行的戰略願景是成為西部一流的集現代城市商業銀行、消費金融和金融租賃等於一身的綜合化金融集團。為實現目標，本行計劃：(1)實施綜合化經營，持續提升金融服務能力；(2)推進特色化發展，提升「三農」及小微業務競爭力；(3)聚焦金融前沿科技，持續提升金融科技創新力；(4)加強精細化管理，持續提升合規經營執行力；(5)堅持人才立行，持續提升員工隊伍凝聚力。

整體業務回顧

2017年，本行錄得總營業收入人民幣8,052.5百萬元，較2016年的人民幣6,970.9百萬元增加15.5%。本行淨利潤由2016年的人民幣1,921.0百萬元增加75.1%至2017年的人民幣3,363.7百萬元。本行的表現不僅為股東及投資者帶來穩健回報，同時為本行的可持續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71,147.6百萬元，同比增長10.6%；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130,283.6百萬元，同比增長20.8%；不良貸款率維持在1.74%的合理水平；客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192,230.6百萬元，同比增長12.3%。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 合併損益表分析

(除另有註明者外，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
	2017年	2016年	金額增減	
利息收入	14,045.8	12,063.0	1,982.8	16.4%
利息開支	(6,560.8)	(5,392.8)	(1,168.0)	21.7%
淨利息收入	7,485.0	6,670.2	814.8	12.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62.8	327.4	135.4	41.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86.1)	(71.1)	(15.0)	21.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376.7	256.3	120.4	47.0%
交易淨虧損	(21.9)	(8.0)	(13.9)	173.8%
投資證券淨收益／(虧損)	116.9	—	116.9	—
匯兌淨(虧損)／收益	(13.2)	9.9	(23.1)	(233.3)%
其他營業收入	109.0	42.5	66.5	156.5%
營業收入	8,052.5	6,970.9	1,081.6	15.5%
經營開支	(2,052.2)	(1,903.8)	(148.4)	7.8%
資產減值損失	(1,523.0)	(2,504.4)	981.4	(39.2)%
經營利潤	4,477.3	2,562.7	1,914.6	74.7%
聯營公司應佔利潤	1.8	1.9	(0.1)	(5.3)%
稅前利潤	4,479.1	2,564.6	1,914.5	74.7%
所得稅開支	(1,115.4)	(643.6)	(471.8)	73.3%
年度利潤	3,363.7	1,921.0	1,442.7	75.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 本行擁有人	3,358.5	1,917.0	1,441.5	75.2%
— 非控股權益	5.2	4.0	1.2	30.0%
年度利潤	3,363.7	1,921.0	1,442.7	75.1%

2017年，本行稅前利潤為人民幣4,479.1百萬元，同比增長74.7%；年內利潤為人民幣3,363.7百萬元，同比增長75.1%，主要是由於生息資產總額穩步增長，令淨利息收入較去年增加人民幣814.8百萬元(增幅為12.2%)所致。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 淨利息收入

淨利息收入是本行營業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16年及2017年分別佔營業收入的95.7%及93.0%。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的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及淨利息收入。

(除另有註明者外，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
	2017年	2016年	金額增減	
利息收入	14,045.8	12,063.0	1,982.8	16.4%
利息開支	(6,560.8)	(5,392.8)	(1,168.0)	21.7%
淨利息收入	7,485.0	6,670.2	814.8	12.2%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的平均結餘、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及相關資產的平均收益率或相關負債的平均成本率。

(除另有註明者外，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平均結餘 ⁽¹⁾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²⁾ (%)	平均結餘 ⁽¹⁾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²⁾ (%)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116,311.5	7,744.8	6.66%	99,242.8	6,575.9	6.63%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³⁾	82,720.9	4,687.8	5.67%	75,528.1	4,669.2	6.18%
存放同業款項	26,615.8	974.5	3.66%	18,758.3	453.3	2.4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	6,692.5	251.3	3.75%	820.6	22.0	2.68%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⁴⁾	24,974.1	387.4	1.55%	22,112.7	342.6	1.55%
生息資產總額	257,314.8	14,045.8	5.46%	216,462.5	12,063.0	5.57%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另有註明者外，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平均結餘 ⁽¹⁾	利息開支	平均 成本率 ⁽²⁾ (%)	平均結餘 ⁽¹⁾	利息開支	平均 成本率 ⁽²⁾ (%)
計息負債						
客戶存款	177,607.9	3,532.7	1.99%	142,794.6	2,888.1	2.0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拆入資金	7,899.0	239.1	3.03%	4,051.4	93.6	2.31%
已發行債務證券 ⁽⁵⁾	20,126.6	946.0	4.70%	12,331.4	445.8	3.6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31,807.2	1,712.5	5.38%	37,089.3	1,817.9	4.90%
向中央銀行借款	3,939.4	130.5	3.31%	4,695.2	147.4	3.14%
計息負債總額	241,380.1	6,560.8	2.72%	200,961.9	5,392.8	2.68%
淨利息收入		7,485.0			6,670.2	
淨利差⁽⁶⁾			2.74%			2.89%
淨息差⁽⁷⁾			2.91%			3.08%

附註：

- (1) 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的日均結餘均摘錄自本行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
- (2) 按利息收入／開支除以平均結餘計算。
- (3) 主要包括應收款項類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4)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及財政存款準備金。
- (5) 主要包括同業存單及二級資本債券。
- (6) 按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成本率之差。
- (7)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生息資產的日均結餘計算。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由於金額及利率變動導致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變動的情況。金額變動以平均結餘變動衡量，而利率變動則以平均利率變動衡量。金額及利率共同引起的變動均計入金額變動中。

(除另有註明者外，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與2016年比較 增加／(減少)的原因		
	金額 ⁽¹⁾	利率 ⁽²⁾	淨增加／ (減少) ⁽³⁾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1,136.5	32.4	1,168.9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407.6	(389.0)	18.6
存放同業款項	287.7	233.5	521.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	220.5	8.8	229.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4.4	0.4	44.8
利息收入變化	2,096.7	(113.9)	1,982.8
計息負債			
客戶存款	692.5	(47.9)	644.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拆入資金	116.5	29.0	145.5
已發行債務證券	366.4	133.8	500.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84.4)	179.0	(105.4)
向中央銀行借款	(25.0)	8.1	(16.9)
利息開支變化	866.0	302.0	1,168.0
淨利息收入變化	1,230.7	(415.9)	814.8

附註：

(1) 指本年內平均結餘減去上年平均結餘，乘以本年內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2) 指本年內平均收益率／成本率減去上年平均收益率／成本率，乘以上年內平均結餘。

(3) 指本年內利息收入／開支減去上年內利息收入／開支。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利息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除另有註明者外，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客戶貸款及墊款	7,744.8	55.1%	6,575.9	54.5%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4,687.8	33.4%	4,669.2	38.7%
存放同業款項	974.5	6.9%	453.3	3.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	251.3	1.8%	22.0	0.2%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87.4	2.8%	342.6	2.8%
合計	14,045.8	100.0%	12,063.0	100.0%

利息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12,063.0百萬元增加16.4%至2017年的人民幣14,045.8百萬元，主要由於生息資產的平均結餘由2016年的人民幣216,462.5百萬元增加18.9%至2017年的人民幣257,314.8百萬元，部分被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6年的5.57%減至2017年的5.46%所抵銷。生息資產的平均結餘增加與業務增長保持一致。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i)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反映了利率愈加市場化；及(ii)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本行的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回報較低及本行增加流動性高而收益率較低的債券投資。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於2016年及2017年分別佔總利息收入的54.5%及55.1%。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按產品劃分的平均結餘、利息收入及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收益率。

(除另有註明外，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平均結餘 ⁽¹⁾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	平均結餘 ⁽¹⁾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
公司貸款	88,204.1	5,918.5	6.71%	79,086.4	5,608.4	7.09%
零售貸款	10,223.8	945.1	9.24%	6,339.9	460.6	7.27%
票據貼現	17,883.6	881.2	4.93%	13,816.5	506.9	3.67%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16,311.5	7,744.8	6.66%	99,242.8	6,575.9	6.63%

附註：

(1) 指日均結餘，摘自本行未經審計管理賬目。

(B)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從2016年的人民幣4,669.2百萬元增加0.4%至2017年的人民幣4,687.8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結餘從2016年的人民幣75,528.1百萬元增加9.5%至2017年的人民幣82,720.9百萬元，部分被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從2016年的6.18%減至2017年的5.67%所抵銷。平均結餘的增加主要由於本行增加金融資產投資，以豐富本行的資產組合。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i)本行的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回報較低；及(ii)本行增加流動性高而收益率較低的債券投資。

(C) 存放同業款項的利息收入

存放同業款項的利息收入從2016年的人民幣453.3百萬元增加115.0%至2017年的人民幣974.5百萬元，主要由於存放同業款項的平均結餘從2016年的人民幣18,758.3百萬元增加41.9%至2017年的人民幣26,615.8百萬元，以及存放同業款項的平均收益率從2016年的2.42%增至2017年的3.66%。平均結餘的增加乃由於本行根據同業貨幣市場利率的變動增加存放同業款項的投資，以管理本行流動性。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由於市場利率上升，反映市場流動性收緊，進而令存放同業款項的收益增加。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D)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的利息收入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的利息收入從2016年的人民幣22.0百萬元增加1,042.3%至2017年的人民幣251.3百萬元，主要由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的平均結餘從2016年的人民幣820.6百萬元增加715.6%至2017年的人民幣6,692.5百萬元；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的平均收益率從2016年的2.68%增至2017年的3.75%。平均結餘的增加主要由於本行訂立更多逆回購交易以管理流動性及獲取收益。平均收益率的上升主要由於市場利率上升，反映市場流動性收緊，進而令逆回購交易的收益增加。

(E)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從2016年的人民幣342.6百萬元增加13.1%至2017年的人民幣387.4百萬元，主要由於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結餘從2016年的人民幣22,112.7百萬元增加12.9%至2017年的人民幣24,974.1百萬元。平均結餘的增加主要由於客戶存款持續增加導致法定存款儲備增加。

(iii) 利息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利息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

(除另有註明者外，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客戶存款	3,532.7	53.9%	2,888.1	53.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拆入資金	239.1	3.6%	93.6	1.7%
已發行債務證券	946.0	14.4%	445.8	8.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712.5	26.1%	1,817.9	33.7%
向中央銀行借款	130.5	2.0%	147.4	2.7%
合計	6,560.8	100.0%	5,392.8	100.0%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利息開支從2016年的人民幣5,392.8百萬元增加21.7%至2017年的人民幣6,560.8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負債平均結餘從2016年的人民幣200,961.9百萬元增加20.1%至2017年的人民幣241,380.1百萬元，部分被計息負債平均成本率從2016年的2.68%增至2017年的2.72%所抵銷。計息負債平均結餘的增加主要由於客戶存款、回購交易和發行債務證券增加。計息負債的平均成本率上升主要由於市場利率上升。

(A) 客戶存款的利息開支

客戶存款利息開支從2016年的人民幣2,888.1百萬元增加22.3%至2017年的人民幣3,532.7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存款平均結餘從2016年的人民幣142,794.6百萬元增加24.4%至2017年的人民幣177,607.9百萬元，部分被客戶存款平均成本率從2016年的2.02%減至2017年的1.99%所抵銷。客戶存款平均成本率的下降主要由於2014年及2015年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下調導致本行所提供的到期後展期的存款產品利率下降。

(B)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拆入資金的利息開支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拆入資金的利息開支從2016年的人民幣93.6百萬元增加155.4%至2017年的人民幣239.1百萬元，主要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拆入資金的平均結餘從2016年的人民幣4,051.4百萬元增加95.0%至2017年的人民幣7,899.0百萬元，以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拆入資金的平均成本率從2016年的2.31%增至2017年的3.03%。平均結餘的增加主要由於本行訂立更多回購交易，豐富融資渠道。平均成本率上升主要由於市場利率上升，反映市場流動性收緊，進而令回購交易成本增加。

(C) 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開支

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開支從2016年的人民幣445.8百萬元增加112.2%至2017年的人民幣946.0百萬元，主要由於已發行債務證券平均結餘由2016年的人民幣12,331.4百萬元增加63.2%至2017年的人民幣20,126.6百萬元，以及已發行債務證券平均成本率由2016年的3.62%增至2017年的4.70%。平均結餘的增加主要由於本行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500.0百萬元金融債券及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4,980.0百萬元同業存單。平均成本率的增長主要由於本行發行中長期金融債券，利率相對較高，而同業存單利率上升反映市場利率上升。

(D)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開支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利息開支從2016年的人民幣1,817.9百萬元減少5.8%至2017年的人民幣1,712.5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平均結餘從2016年的人民幣37,089.3百萬元減少14.2%至2017年的人民幣31,807.2百萬元，而該平均結餘的減少又主要由於本行客戶存款增加，以及發行同業存單和金融債券，從而令本行減少通過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融入資金。2016年及2017年，市場利率上升，流動性收緊，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成本率由4.9%上升至5.38%。

(E) 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從2016年的人民幣147.4百萬元減少11.5%至2017年的人民幣130.5百萬元，主要由於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結餘從2016年的人民幣4,695.2百萬元減少16.1%至2017年的人民幣3,939.4百萬元，而該平均結餘的減少又主要由於業務減少。2016年及2017年，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成本率保持相對穩定於3.14%及3.31%。

(iv)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淨利差從2016年的2.89%減至2017年的2.74%，主要由於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從5.57%減至5.46%，而該收益率的下降又主要由於(i)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及(ii)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本行的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回報較低及本行增加流動性高而收益率較低的債券投資。該下降部分被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成本率從2.68%增至2.72%所抵銷，主要由於市場利率上升。

淨息差從2016年的3.08%減至2017年的2.91%，主要由於受業務增長推動，生息資產的日均結餘的增速超過了淨利息收入的增速。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v) 非利息收入

(A)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除另有註明者外，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
	2017年	2016年	金額增減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理財服務手續費	193.9	125.0	68.9	55.1%
代理業務手續費	144.4	99.6	44.8	45.0%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53.0	41.3	11.7	28.3%
銀行承兌匯票手續費	14.7	31.2	(16.5)	(52.9)%
保函手續費	8.4	5.7	2.7	47.4%
其他 ⁽¹⁾	48.4	24.6	23.8	96.7%
小計	462.8	327.4	135.4	41.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86.1)	(71.1)	(15.0)	21.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376.7	256.3	120.4	47.0%

附註：

(1) 主要包括擔保手續費及諮詢服務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256.3百萬元增加47.0%至2017年的人民幣376.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的理財服務手續費、代理業務手續費及結算與清算手續費的增加。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主要包括向第三方支付的金額及清算服務費用以及借記卡服務費用。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6年的人民幣71.1百萬元增加21.1%至2017年的人民幣86.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借記卡發卡量及借記卡交易量增加，導致相關開支增加。

(B) 交易淨虧損

交易淨虧損主要包括出售交易性金融資產及交易性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所得收益。2016年和2017年的交易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和人民幣21.9百萬元，主要反映了市場利率的波動。

(C)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產生的淨收益／(虧損)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產生的淨收益／(虧損)包括出售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淨收益／(虧損)及資產出售後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綜合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而產生的重估收益。本行於2016年並無出售任何投資證券。2017年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產生的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16.9百萬元。

(D) 匯兌淨(虧損)/收益

匯兌淨(虧損)/收益主要包括外匯結算及外匯交易產生的淨收益。2016年，本行的匯兌淨收益為人民幣9.9百萬元，2017年，本行的匯兌淨虧損為人民幣13.2百萬元，主要反映匯率變動。

(E) 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及固定資產和抵押資產的短期租賃和處置收入。其他營業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42.5百萬元增加156.5%至2017年的人民幣109.0百萬元，主要反映政府補貼增加，反映了本行致力於發展本行涉農貸款業務，以及處置部分抵債資產所獲收入。

(vi)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1,903.8百萬元增加7.8%至2017年的人民幣2,052.2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經營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
	2017年	2016年	金額增減	
員工成本	1,157.3	1,007.1	150.2	14.9%
一般管理及行政開支	431.0	433.1	(2.1)	(0.5)%
物業及設備開支	409.3	313.7	95.6	30.5%
營業稅及附加費	54.6	149.9	(95.3)	(63.6)%
總額	2,052.2	1,903.8	148.4	7.8%
成本收入比率 ⁽¹⁾	24.81%	25.16%	(0.35%)	(1.4)%

附註：

(1) 按經營開支總額(扣除營業稅及附加費)除以營業收入總額計算。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 員工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員工成本的組成部分。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
	2017年	2016年	金額增減	
工資及獎金	869.7	789.1	80.6	10.2%
社會保險費	183.0	117.5	65.5	55.7%
住房津貼	41.9	36.7	5.2	14.2%
職工福利	36.3	34.3	2.0	5.8%
工會及職工教育開支	23.8	15.3	8.5	55.6%
其他	2.6	14.2	(11.6)	(81.7)%
員工成本	1,157.3	1,007.1	150.2	14.9%

員工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1,007.1百萬元增加14.9%至2017年的人民幣1,157.3百萬元，主要反映本行業務擴大，員工人數相應增加。

(B) 物業及設備開支

物業及設備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313.7百萬元增加30.5%至2017年的人民幣409.3百萬元。物業及設備開支增加主要反映因本行拓展分行網絡，導致新增分行網點自有物業的折舊增加，以及因開發新信息技術系統，導致設備折舊增加。

(C) 一般管理及行政開支

一般管理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業務宣傳費、行政費用、運輸費用及維修費用。一般管理及行政開支在2016年及2017年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433.1百萬元和人民幣431.0百萬元。

(D) 營業稅及附加費

本行就貸款所得利息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以及證券交易收益繳納稅款。營業稅及附加費由2016年的人民幣149.9百萬元減少63.6%至2017年的人民幣54.6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實行營改增試點改革，本行自2016年5月起不再繳納營業稅而改為繳納增值稅。

(vii) 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資產減值損失的主要組成部分。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金額增減	變動百分比 (%)
客戶貸款及墊款	1,262.5	1,336.2	(73.7)	(5.5)%
應收款項類投資	246.8	1,162.0	(915.2)	(78.8)%
持有至到期投資	(2.6)	3.8	(6.4)	(168.4)%
固定資產	0.6	—	0.6	—
其他應收款項 ⁽¹⁾	15.7	2.4	13.3	554.2%
資產減值損失	1,523.0	2,504.4	(981.4)	(39.2)%

附註：

(1) 主要包括應收利息、預付款項及抵債資產。

資產減值損失由2016年的人民幣2,504.4百萬元減少39.2%至2017年的人民幣1,523.0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計提減值減少。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從2016年的人民幣1,336.2百萬元減少5.5%至2017年的人民幣1,262.5百萬元，主要由於2017年新增不良貸款較2016年減少。

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損失從2016年的人民幣1,162.0百萬元減少78.8%至2017年的人民幣246.8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款項類投資業務較2016年減少。

(viii)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643.6百萬元增加73.3%至2017年的人民幣1,115.4百萬元。所得稅開支增加與本行業務增長一致。2016年及2017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5.1%及24.9%。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 合併財務狀況表分析

(i) 資產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71,147.6百萬元及人民幣245,056.4百萬元。總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為(i)客戶貸款及墊款；(ii)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iii)存放同業款項；(iv)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及(v)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資產總額的組成部分。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30,283.6	48.1%	107,855.1	44.0%
減值損失準備	(5,029.0)	(1.9)%	(3,756.0)	(1.5)%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125,254.6	46.2%	104,099.1	42.5%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¹⁾	70,105.5	25.9%	87,116.2	35.5%
存放同業款項	30,811.7	11.4%	24,571.9	10.0%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9,084.4	10.7%	25,079.1	10.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819.9	3.6%	498.1	0.2%
其他資產 ⁽²⁾	6,071.5	2.2%	3,692.0	1.6%
資產總計	271,147.6	100.0%	245,056.4	100.0%

附註：

(1) 包括應收款項類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 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收購物業已付按金、遞延稅項資產、應收利息及聯營公司的權益。

(A) 客戶貸款及墊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130,283.6百萬元，較去年末增加20.8%。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佔本行總資產的46.2%，較去年末上升約3.7個百分點。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公司貸款	97,253.7	74.7%	85,271.6	79.1%
零售貸款	14,638.1	11.2%	7,901.9	7.3%
票據貼現	18,391.8	14.1%	14,681.6	13.6%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30,283.6	100.0%	107,855.1	100.0%

客戶貸款及墊款是總資產的最大組成部分。本行提供各類貸款產品，絕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分別佔總資產的46.2%及42.5%。

本行公司貸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271.6百萬元增加14.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25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公司貸款的市場需求增加。

本行零售貸款主要包括個人經營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和住宅及商用房按揭貸款。本行零售貸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01.9百萬元增加85.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3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致力於為中小企業(包括個體工商戶)提供信貸支持；(ii)拓展分銷網絡；及(iii)本行對貸款結構進行調整，加大住房及商業按揭貸款等長期貸款所佔比重。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若貸款由多種擔保方式擔保，則按主要擔保方式劃分。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抵押貸款	58,395.8	44.8%	45,547.3	42.2%
質押貸款	8,977.9	6.9%	8,436.1	7.8%
保證貸款	50,146.6	38.5%	42,583.0	39.5%
信用貸款	12,763.3	9.8%	11,288.7	10.5%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30,283.6	100.0%	107,855.1	100.0%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抵押貸款、質押貸款及保證貸款合計分別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89.5%及90.2%。抵押貸款及質押貸款受限於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價值比率限額。本行一般僅接納上市公司或擔保公司提供的擔保。本行在評估擔保公司時，會考慮其規模、信貸記錄及抗風險水平以及借款人所提供任何抵押品的價值及質量。

信用貸款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88.7百萬元增加13.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63.3百萬元，信用貸款的增加主要由於本行運用大數據資源相繼上線了部分風險較低的網貸產品。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動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動。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17年	2016年
截至1月1日	3,756.0	2,419.8
年度計提	1,262.5	1,336.2
收回以前已核銷貸款及墊款	10.5	—
截至12月31日	5,029.0	3,756.0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56.0百萬元增加33.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2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為應對宏觀經濟運行的不明朗因素而增加減值損失準備。

(B)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0,105.5百萬元及人民幣87,116.2百萬元，分別佔其總資產的25.9%及35.5%。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債券、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理財產品及基金產品。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116.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010.7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105.5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本行根據投資考慮因素、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調整投資組合。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 負債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4,534.6百萬元及人民幣231,712.7百萬元。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為(i)客戶存款；(ii)已發行債券；(i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iv)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負債總額的組成部分。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客戶存款	192,230.6	75.5%	171,165.3	73.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0,178.4	7.9%	35,777.4	15.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817.5	2.3%	4,580.5	2.0%
已發行債券	23,960.8	9.4%	10,134.9	4.4%
向中央銀行借款	5,290.4	2.1%	5,692.9	2.4%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資金	1,050.0	0.4%	—	—
其他負債 ⁽¹⁾	6,006.9	2.4%	4,361.7	1.9%
負債總額	254,534.6	100.0%	231,712.7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應付利息、應納稅項、員工成本及遞延稅項負債。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 客戶存款

客戶存款為負債總額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12月31日，客戶存款分別佔負債總額的73.9%及75.5%。

本行向公司及零售客戶提供以人民幣計值的活期及定期存款產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及客戶類型劃分的客戶存款。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公司存款				
活期	67,636.1	35.2%	56,499.7	33.0%
定期	14,793.2	7.7%	20,603.3	12.0%
小計	82,429.3	42.9%	77,103.0	45.0%
零售存款				
活期	22,077.3	11.5%	20,115.2	25.4%
定期	59,921.8	31.2%	43,494.8	11.8%
小計	81,999.1	42.7%	63,610.0	37.2%
保證金存款	17,447.3	9.0%	18,059.6	10.6%
其他 ⁽¹⁾	10,354.9	5.4%	12,392.7	7.2%
客戶存款總額	192,230.6	100.0%	171,165.3	100.0%

附註：

(1) 其他投資工具募集的存款。

客戶存款總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165.3百萬元增加12.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230.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加大市場營銷力度，增加公司存款及零售存款。

(B) 已發行債券

2017年8月，本行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00.0百萬元的金融債券，為期三年，年利率為4.85%。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7年3月，本行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金融債券，為期三年，年利率為4.67%。

2017年4月，本行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金融債券，為期五年，年利率為5.00%。

2017年5月，本行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金融債券，為期三年，年利率為4.90%。

2015年12月，本行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200.0百萬元的二級資本債券，為期十年，年利率為5.10%。本行可選擇於2020年12月11日按面額贖回該債券。

本行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發行數筆面值總額人民幣35,890.0百萬元的零息同業存單，為期一個月至一年，有效年利率介於2.55%至4.82%之間。

本行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發行數筆面值總額人民幣44,980.0百萬元的零息同業存單，為期一個月至一年，有效年利率介於3.10%至5.42%之間。

(iii) 股東權益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行股東權益的變動。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股本	7,526.0	45.3%	7,526.0	56.4%
資本公積	1,767.7	10.6%	1,765.2	13.2%
界定福利計劃儲備	(0.7)	—	(4.1)	(0.0)%
投資重估儲備	(125.3)	(0.8)%	(27.1)	(0.2)%
盈餘公積	893.0	5.4%	557.7	4.2%
一般準備	3,631.6	21.9%	3,226.1	24.2%
保留盈利	2,889.0	17.4%	271.4	2.0%
非控股權益	31.7	0.2%	28.4	0.2%
總權益	16,613.0	100.0%	13,343.6	100.0%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c) 資產質量分析

(i) 按五級分類劃分的貸款明細

本行的不良貸款分類為次級、可疑及損失類客戶貸款及墊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為人民幣2,265.3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貸款分類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正常	120,835.5	92.7%	103,799.9	96.2%
關注	7,182.8	5.5%	2,106.3	2.0%
次級	780.2	0.6%	749.5	0.7%
可疑	858.6	0.7%	1,014.5	0.9%
損失	626.5	0.5%	184.9	0.2%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30,283.6	100.0%	107,855.1	100.0%
不良貸款及不良貸款率⁽¹⁾	2,265.3	1.74%	1,948.9	1.81%

附註：

(1) 按不良貸款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74%及1.81%，比例保持相對穩定。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 貸款集中度

(A) 按行業及不良貸款結構劃分的集中度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明細。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公司貸款								
批發及零售業	18,232.4	14.0%	783.7	4.30%	14,972.7	13.9%	661.9	4.42%
製造業	15,743.3	12.1%	346.4	2.20%	14,727.8	13.7%	482.8	3.28%
農、林、牧、漁業	15,728.2	12.1%	399.1	2.54%	14,226.4	13.2%	223.8	1.57%
建築業	12,101.3	9.3%	122.0	1.01%	9,248.9	8.6%	124.9	1.35%
房地產業	13,685.8	10.5%	—	—	8,819.3	8.2%	12.5	0.14%
採礦業	7,087.5	5.4%	208.0	2.93%	6,814.5	6.3%	103.0	1.51%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3,133.2	2.4%	—	—	3,797.1	3.5%	—	—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2,628.0	2.0%	2.3	0.09%	2,387.6	2.2%	2.4	0.10%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695.6	1.3%	27.0	1.59%	3,278.8	3.0%	21.0	0.64%
電力、熱力、燃氣及 水生產和供應業	2,545.3	2.0%	30.0	1.18%	1,892.5	1.8%	2.1	0.11%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1,173.8	0.9%	38.3	3.26%	2,149.1	2.0%	51.7	2.41%
教育業	1,384.6	1.0%	—	—	1,120.6	1.0%	5.0	0.45%
住宿和餐飲業	1,172.3	0.9%	60.8	5.19%	1,076.9	1.0%	59.7	5.54%
金融業	3.0	0.0%	—	—	0.6	0.0%	—	—
衛生及社會服務業	463.4	0.4%	—	—	408.8	0.3%	2.8	0.68%
居民及其他服務業	224.3	0.2%	2.5	1.11%	199.2	0.2%	—	—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 和地質勘查業	126.0	0.1%	—	—	78.6	0.1%	—	—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	74.3	0.1%	3.0	4.04%	63.7	0.1%	3.0	4.71%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 及社會組織業	51.4	—	—	—	8.5	0.0%	—	—
零售貸款	14,638.1	11.2%	242.2	1.65%	7,901.9	7.3%	192.3	2.43%
票據貼現	18,391.8	14.1%	—	—	14,681.6	13.6%	—	—
總額	130,283.6	100.0%	2,265.3	1.74%	107,855.1	100.0%	1,948.9	1.81%

附註：行業不良貸款率由該行業的不良貸款餘額除以該行業獲授的貸款餘額計算得出。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向批發及零售業、製造業、農、林、牧、漁業、建築業及房地產業的借款人發放的貸款為本行公司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向該等行業發放的貸款分別佔公司貸款總額的72.7%及77.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主要集中於住宿和餐飲業和批發及零售業，不良貸款率分別為5.19%及4.30%。

(B) 借款人集中度

集中度指標

主要監管指標	監管標準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單一最大客戶的貸款集中比率(%)	≤10	4.56%	9.31%
十大客戶的貸款集中比率(%)	≤50	35.35%	40.18%

附註：以上數據乃根據中國銀監會公佈的公式計算得出。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十大單一借款人貸款

下表載列向中國監管機構報告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十大單一借款人(集團借款人除外)及對該等借款人的貸款結餘，該等全部貸款均被歸類為正常類。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佔監管資本 百分比
客戶	涉及行業			
借款人A	採礦業	1,000.0	0.8%	4.56%
借款人B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967.8	0.7%	4.41%
借款人C	製造業	876.4	0.7%	3.99%
借款人D	房地產業	800.0	0.6%	3.64%
借款人E	建築業	800.0	0.6%	3.64%
借款人F	文化、體育及娛樂業	716.6	0.6%	3.26%
借款人G	採礦業	700.0	0.5%	3.19%
借款人H	建築業	699.0	0.5%	3.18%
借款人I	製造業	600.0	0.5%	2.74%
借款人J	文化、體育及娛樂業	600.0	0.5%	2.74%
總計		7,759.8	6.0%	35.35%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C) 按產品劃分的不良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¹⁾ (%)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¹⁾ (%)
公司貸款						
固定資產貸款	32,509.8	150.0	0.46%	25,102.0	32.5	0.13%
流動資金貸款	64,473.9	1,714.3	2.66%	59,994.1	1,548.5	2.58%
其他 ⁽²⁾	270.0	158.8	58.81%	175.5	175.6	100.00%
小計	97,253.7	2,023.1	2.08%	85,271.6	1,756.6	2.06%
零售貸款						
個人經營貸款	6,693.4	215.2	3.21%	3,696.7	167.3	4.53%
個人消費貸款	3,962.7	21.5	0.54%	1,704.0	8.4	0.49%
住宅及商業房按揭貸款	3,982.0	5.5	0.14%	2,501.2	16.6	0.67%
小計	14,638.1	242.2	1.65%	7,901.9	192.3	2.43%
票據貼現	18,391.8	—	—	14,681.6	—	—
不良貸款總額	130,283.6	2,265.3	1.74%	107,855.1	1,948.9	1.81%

附註：

(1) 按每類產品的不良貸款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計算。

(2) 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墊款。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2.06%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2.08%，保持基本穩定。

零售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2.43%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65%，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大了對拖欠客戶及潛在風險客戶貸款的清收力度。

(D) 貸款賬齡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的貸款賬齡表。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未逾期貸款	124,916.9	95.9%	105,591.4	97.9%
貸款已逾期：				
1至90天	2,042.1	1.6%	390.7	0.4%
91天至1年	1,521.2	1.2%	1,245.0	1.1%
1至3年	1,356.0	1.0%	593.6	0.6%
3年以上	447.4	0.3%	34.4	0.0%
小計	5,366.7	4.1%	2,263.7	2.1%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30,283.6	100.0%	107,855.1	100.0%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d) 分部資料

(i) 業務分部概要

本行經營三項主要業務：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各主要業務分部的營業收入。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公司銀行業務	4,455.6	55.3%	4,077.7	58.5%
零售銀行業務	1,016.3	12.6%	767.2	11.0%
金融市場業務	2,464.3	30.6%	2,050.8	29.4%
其他 ⁽¹⁾	116.3	1.5%	75.2	1.1%
營業收入總額	8,052.5	100.0%	6,970.9	100.0%

附註：

(1) 主要指無法直接歸屬於或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

(ii) 地區分部資料概要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於中國甘肅省開展，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甘肅省且收入均源於此地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e)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主要包括貸款承諾、銀行承兌匯票、保函、經營租賃承諾及資本承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的合約金額。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信貸承諾：		
貸款承諾	24.0	—
銀行承兌匯票 ⁽¹⁾	29,352.8	31,392.8
保函 ⁽²⁾	516.2	431.5
小計	29,893.0	31,824.3
經營租賃承諾	372.9	447.3
資本承諾	298.8	142.5
合計	30,564.7	32,414.1

附註：

(1) 銀行承兌匯票指本行向客戶開出的支付銀行匯票的承諾。

(2) 本行向第三方開具信用證及保函為客戶的合約責任擔保。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414.1百萬元減少5.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564.7百萬元。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減少主要由於開具的銀行承兌匯票減少。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審視

(a) 公司銀行業務

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貸款、票據貼現、存款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本行的公司客戶主要包括政府部門和事業單位、國有企業、私營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本行致力於以小微企業為重點服務當地客戶。

此外，本行亦通過密切關注客戶的金融需求及提供定制化金融解決方案發展與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有4,325名公司貸款客戶，公司貸款總額為人民幣97,253.7百萬元，以及52,917名公司存款客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82,429.3百萬元。2016年及2017年，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佔本行總營業收入的58.5%及55.3%。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公司銀行業務的財務表現。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變動 百分比(%)
外部淨利息(支出)／收入 ⁽¹⁾	4,821.8	4,481.6	7.6%
分部間利息收入／(支出)淨額 ⁽²⁾	(510.0)	(541.7)	(5.9)%
淨利息收入	4,311.8	3,939.9	9.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143.8	137.8	4.4%
營業收入	4,455.6	4,077.7	9.3%
營業開支	(1,135.6)	(1,113.7)	2.0%
資產減值損失	(953.3)	(1,041.9)	(8.5)%
經營利潤	2,366.7	1,922.1	23.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稅前利潤	2,366.7	1,922.1	23.1%

附註：

(1) 指第三方收入及開支淨額。

(2) 指分部間的開支及轉讓對價。

(3) 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及固定資產和抵債資產的短期租賃和處置收入。

(i) 公司貸款

公司貸款為本行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公司貸款分別為人民幣97,253.7百萬元及人民幣85,271.6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74.7%及79.1%。

(ii) 票據貼現

本行通過按折扣向銀行及公司客戶購買剩餘期限不超過1年的銀行承兌票據和商業承兌票據而為其提供短期融資的服務。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票據貼現分別為人民幣18,391.8百萬元及人民幣14,681.6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14.1%及13.6%。

(iii) 公司存款

本行自公司客戶吸收以人民幣及主要外幣(包括美元、港元及歐元)計值的定期及活期存款。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公司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2,429.3百萬元及人民幣77,103.0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客戶存款總額的42.9%及45.0%。

(iv) 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各類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理財服務、委託貸款、結算服務以及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

(A) 理財服務

本行根據公司客戶的風險和收益偏好提供各類理財產品。本行主要將該等理財產品帶來的資金投資於債券、同業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固定收益產品投資組合。

2017年及2016年，本行向公司客戶銷售的理財產品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09.9百萬元及人民幣1,516.4百萬元。

(B) 委託貸款

本行根據公司客戶釐定的貸款用途、本金及利率代其向指定的借款人發放貸款，並監督借款人使用委託貸款和協助公司客戶收回貸款。

本行根據委託貸款本金額收取代理費。貸款的違約風險由本行的公司客戶承擔。2017年及2016年，本行向公司客戶收取的委託貸款服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44.4百萬元及人民幣99.6百萬元。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C) 結算服務

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國內外結算服務。

國內結算服務。本行通過銀行承兌票據、託收及電匯等形式提供國內結算服務。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國內結算交易量分別約為人民幣79,102億元及人民幣83,443億元。

國際結算服務。本行於2014年1月取得國際結算業務經營資質。本行的國際結算服務主要包括匯款、託收、信用證和保函。

本行已與十八家境外公司客戶建立合作關係。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國際結算交易量分別為664百萬美元及204.0百萬美元，其中涉及伊朗的結算交易量分別為591百萬美元及151.2百萬美元。

(D) 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

本行為公司客戶設計金融解決方案，以及提供有關經濟、金融市場和行業發展的諮詢服務。2017年及2016年，本行的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E) 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本行為公司客戶提供擔保服務和匯兌服務等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b) 零售銀行業務

本行向零售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貸款、存款、銀行卡服務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本行擁有廣泛的零售客戶基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有47,702名零售貸款客戶，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4,638.1百萬元，以及逾540萬名零售存款客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81,999.1百萬元。2017年及2016年，本行零售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佔本行總營業收入的12.6%及11.0%。

本行將零售銀行客戶分為普通客戶(平均金融資產餘額人民幣50,000元以下)、理財客戶(平均金融資產餘額人民幣50,000元(含)至人民幣200,000元)、財富客戶(平均金融資產餘額人民幣200,000元(含)至人民幣3.0百萬元)及私人銀行客戶(平均金融資產餘額人民幣3.0百萬元(含)以上)。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115,048名財富客戶和920名私人銀行客戶。本行通過豐富產品與服務組合，持續拓展本行的財富客戶及私人銀行客戶群。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零售銀行業務的財務表現。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變動 百分比(%)
外部淨利息收入／(支出) ⁽¹⁾	(1,492.4)	(1,300.8)	14.7%
分部間利息(支出)／收入淨額 ⁽²⁾	2,490.3	2,097.3	18.7%
淨利息收入	997.9	796.5	25.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18.4	(29.3)	162.5%
營業收入	1,016.3	767.2	32.5%
營業開支	(259.0)	(209.5)	23.6%
資產減值損失	(221.2)	(152.2)	45.3%
經營利潤	536.1	405.5	32.2%
稅前利潤	536.1	405.5	32.2%

附註：

(1) 指第三方收入及開支淨額。

(2) 指分部間的開支及轉讓對價。

(i) 零售貸款

本行向零售客戶提供個人經營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及個人住宅及商用房按揭貸款。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零售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638.1百萬元及人民幣7,901.9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11.2%及7.3%。

(ii) 零售存款

本行吸納零售客戶提供的以人民幣和主要外幣計值的活期和定期存款。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零售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1,999.1百萬元及人民幣63,610.0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客戶存款總額的42.7%及37.2%。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i) 銀行卡服務

(A) 借記卡

本行向持有本行儲蓄賬戶的零售客戶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借記卡。客戶可通過借記卡享受現金存取、轉賬、支付、結算、消費、繳費、融資和理財等多種金融服務。本行按照客戶在本行存款餘額的不同將發行的借記卡分為普通卡、金卡、白金卡以及鑽石卡，從而令不同客戶群獲得差異化的服務。

為擴大本行的客戶基礎和服務範圍，本行與多家政府機關及事業單位合作發行以下借記卡：

- 社會保障卡：本行與甘肅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合作發行社會保障卡，提供社會保險費繳納和社會保障信息查詢等服務。
- 公積金聯名卡：本行與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合作發行公積金聯名卡，提供提取轉存、貸款發放及賬戶查詢等服務。
- 隴原交通卡：本行與甘肅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合作發行IC金融卡，令持卡人可電子繳納高速公路通行費。

此外，為提升本行的品牌知名度，本行亦與地方政府合作，以甘肅省的地域特色為依據發行主題卡，如「金塔金胡楊卡」、「雄關卡」、「玄奘之路卡」和「隴南山水卡」，與多家單位合作發行了「甘肅警察職業學校聯名卡」、「天水高中生資助卡」以及「慶陽交警聯名卡」等聯名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借記卡累計發卡量約為5.88百萬張。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該等借記卡消費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751.3百萬元及人民幣16,639.7百萬元。

(B) 信用卡

本行於2013年8月獲得向甘肅省預算單位工作人員發行財政公務卡的資格，主要用於滿足其日常公務支出、財務報銷及私人消費需要。

本行於2016年6月獲得信用卡發行資格。

(C) POS收單業務

本行作為支付結算服務提供商，為特約商戶提供相關交易資金結算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POS收單業務特約商戶共17,057戶，POS終端共計23,599台。

(iv) 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本行向零售客戶提供多種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理財服務、代理服務及薪酬支付和付款服務。

(A) 理財服務

本行向零售客戶提供滿足其風險和收益偏好的「匯福」系列理財產品。本行主要將該等理財產品帶來的資金投資於債券、同業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固定收益產品組合。

2017年及2016年，本行向零售客戶銷售的理財產品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9,572.30百萬元及人民幣32,933.5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有逾212,375名零售理財客戶，2017年零售理財產品的收益率介乎3.60%至5.66%。

(B) 代理服務

本行向零售客戶提供代銷保險和貴金屬產品服務。

代銷保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已與6家全國性保險公司訂立代銷協議推廣及分銷其推出的保險產品。

代銷貴金屬產品。本行於2015年8月獲得國內代銷貴金屬的資格。於2017年及2016年，本行代銷貴金屬總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59.3百萬元及人民幣36.0百萬元。

本行於2016年10月獲得敦煌研究院獨家渠道授權，與其共同開發並代銷具有敦煌莫高窟文化元素的貴金屬產品。

此外，本行已完成基金代銷系統開發及本行員工基金從業資格的培訓。

(C) 薪酬支付和付款服務

薪酬支付服務。本行代理政府機關、事業單位及企業客戶向其僱員支付薪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有逾679,777名薪酬支付服務客戶。2017年及2016年，本行代理支付的薪酬平均每月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71.5百萬元及人民幣1,407.1百萬元。

付款服務。本行通過廣泛的分銷網絡向客戶提供包括公用事業費用在內的各類日常生活開支的付款服務。

(D) 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本行為零售客戶提供轉賬、匯款及收款等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c) 金融市場業務

本行的金融市場業務主要包括貨幣市場交易、投資業務及理財業務，是全行最重要的收入來源之一。於2017年及2016年，金融市場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佔本行總營業收入的30.6%及29.2%。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資金業務的財務表現。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變化 百分比(%)
外部淨利息(支出)／收入 ⁽¹⁾	4,155.6	3,489.4	19.1%
分部間利息收入／(支出)淨額 ⁽²⁾	(1,980.3)	(1,555.6)	27.3%
淨利息收入	2,175.3	1,933.8	12.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193.9	125.0	55.1%
交易收入(開支)	(21.9)	(8.0)	173.8%
投資證券虧損淨額	116.9	—	100.0%
營業收入	2,464.2	2,050.8	20.2%
營業開支	(628.0)	(560.1)	12.1%
資產減值損失	(332.3)	(1,307.9)	(74.6)%
經營利潤	1,503.9	182.8	722.3%
稅前利潤	1,503.9	182.8	722.3%

附註：

(1) 指第三方收入及開支淨額。

(2) 指分部間的支出及轉讓對價。

(3) 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及固定資產和抵債資產的短期租賃和處置收入。

(i) 貨幣市場交易

本行利用多種貨幣市場工具調節本行流動性並從貨幣市場交易賺取利息收入。貨幣市場交易主要包括(i)同業存款；(ii)同業拆放；及(iii)回購及逆回購交易。

(A) 同業存款

本行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與存出資金，對資產及負債進行管理。本行接受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在本行存入款項及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出資金。本行亦會與部分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進行其他同業交易。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在本行的存款分別為人民幣20,178.4百萬元及人民幣35,777.4百萬元，本行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資金分別為人民幣30,811.7百萬元及人民幣24,571.9百萬元。

(B) 同業拆放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未向任何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拆放資金。截至同日，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則分別為人民幣1,050百萬元及零。

(C) 回購及逆回購交易

本行回購及逆回購交易的相關證券主要為以人民幣計值的政府債券及政策性金融債券。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9,819.9百萬元及人民幣498.1百萬元，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則分別為人民幣5,817.5百萬元及人民幣4,580.5百萬元。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 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債券、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理財產品及基金產品。

(A) 本行按持有目的劃分的證券投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投資意圖劃分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應收款項類投資	48,182.6	68.7%	73,647.9	84.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057.2	18.6%	6,199.6	7.1%
持有至到期投資	8,616.1	12.3%	6,729.1	7.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9.6	0.4%	539.6	0.6%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總額	70,105.5	100.0%	87,116.2	100.0%

應收款項類投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647.9百萬元減少34.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182.6百萬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99.6百萬元增加110.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57.2百萬元。持有至到期投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29.1百萬元增加28.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16.1百萬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9.6百萬元減少53.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9.6百萬元。

(B) 本行投資組合的到期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剩餘期限劃分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於要求時償還	—	—	100.0	0.1%
三個月或以內到期	14,885.3	21.2%	16,558.4	19.0%
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18,661.4	26.6%	29,119.2	33.4%
一至五年內到期	32,251.2	46.0%	35,273.6	40.5%
五年以上到期	4,307.6	6.2%	5,237.5	6.0%
無期限 ⁽¹⁾	—	—	827.5	1.0%
合計	70,105.5	100.0%	87,116.2	100.0%

附註：

(1) 指已減值投資、已逾期一個月以上的投資及股權投資。

本行剩餘期限介乎一年至五年內到期的證券投資佔比最大。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C) 持有政府債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所持政府債券面值餘額為人民幣5,092.3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所持面值最高的十大政府債券。

債券名稱	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利率	到期日
16付息國債22	1,000.0	2.29	2019年10月27日
16甘肅定向02	677.6	3.26	2023年4月21日
17付息國債12	500.0	3.62	2019年6月15日
16甘肅定向01	443.0	3.26	2023年4月21日
17甘肅債03	440.0	3.97	2020年6月16日
17甘肅債22	420.0	3.80	2024年10月18日
17甘肅債04	250.0	3.98	2022年6月16日
17甘肅債21	200.0	4.26	2027年10月18日
16付息國債09	200.0	2.55	2019年4月28日
17甘肅債06	170.0	4.04	2024年6月16日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D) 持有金融債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所持金融債券(主要為政策性銀行、企業發行人及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金融債券)面值餘額為人民幣6,245.65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所持面值最高的十大金融債券。

債券名稱	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利率	到期日
15農發15	1,000.0	3.73	2020年5月22日
17國開09	600.0	4.14	2020年9月11日
15國開13	500.0	3.86	2020年6月25日
14國開02	410.0	5.75	2019年1月14日
15進出03	350.0	3.85	2020年1月26日
14中電MTN001	300.0	5.40	2019年6月13日
14皖高速MTN001(5年期)	300.0	6.38	2019年4月11日
15國開12	300.0	3.54	2018年6月18日
16進出05	300.0	3.02	2019年5月16日
17龍江銀行CD147	300.0	3.83	2018年10月20日

(d) 分銷網絡

(i) 實體網點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1個總行營業部、12家分行、187家支行以及2家小微支行，覆蓋甘肅省所有市州區域和約86%的縣域。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 電子銀行業務

(A) 網上銀行

本行通過互聯網向客戶提供賬戶管理、信息查詢、轉賬匯款、支付、投資及理財以及其他金融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逾100萬名網上銀行客戶，包括30,219名公司客戶及逾97.7萬名零售客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公司客戶共進行逾3.6百萬次網上交易，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686,200百萬元；零售客戶共進行約4.4百萬次網上交易，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166,686.0百萬元。

(B) 直銷銀行平台

本行於2016年8月推出直銷銀行平台，客戶可通過該平台實現電子賬戶管理、智能儲蓄、投融資業務以及金融產品及服務的購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直銷銀行平台有逾417,600名註冊用戶，交易總額達到人民幣4,047.4百萬元，直銷銀行平台產品銷售額超過人民幣1,351.8百萬元。

(C) 手機銀行

本行向客戶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如：賬戶查詢及管理、轉賬、繳費支付和貸款管理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約130萬名手機銀行客戶，通過手機銀行進行的交易約為8.0百萬筆，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81,680.0百萬元。

(D) 電話銀行

本行電話銀行通過交互式自動語音系統及人工客戶服務向客戶提供存貸款賬戶查詢、個人借記賬戶轉賬、賬單查詢、掛失及業務諮詢等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247,393名電話銀行簽約客戶，其中個人客戶247,378戶，企業客戶15戶。

(E) 自助銀行

本行通過自助服務設施以較低運營成本為客戶提供便利的銀行服務。本行的自助銀行服務包括餘額查詢、現金提存、轉賬及公用事業繳費。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有202個營業網點、171個離行式自助服務區以及772台自助服務設備。

(F) 微信銀行

微信已成為向零售客戶提供增值服務的重要渠道。客戶通過微信銀行可獲得服務包括本行產品和服務；管理賬戶、交易查詢、繳費支付及便民服務；及本行營業網點查詢。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超過380,000名微信銀行客戶。

(G) 電商平台

2017年4月，本行「隴銀商務」電商平台正式上線，該平台為商戶提供全方位服務。該等服務包括進貨、銷售及存貨管理及在線B2B和B2C交易。截至2017年12月31日，該平台入駐商戶473戶，擁有用戶27,124戶。

(e) 有關子公司的資料

靜寧成紀村鎮銀行

平涼市商業銀行於2007年3月與其他4家法人機構和7名自然人共同發起設立了靜寧成紀村鎮銀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靜寧成紀村鎮銀行約62.73%的股權。

靜寧成紀村鎮銀行向當地公司及零售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貸款、存款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靜寧成紀村鎮銀行共擁有21名公司貸款客戶，501名公司存款客戶，3,102名零售貸款客戶以及63,917名零售存款客戶。截至2017年12月31日，靜寧成紀村鎮銀行共有營業網點12個，僱員103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靜寧成紀村鎮銀行的資產總額、存款總額及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24.5百萬元、人民幣1,068.5百萬元及人民幣616.6百萬元。於2016年及2017年，本行自靜寧成紀村鎮銀行取得的總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4.6百萬元及人民幣54.1百萬元，分別佔本行總營業收入的0.60%及0.63%。

本行向靜寧成紀村鎮銀行提供戰略指導及僱員培訓。本行亦派遣專業人員提高其僱員業務能力，並分享經驗以創新產品及服務，從而豐富其業務。

(f) 信息技術系統運行和安全

為支撐本行業務營運及經營管理，本行定期升級信息技術系統，並逐年增加對信息技術領域的投資。於2016年及2017年，本行在信息技術系統方面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37.4百萬元及人民幣586.0百萬元。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行基於面向服務架構(SOA)的新一代核心銀行系統於2017年10月份正式上線運行，系統按照「四橫一縱」的五層應用架構進行建設，能夠實現快速靈活產品創新、客戶信息集中管理、交易與核算分離、精細化管理與決策、流程化銀行改造、系統資源動態管理。

本行將業務連續性和信息安全放在高度優先地位。本行在蘭州和西安分別建設了災難恢復中心，並定期開展應急演練，在關鍵設施出現中斷事件後能夠合理保證業務連續性和信息安全。本行新數據中心、新同城災備中心與新一代核心銀行系統同步投產使用。新數據中心建築面積約5,400平方米，嚴格按照國家A類機房標準進行建設，部分核心模塊達到了國際標準(TIA-942)中最高的T4級別；新同城災備中心採用「雙活」架構，雙中心同時承載業務運行，實現了重要應用系統的同城雙活，業務連續性水平有了較大提升。

本行亦實施了安全保障措施(包括防火牆、防病毒、數據加密、用戶認證與授權、桌面安全、入侵防禦及檢測、重要信息系統等級保護備案及測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和信息系統安全評估等)以維護信息資源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並未遭遇任何重大IT系統故障。

風險管理

(a) 本行的風險管理

本行業務的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及操作風險。本行亦面臨其他風險，如聲譽風險、信息技術風險、洗錢風險及法律合規風險。

本行自成立以來實施全面風險管理戰略，改進風險管理體系。

(i)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由於(i)債務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或(ii)其信用評級、履約能力降低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行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分佈於貸款、投資、擔保、承諾以及其他表內外信用風險敞口等。

本行根據國家及地區經濟發展規劃、市場狀況及宏觀調控措施，結合本行的資產負債結構情況及存貸款增長趨勢，研究制定各年授信業務的投向及投量。本行制定年度授信政策指引，為向不同行業、客戶類型及地理區域的授信業務提供詳細指導。

根據有關指引，對於易受宏觀經濟條件及監管政策變動影響的行業（如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房地產、「兩高一剩」行業等）的信貸，必須符合所有監管規定。根據國家政策導向，本行亦鼓勵新興商業領域（如現代服務、新型城鎮化建設以及互聯網商業領域）的授信業務。此外，本行亦及時就授信政策指引的調整下發有關通知，以響應政府政策、經濟環境及本行自身風險偏好的變化。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行將貸款申請人經營的行業分為以下四類，並對各行業分類採取不同的授信政策。

行業	授信政策
現代農業、旅遊業、教育行業及醫療行業(「積極支持類」行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先對該等行業進行信貸分配並擴大信貸風險敞口。
信息技術行業、水電行業、倉儲物流業、文化相關產業及醫藥行業(「適度支持類」行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擇優向該等行業的借款人進行信貸分配。
房地產行業、建築業、金屬礦采選業、鋼鐵行業及批發及零售業(「審慎介入類」行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優質客戶貸款以防範風險及調整該等行業的貸款比例。
鋼貿行業、煤貿企業、產能過剩行業以及大宗商品貿易行業(「壓縮退出類」行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適度減少對該等行業的新貸款投放量來壓降風險(壓降比例不低於20%)及強化貸後管理措施的執行。

就小微企業貸款及零售貸款而言，本行亦已採納基於產品、客戶群體及投放領域的具體授信政策。本行一般會每年更新該等政策。

(ii)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指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虧損的風險。本行主要面臨有關銀行賬戶及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

(A)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是指利率的不利變動導致銀行財務狀況受影響的風險。本行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資產與負債由於期限錯配而重新定價。

到期日或重新定價日期的錯配可能導致淨利息收入受到當時利率波動的影響。本行在開展日常借貸、吸收存款及金融市場業務的過程中均產生利率風險。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行注重分析整體經濟形勢和政策，尤其是貨幣政策的變動。本行對金融市場利率走勢進行分析研究，根據研究和預測結果指導本行業務利率的制定和調整，以更好地控制利率風險，減少利率波動帶來的損失。

本行主要通過調整利率及優化資產負債到期情況控制本行資產負債表內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的利率風險敞口。本行致力調整重新定價頻率和建立公司存款的定價結構，以減少到期日錯配。

本行採用多種方法對銀行賬戶利率風險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及壓力測試等技術方法，計量本行的利率風險。例如，本行在不同情形下，對債券業務進行定期敏感性和久期分析，以計量對本行盈利能力的潛在影響。在不利外部環境下，本行亦會對存貸款利率基準進行特別的壓力測試分析。基於該等分析，本行或會調整彼等的重新定價條款，以控制本行的利率風險。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基於資產及負債的(i)下個預期重新定價日；及(ii)最終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所作的差距分析結果。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9,084.4	492.4	28,592.0	—	—	—
存放同業款項	30,811.7	—	12,409.9	18,401.8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819.9	—	9,819.9	—	—	—
應收利息	1,268.6	1,268.6	—	—	—	—
客戶貸款及墊款	125,254.6	2,000.9	55,350.9	52,337.0	13,952.7	1,613.1
投資	70,105.5	—	14,885.2	18,661.5	32,251.2	4,307.6
其他 ⁽¹⁾	4,802.9	4,802.9	—	—	—	—
總資產	271,147.6	8,564.8	121,057.9	89,400.3	46,203.9	5,920.7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5,290.4	—	1,787.3	3,503.1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0,178.4	—	8,236.5	11,341.9	600.0	—
同業拆入	1,050.0	—	1,000.0	—	50.0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817.5	—	5,817.5	—	—	—
客戶存款	192,230.6	—	106,737.8	29,377.2	56,115.6	—
應付利息	4,305.5	4,305.5	—	—	—	—
已發行債券	23,960.8	—	4,991.6	11,281.2	6,696.2	991.8
其他 ⁽²⁾	1,701.4	1,701.4	—	—	—	—
總負債	254,534.6	6,006.9	128,570.7	55,503.4	63,461.8	991.8
資產負債缺口	16,613.0	2,557.9	(7,512.8)	33,896.9	(17,257.9)	4,928.9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5,079.1	520.0	24,559.1	—	—	—
存放同業款項	24,571.9	—	22,036.7	2,535.2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98.1	—	498.1	—	—	—
應收利息	669.0	669.0	—	—	—	—
客戶貸款及墊款	104,099.1	—	29,112.9	65,654.7	8,268.5	1,062.9
投資	87,116.2	—	16,658.4	29,119.2	35,368.8	5,969.9
其他 ⁽¹⁾	3,023.0	3,023.0	—	—	—	—
總資產	245,056.4	4,212.0	92,865.2	97,309.1	43,637.3	7,032.8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5,692.9	—	2,267.9	3,425.0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5,777.4	—	15,010.0	18,437.4	2,330.0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580.5	—	4,520.5	60.0	—	—
客戶存款	171,165.3	—	101,353.3	24,362.1	45,313.2	136.6
應付利息	2,329.2	2,329.2	—	—	—	—
已發行債券	10,134.9	—	3,375.6	3,569.9	—	3,189.3
其他 ⁽²⁾	2,032.5	2,032.5	—	—	—	—
總負債	231,712.7	4,361.7	126,527.3	49,854.4	47,643.2	3,325.9
資產負債缺口	13,343.7	(149.7)	(33,662.1)	47,454.7	(4,005.9)	3,706.9

附註：

(1) 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商譽及遞延稅項資產。

(2) 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應付稅項。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行採用敏感度分析以計量利率變動對本行的淨利潤或虧損及權益的影響。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基於資產及負債的利率敏感度分析結果。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淨利潤變動	權益變動	淨利潤變動	權益變動
增加100個基點	174.7	371.6	(182.5)	82.6
減少100個基點	(174.7)	(371.6)	182.5	(82.6)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資產及負債的靜態利率風險狀況。該分析僅計量一年內利率變動的影響，顯示為期一年的時間內年化淨利潤或虧損及權益受資產及負債重新定價影響的情況。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

- 於各往績紀錄期末，利率變動適用於本行的非衍生金融工具；
- 於各往績紀錄期末，利率變動100個基點乃基於對未來12個月利率變動的假定；
-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動而平行移動；
- 資產和負債組合並無其他變動；
- 其他變量(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及
- 該分析並未計及管理層所採取風險管理措施的影響。

由於運用上述假設，本行因利率升降而產生的淨利潤或虧損及權益的實際變動可能有別於該敏感度分析所估計的結果。

(B) 匯率風險管理

本行面臨的匯率風險主要源於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幣種錯配和外匯交易所產生的貨幣頭寸錯配。本行通過對本行資金來源與用途逐一匹配的方式管理匯率風險。

本行通過敞口限額管理及資產與負債幣種結構管理，確保匯率變動所產生的不利影響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此外，本行致力限制高匯率風險的交易、監控重大指針並每日檢查主要外幣頭寸。

(iii)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由不完善的內部控制程序、僱員、信息技術系統或外部事件造成損失的風險。操作風險事件包括內外部欺詐、工作場所安全事件、實物資產破壞、與客戶、產品及營運相關的風險、執行、交割和流程管理失誤和信息技術系統出錯或故障風險。

董事會承擔監控操作風險管理有效性的最終責任，並根據本行整體業務戰略，確定操作風險偏好，審定操作風險管理戰略和操作風險管理政策，並對其實施情況進行監督等。

高級管理層通過其下設的風險與內部控制管理委員會負責協調操作風險管理。

風險與授信管理部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監督下制定操作風險管理流程，以識別、評估、監測及控制操作風險。審計部是操作風險管理的監督評價部門，負責獨立檢查和評估全行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制度、流程的適當性、有效性和效率。

本行已就內部控制與操作風險管理搭建完成了GRC系統。通過該系統，本行可運用操作風險管理工具對操作風險進行識別、計量及監測。該系統亦包括操作風險預警模塊，使本行得以實現對風險事件的T+1預警分析。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v)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行無法及時清算頭寸或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足資金以履行付款責任的風險。影響流動性的因素包括本行資產與負債的期限結構和金融市場政策的變動，例如法定存款準備金率相關的規定變動。本行主要在借貸、交易及投資活動和管理現金流量狀況時面臨流動性風險。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著重制定、實施及監管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責任分離。董事會是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最終決策機構，對流動性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

高級管理層負責本行流動性管理工作，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組織實施流動性管理政策及程序。本行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評估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落實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情況。計劃財務部負責本行日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適時、合理、有效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實現對流動性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及時滿足本行資產、負債及表外業務引發的流動性需求，將流動性風險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範圍之內，以推動本行的持續健康運行。

本行將根據中國銀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2015年10月1日生效)，不斷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嚴格執行監管規定，密切監察流動性指標，加強現金流期限管理，制定應急方案及加強流動風險管理及壓力測試。

本行借助頭寸報備及監控、現金流分析、流動性壓力測試、流動性風險限額、流動性風險指標監測等工具管理流動性風險。

(B) 流動性風險分析

本行主要以客戶存款為貸款及投資組合提供資金。客戶存款一直為且本行認為將繼續為穩定的資金來源。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剩餘期限不足一年的客戶存款分別佔客戶存款總額的70.8%及73.4%。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資產與負債的剩餘期限。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呈列)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無限期	於要求時 償還	三個月內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 至五年	五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5,070.1	4,014.3	—	—	—	—	29,084.4
存放同業款項	—	3,121.8	9,288.1	18,401.8	—	—	30,811.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9,819.9	—	—	—	9,81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49.6	—	—	—	249.6
應收利息	—	—	621.6	579.5	67.5	—	1,268.6
客戶貸款及墊款	1,630.7	370.3	18,326.8	61,298.1	33,056.3	10,572.5	125,25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811.4	5,255.3	4,255.0	1,735.5	13,057.2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85.2	598.0	7,264.9	668.0	8,616.1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12,739.0	12,808.1	20,731.3	1,904.2	48,182.6
其他 ⁽¹⁾	3,535.9	—	—	—	1,266.9	—	4,802.8
資產總額	30,236.7	7,506.4	52,941.6	98,940.8	66,641.9	14,880.2	271,147.6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呈列)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無限期	於要求時 償還	三個月內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 至五年	五年以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787.3	3,503.1	—	—	5,290.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	531.5	7,705.0	11,341.9	600.0	—	20,178.4
同業拆入	—	—	1,000.0	—	50.0	—	1,05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5,817.5	—	—	—	5,817.5
客戶存款	—	92,713.8	14,024.0	29,377.2	56,115.6	—	192,230.6
應付利息	—	3,684.2	167.8	312.4	141.1	—	4,305.5
已發行債券	—	—	4,991.6	11,281.1	6,696.2	991.9	23,960.8
其他 ⁽²⁾	—	623.7	1,077.7	—	—	—	1,701.4
負債總額	—	97,553.2	36,570.9	55,815.8	63,602.9	991.9	254,534.6
新的營運資金	30,236.7	(90,046.7)	16,370.8	43,125.0	3,039.1	13,888.3	26,613.0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呈列)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無限期	於要求時 償還	三個月內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 至五年	五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1,502.2	3,576.9	—	—	—	—	25,079.1
存放同業款項	—	8,370.2	13,666.5	2,535.2	—	—	24,571.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498.1	—	—	—	49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539.6	—	539.6
應收利息	—	15.3	372.3	281.0	0.4	—	669.0
客戶貸款及墊款	872.6	107.0	21,116.5	43,568.7	32,861.4	5,572.9	104,09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27.5	—	994.9	796.9	1,679.3	1,901.0	6,199.6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330.4	1,231.0	4,771.2	396.5	6,729.1
應收款項類投資	—	100.0	15,233.1	27,091.3	28,283.5	2,940.0	73,647.9
其他 ⁽¹⁾	2,965.3	0.1	—	—	57.6	—	3,023.0
資產總額	26,167.6	12,169.5	52,211.8	75,504.1	68,193.0	10,810.4	245,056.4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呈列)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無限期	於要求時 償還	三個月內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 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2,267.9	3,425.0	—	—	5,692.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	522.0	14,488.0	18,437.4	2,330.0	—	35,777.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4,520.5	60.0	—	—	4,580.5
客戶存款	—	80,013.8	21,339.6	24,362.1	45,313.2	136.6	171,165.3
應付利息	—	2,121.1	105.7	102.4	—	—	2,329.2
已發行債券	—	—	3,375.6	3,569.9	—	3,189.4	10,134.9
其他 ⁽²⁾	—	505.3	1,409.5	88.3	—	29.4	2,032.5
負債總額	—	83,162.2	47,506.8	50,045.1	47,643.2	3,355.4	231,712.7
新的營運資金	26,167.6	(70,992.7)	4,705.0	25,459.0	20,549.8	7,455.0	13,343.7

附註：

(1) 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商譽及遞延稅項資產。

(2) 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應付稅項。

本行流動性覆蓋率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流動性覆蓋率(%)	159.47	169.55

(v)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由於對本行經營、管理或其他活動或外部事件導致負面報道的風險。本行總行辦公室主要負責聲譽風險的管理，董事會承擔聲譽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vi) 法律合規風險管理

法律合規風險指未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財務損失和聲譽損害的風險。本行已建立總、分、支行三級架構的法律合規風險管理架構。

(vii)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信息科技風險是指運用信息技術的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局限性和管理漏洞等產生的操作、聲譽和法律等風險。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有效的機制，實現對信息科技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

本行下設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對全行信息科技工作進行監督和指導。風險與授信管理部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監督下制定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流程。審計部履行信息科技風險審計職責。信息技術部和相關業務部門負責具體風險管理措施、規劃、方案的實施。

(viii) 反洗錢管理

本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法規建立了全面的反洗錢制度及程序。

董事會監管全行反洗錢政策的實施，在反洗錢制度及程序的制定和實施方面對高級管理層進行監督，審查高級管理層就任何重大反洗錢事宜和全行洗錢風險情況所作報告並及時調整反洗錢政策。

本行在總行及各分支行建立了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x) 內部審計

本行認為內部審計對維持業務穩定和實現業務目標至關重要。本行開展內部審計監控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及本行內部政策和程序的貫徹執行情況，以期風險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本行亦旨在完善有效的風險管理、內控合規和公司治理架構，從而完善本行的營運狀況。本行內部審計遵循獨立性、重要性、審慎性、客觀性以及相關性原則。

本行已建立獨立垂直的內部審計管理體系，由董事會下的審計委員會、監事會下的審計委員會及總行審計部組成。

資本充足率分析

本行須遵守中國銀監會有關資本充足率的規定。自2015年1月1日起，本行已根據《資本管理辦法》(其規定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2017年12月31日中國的商業銀行(系統重要性銀行除外)須分別維持(i)資本充足率不低於8.9%、9.3%、9.7%及10.1%；(ii)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6.9%、7.3%、7.7%及8.7%；及(iii)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5.9%、6.3%、6.7%及7.1%)計算並披露本行的資本充足率。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有關本行資本充足率的若干資料。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呈列)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核心資本		
繳足股本	7,526.0	7,526.0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1,767.7	1,765.2
界定福利計劃儲備	(0.7)	(4.2)
投資重估儲備	(125.3)	(27.1)
盈餘儲備	893.0	557.7
一般風險準備	3,631.6	3,226.1
保留盈利	2,889.0	271.5
非控股權益可計入部分	17.4	18.8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 ⁽¹⁾	(32.5)	(54.1)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16,566.2	13,279.9
其他一級資本 ⁽²⁾	2.3	1.7
一級資本淨額	16,568.5	13,281.6
二級資本		
已發行工具及股份溢價	3,191.9	3,189.3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2,187.1	1,786.0
非控股權益合資格部分	4.6	4.0
資本基礎淨額	21,952.1	18,260.9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190,251.6	154,753.9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71%	8.58%
一級資本充足率(%)	8.71%	8.58%
資本充足率(%)	11.54%	11.80%

附註：

(1) 主要包括除土地使用權、商譽及確認為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之外的其他無形資產。

(2) 主要包括一級資本工具，如優先股及其溢價。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計財務報表。本董事會報告中所提及的本報告相關章節內容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除特別說明外，本報告中所披露的數據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一、業務審視

本行是中國甘肅省唯一一家省級法人城市商業銀行，擁有涵蓋甘肅省的營業網絡布局。本集團從事多種銀行服務及相關金融服務。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審視資料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發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行H股於2018年1月18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69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本行於全球發售發行合共2,212,000,000股H股。四名基石投資者合共認購本行發行的1,163,152,000股H股。經扣除本行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佣金及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配額股權未獲行使，本行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743.18百萬港元。

2018年2月5日，聯席代表（定義於本行H股全球發售招股書中）（代表國際承銷商）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所涉股份合共為331,800,000股H股，合共為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超額配發股份按每股H股2.69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於2018年2月8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行發行超額配發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72.84百萬港元（經扣除承銷佣金、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本行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補充本行的資本金，以滿足業務持續增長的需要。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尚未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三、本行與僱員的關係

本行擁有一支年輕及高教育程度的僱員團隊。本行全體僱員均參與各類僱員福利計劃，如養老保險、企業年金、住房公積金、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本行每年對僱員進行績效考核，並就此作出反饋。為全職僱員提供的薪酬通常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薪酬。本行根據僱員表現及經營業績釐定績效薪酬。

本行重視僱員的職業發展，並針對不同業務線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本行在人力資源部轄下設立了提供內部培訓的團隊。

本行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成立工會。本行認為，本行已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經歷任何對本行的業務或公眾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工人罷工或其他勞資糾紛。

四、本行與客戶的關係

零售客戶

本行零售銀行業務主要包括向零售客戶提供多種產品及服務，包括貸款、存款、借記卡與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本行將零售銀行客戶分為普通客戶（平均金融資產餘額人民幣50,000元以下）、理財客戶（平均金融資產餘額人民幣50,000元（含）至人民幣200,000元）、財富客戶（平均金融資產餘額人民幣200,000元（含）至人民幣3.0百萬元）及私人銀行客戶（平均金融資產餘額人民幣3.0百萬元（含）以上）客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115,048名財富客戶和920名私人銀行客戶。龐大的零售客戶基礎不僅帶來了穩定的存款來源，亦為本行提供了加強交叉銷售及發展零售業務的機會。

公司客戶

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貸款、票據貼現、存款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本行的公司客戶主要包括政府部門和事業單位、國有企業、私營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本行致力於以小微企業為重點服務當地客戶。此外，本行亦通過密切關注客戶的金融需求及提供定製化金融解決方案發展與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五、利潤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本集團截至同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

根據本行股東於2017年6月1日召開的2016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為兼顧內資股東及H股股東的利益，在本行H股發行完成後，在扣除本行全球發售前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擬分配股利(如適用)後，本行全球發售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H股發行並上市完成後的新、老股東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從股東利益及本行未來發展等綜合因素考慮，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建議本行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如下：

- (1) 按本年實現淨利潤的10%擬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335.3百萬元。
- (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制定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2012]20號)，按照風險資產的1.5%擬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400.2百萬元。
- (3)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人民幣335.3百萬元。
- (4) 不分配現金股利。考慮未來本行業務發展需要充足資本支持，本行建議2017年度不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
- (5) 母公司未分配利潤餘下人民幣25.47億元結轉至下年。

以上利潤分配預案尚待提交本行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本行過往三年現金股息及現金股息佔年度利潤的比例如下：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現金股息(含稅)	—	—	602.1
佔年度利潤的比例(%)	—	—	46.4

本行就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宣派及分派現金股息零、人民幣602.1百萬元及零，分別為每股人民幣零元、人民幣0.08元(含稅)及人民幣零元。

六、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過戶日期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6月1日(星期五)舉行。為確定有權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自2018年5月1日(星期二)至2018年6月1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H股股東如欲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8年4月3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8年6月1日(星期五)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行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

七、儲備變動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及可分配利潤儲備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權益變動表」。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可分配利潤儲備為人民幣2,889,067,000元。

八、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摘要」。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九、捐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人民幣2,164,000元。

十、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

十一、退休福利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退休福利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及37。

十二、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股東詳情載於本年報「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 — II.股東詳情 — (II)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

十三、購買、出售及贖回本行上市證券

本行H股於2018年1月18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超額配股權於2018年2月5日獲悉數行使，超額配發股份於2018年2月8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除前述披露外，自上市日期(即2018年1月18日)至本年報日期，本行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證券。

十四、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並無有關授予股東優先購買權的條款。

十五、主要客戶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前五大存款人的存款數於客戶總存款數的佔比少於30%，前五大借款人於本行向客戶授出貸款及墊款總額的佔比少於30%。

十六、股本

有關本行股本的詳情請參閱「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一節。

十七、本行董事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

- 李鑫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
- 雷鐵先生(執行董事)
- 吳長虹女士(非執行董事)
- 張紅霞女士(非執行董事)
- 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
- 郭繼榮先生(非執行董事)
- 張有達先生(非執行董事)
- 陳愛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唐岫立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 羅玫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 黃誠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本行前執行董事、行長劉青先生因工作調動，於2017年11月9日辭去其在本行所擔任的職務。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董事會有11名董事。本行正根據公司章程甄選第12名董事，並力爭盡快委任。據本行H股全球發售項目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告知，雖然本行董事的實際人數低於公司章程中所述人數，但董事會仍能正常運作。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認為，該等董事會的組成將不會導致違反任何所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本行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就委任第12名董事事宜及時刊發公告。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十八、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函

本行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規定的獨立人士。

十九、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行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報告期間，由於本行的股份尚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相關香港法律的披露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第352條，以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尚未適用於本行及本行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2018年1月18日，本行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行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姓名	於本行職務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²⁾	佔本行內資股 百分比(%)	佔本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李鑫先生	董事長、 執行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00,000(L)	0.004	0.003
雷鐵先生	執行董事、 副行長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00,000(L)	0.004	0.003
楊乾先生	監事長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00,000(L)	0.004	0.003
許勇鋒先生	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25,514(L)	0.003	0.002
羅振夏先生	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05,711(L)	0.003	0.002
李永軍先生 ⁽¹⁾	監事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¹⁾	239,326,800(L)	3.180	2.377

附註：

(1) 本行監事李永軍先生及其配偶合共直接持有永新華控股有限公司2.0%的股權，甘肅永新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及甘肅黃海電子機電設備工程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永新華控股有限公司33.0%和65.0%的股權。李永軍先生及其配偶合共持有甘肅永新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100.0%的股權與甘肅黃海電子機電設備工程有限公司100.0%的股權。永新華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行239,326,800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永軍先生被視為於永新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2) L代表好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行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二十一、購買股份或債券證安排

於報告期間及截止本年報日期，本行或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行董事及監事（包括彼等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可通過購買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證獲益。

二十二、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及服務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行或子公司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於報告期間或期末仍生效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行訂立本行或其子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二十三、管理合約

除與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簽訂的服務合約外，本行並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簽訂有關本行全部或主要部分業務的其他管理或行政合約。

二十四、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及監事在與本行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8.10(2)條所指的權益。

二十五、公司治理

本行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公司治理，本集團公司治理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治理報告」一節。

二五、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由於本行的股份尚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因此香港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規則尚未適用於本行。

本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情況載列如下：

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

本行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受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監管的商業銀行。本行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中國公眾人士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公眾人士包括本行的關連人士(例如董事、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下文載列本行與本行關連人士之間關連交易的詳情。該等交易均是本行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1). 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及其他信貸融資

本行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照現行市場利率向本行的若干關連人士提供貸款及其他信貸融資(包括通過第三方發行的信託計劃或資產管理計劃間接向本行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

本行提供給關連人士的上述貸款及其他信貸融資，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照現行市場利率進行。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7(1)條，該等交易屬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本行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並因而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所有關於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2). 接受關連人士的存款

本行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存款利率及一般商業條款接受若干關連人士存款。

本行的關連人士是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存款，並已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交易屬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本行從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而有關資助乃由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且並無以本行的資產作抵押），並因而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所有關於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其他銀行服務及產品

本行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和正常收費標準向若干關連人士提供多種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諸如銀行承兌匯票業務、借記卡服務）。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為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類似或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一般商業條款向本行關連人士提供各種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並且預期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構成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因而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所有關於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與關連人士的房屋租賃協議

本行與酒鋼集團中天置業有限公司（為本行主要股東甘肅省國投之聯繫人）（「中天置業」）訂立了一份房屋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天置業同意將其位於甘肅省嘉峪關市的一處物業出租給本行作為營業場所之用，租賃期限由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年度租金為人民幣401,568元。2017年12月，本行與中天置業就同一房產訂立一份新的租賃協議，租賃期限由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年度租金仍為人民幣401,568元。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本行主要股東甘肅省國投擁有酒鋼集團31.91%的股權，而中天置業為酒鋼集團的子公司，因此中天置業為本行的關連人士。由於上述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按年度基準低於0.1%，故上述房屋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豁免遵守所有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與關連人士的物業管理協議

本行與蘭州長虹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為本行主要股東甘肅省國投之聯繫人)(「長虹物業」)訂立了一份物業管理委託合同。根據該協議，長虹物業同意向位於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的甘肅銀行大廈內本行用作辦公用途的樓層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期限由2017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基於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的考慮，本行與長虹物業協商同意，長虹物業並不就其向本行提供該等物業服務而向本行收取相關物業管理費用。

本行主要股東甘肅省國投持有酒鋼集團31.91%的股權，酒鋼集團持有酒鋼集團蘭州聚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100%的股權，而酒鋼集團蘭州聚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則持有長虹物業100%的股權，因此長虹物業為本行的關連人士。由於上述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按年度基準低於0.1%，故上述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豁免遵守所有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與關連人士的信託安排

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本行與光大興隴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光大興隴信託」)訂立多項資金信託協議(「光大興隴信託協議」)，本行作為信託計劃的委託人將自有資金作為信託財產，由光大興隴信託作為受託人設立事務管理類信託。本行指定該等信託財產的最終使用方，並由光大興隴信託與資金的最終使用方簽署相關協議(「相關協議」，諸如信託貸款協議)。

本行主要股東甘肅省國投擁有光大興隴信託41.58%的股權，因此光大興隴信託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本行與光大興隴信託於光大興隴信託協議中約定信託存續期間的年化預期投資收益率或投資回報的計算方法，該等收益來源於相關協議項下信託財產最終使用方所支付予光大興隴信託的信託貸款利息或投資收益回報。光大興隴信託作為信託計劃的受託人有權向本行(作為信託計劃的委託人)收取信託報酬(數額為雙方約定的固定數額或按信託財產的本金餘額乘以固定年化信託報酬率的結果)。

光大興隴信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不優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獲得的條款。由於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按年度基準低於0.1%，故光大興隴信託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準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豁免遵守所有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述之關聯方交易與香港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交易

除上述披露外，無其他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的任何關聯方交易或持續關聯方交易屬於香港上市規則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性關連交易。本行關連交易和持續性關連交易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二十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

本行努力完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體系。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度遵循責、權、利相統一，激勵與約束相結合，兼顧短期與長期激勵的原則，堅持薪酬制度改革與相關改革配套進行，推進本行高級管理層收入分配的市場化、貨幣化及規範化。

本行為同時兼任本行僱員的執行董事、職工代表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酬金包括薪金、酌定花紅、社會保障計劃、

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本行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監事收取的酬金根據其職責釐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本行支付酬金時嚴格遵守有關監管規定。本行評估高級管理人員並根據評估結果向其支付薪酬。

二十七、公眾持股量

於本行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時，本行向香港聯交所申請，香港聯交所已向本行授出豁免，降低了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即公眾不時持有本行H股的最低百分比為下列較高者：(i)22.72%，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將持有的H股比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公眾將持有的H股比例，惟上述(i)及(ii)中的較高者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則除外。

緊隨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的公眾持股量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5.26%，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二十八、稅項減免

根據本行2017年利潤分配預案(該預案尚待提交本行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行擬不派發2017年股息。因此本節有關稅項減免的內容僅供本行股東作一般性瞭解之用。

(1)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行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利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2) 代扣代繳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稅收協定公告」)的規定，本行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派發2017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行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行將按照稅收協定公告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符合條件的股東須及時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協定公告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行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行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行派付的利息交稅。

二、核數師

本行聘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行2017年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的核數師。本行聘請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行2017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的核數師。

本行曾聘請瑞華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行2015年度審計機構，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出具審計報告。在本行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過程中，本行聘請了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境內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境外核數師。考慮到審計工作的連續性，本行不再聘請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年度審計機構。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離任需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的事宜，本行與瑞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

有關核數師薪酬資料，請同時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報告——二、公司治理——(九)、外部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一節。

三、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行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臨因企業活動產生的對第三方的法律責任，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職責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三、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推行全面風險管理，不斷完善制度，豐富操作手段和提升技術，風險管理能力有效加強。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風險管理」及「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章節。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三三、業務的未來發展

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環境與展望」一節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發展戰略」。

三三、主要財務表現指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數據，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271,147.6百萬元，同比增長10.6%；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達人民幣130,283.6百萬元，同比增長20.8%；不良貸款率1.74%；客戶存款總額達人民幣192,230.6百萬元，同比增長12.3%；本集團營業收入達人民幣8,052.5百萬元，同比增長15.5%；本集團淨利潤為人民幣3,363.7百萬元，同比增長75.1%。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1.54%、8.71%和8.71%。

三三、環保政策及實施

本集團重視自身的環境和社會表現，將銀行經營管理與社會責任結合，積極支持綠色產業發展和生態環境保護。2017年5月，本行於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甘肅省首支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的「綠色」金融債券，募集資金用於促進綠色產業項目發展。此外，本行於2017年6月成立了綠色金融部，專注於「綠色金融」工作。

為配合國家政策以節省能源成本，本行已推行一系列措施包括：(i)調節辦公室室溫；(ii)加強管理本行商務汽車使用率並鼓勵長途商務差旅選擇公共交通工具；及(iii)提倡於辦公時間後關掉照明及電子產品。

三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行在2017年度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列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詳細情況請參見本行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刊發的《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行的管治情況，請見本年報「公司治理報告」。本行不斷完善內控管理體系，使內部控制系統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逐步增強。本行進一步建立健全各項內部規章制度，本行各內部機構各司其職、各盡其責。

遵守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密切關注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和法規。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或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行的法律合規風險管理

法律合規風險指未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財務損失和聲譽損害的風險。本行已建立總、分、支行三級架構的法律合規風險管理架構。

總行法律合規部負責全行法律合規風險管理。此外，本行在支行設立內控合規崗負責法律合規風險管理工作。

本行下設風險與內部控制管理委員會，對全行法律合規工作進行監督和指導。本行通過搭建內控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系統對內控合規與法律事務進行系統化管理。本行主要通過以下措施管理法律合規風險：

- 組織制定本行規章制度及年度計劃，並指導和督促規章的制定和修訂；
- 完善合規審核機制，識別和評估與本行經營活動有關的合規風險；
- 統一管理制式合同文本及其他法律文件；
- 對全行法律程序案件進行管理和跟蹤；
- 制訂年度合規管理計劃，明確年度合規工作重點；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 對關連方及關連交易進行管理，對關連交易進行事前控制；
- 完善檢查整改管理機制，加強對全行檢查整改的監督管理；
- 密切監測監管變化，向高級管理層及相關業務條線呈報合規信息及風險；及
- 強化法律合規內部培訓，並通過合規建議書及內部刊物形式對全行員工發出合規預警和提示。

本行的反洗錢管理

本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頒布的其他適用法規制定了全面的反洗錢制度及程序。

董事會監管全行反洗錢政策的實施，在反洗錢制度及程序的制定和實施方面對高級管理層進行監督，審查高級管理層就任何重大反洗錢事宜和全行洗錢風險情況所作報告並及時調整反洗錢政策。

本行在總行及各分支行建立了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總行反洗錢領導小組領導及協調全行反洗錢工作，主要負責：

- 制定反洗錢計劃；
- 審議有關反洗錢的規定及內部控制；
- 確保反洗錢內部控制的有效實施；
- 分析與反洗錢工作有關的重大問題；
- 制定解決方案與對策；及
- 向董事會報告。

該領導小組由本行董事長任組長，由會計運營部、計劃財務部、風險與授信管理部、公司業務部、國際業務部、個人業務部、零售業務金融服務中心以及信息技術部等部門負責人組成。

本行根據反洗錢法律法規執行客戶盡職調查。通過反洗錢管理系統，本行每個工作日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提交大額交易報告及可疑交易報告。本行亦向中國人民銀行當地分支機構報告重大合理懷疑屬洗錢活動，並配合中國人民銀行的反洗錢調查，且在必要時向當地公安機關報告。

本行定期向全行提供反洗錢培訓，培訓內容基於職位和級別專門設計。本行亦要求所有新員工入職前必須參加反洗錢培訓。

三十七、執照規定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及其唯一子銀行靜寧成紀村鎮銀行已取得其業務經營所需的業務資質。

三十八、法律訴訟

本行及其唯一子銀行靜寧成紀村鎮銀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法律糾紛，主要包括為收回貸款而對借款人採取的行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及子銀行概無作為被告的重大未決訴訟。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行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未受到行政處罰。

三十九、債券發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於報告期間已發行債券以充實資本其信息如下：

同業存單

- (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發行數筆零息同業存單，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4,980.0百萬元。該等同業存單為期1個月至1年，有效年利率介於3.10%至5.31%之間。

金融債券

- (1) 2017年3月，本行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金融債券，為期三年，年利率為4.67%。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 (2) 2017年4月，本行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金融債券，為期五年，年利率為5.00%。
- (3) 2017年5月，本行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金融債券，為期三年，年利率為4.90%。
- (4) 2017年8月，本行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00.0百萬元的金融債券，為期三年，年利率為4.85%。

四、股票掛鈎協議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行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四、期後事項

(一)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有關本行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變更情況，請參見「一四十四、聯席公司秘書」中的相關披露。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任

本行董事會於2018年3月27日收到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愛國先生（「陳先生」）的辭任函。因陳先生有意專注於其他工作事項，其已提出辭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陳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行股東、債權人及香港聯交所之垂注。

鑒於陳先生之辭任將導致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本行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新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獲本行股東大會批准並取得中國銀監會核准的董事任職資格之前，陳先生將繼續履行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委員相關職責。本行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盡快完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補選工作，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要求刊發相關公告及通函。

有關陳先生辭任的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8年3月27日的相關公告。

(三) 監事的辭任及委任

本行外部監事朱興杰先生(「朱先生」)為了專注於其他事務，已於2018年3月27日向本行監事會提交辭呈，辭去本行外部監事及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監督委員會委員的職務。朱先生的辭任將自本行新的外部監事正式履職之日起生效。朱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事項敦請本行股東、債權人或香港聯交所垂注。

經本行於2018年3月27日召開的第一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建議委任羅藝先生(「羅先生」)擔任本行外部監事。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及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羅先生擔任本行外部監事的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有關羅先生簡歷的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8年3月27日的相關公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及其子公司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四、審閱年報業績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分別對本集團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告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本行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年度的業績及財務報告，並建議董事會批准該等文件。

四、涉及受制裁國家或地區的業務活動

美國已對古巴、伊朗、朝鮮、蘇丹、敘利亞及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受制裁國家或地區」)及指定方名單上的個人及實體實施制裁。歐盟、澳大利亞及聯合國亦在不同程度上設立若干制裁。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本行現在並未及過去五年內未曾直接或間接從事涉及除伊朗外的其他受制裁國家或地區的交易或買賣。本行與伊朗相關的交易及買賣限於向本行認為出售日用品及商業電子設備給伊朗公司的中國商戶提供人民幣及歐元結算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該等結算服務而言，十六家伊朗銀行在本行開立人民幣及歐元清算賬戶。

在本行開立賬戶的十五家伊朗銀行中的十四家被列入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僅根據13599號行政令認為被封鎖的人員清單(「13599清單」)。一般而言，美國人士(無論身處何地)有責任拒絕符合伊朗政府或伊朗金融機構所界定個人及實體(包括名列13599清單的實體)的財產及財產權益。然而，美國制裁目前不禁止非美國人士(比如本行這類金融機構)從事與該等銀行的交易或買賣，包括在該等銀行開立人民幣及歐元賬戶，唯不得有美國人士(包括美國金融機構)參與。如下文所詳述，本行的伊朗相關業務並無直接或間接涉及美國人士或美國金融機構。其餘一家伊朗銀行未被列入13599清單。在本行開立賬戶的十五家伊朗銀行目前概未被列入OFAC的特別指定國民和受封鎖人士清單(「SDN清單」)或歐盟金融制裁目標綜合清單。

本行於2014年至2017年內處理的伊朗相關結算交易貨幣價值以及本行就該等結算服務所得的佣金收入及該佣金收入佔本行總營業收入的百分比如下：

年份	結算金額	佣金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2014年	—	—	—
2015年	30.6百萬美元	人民幣0.5百萬元	0.01%
2016年	151.2百萬美元	人民幣2.8百萬元	0.04%
2017年	591.32百萬美元	人民幣21.82百萬元	0.25%

本行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本行發行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時，本行向香港聯交所作出如下承諾：

- 本行不會在知情情況下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通過香港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用於直接或間接資助或推進在受制裁國家或地區開展的制裁項目或業務；
- 若本行在受制裁國家或地區開展的交易或買賣令本行或股東或潛在投資者面臨制裁風險，則本行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予以披露；及

- 本行將在年度報告／中期報告中披露本行在監控制裁風險方面作出的努力、在受制裁國家或地區的任何未來業務狀況及本行與受制裁國家或地區有關的商業意向。

本行已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識別、監控及管理本行面臨的受制裁風險及遵守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本行就國際交易開展制裁相關篩查，包括針對SDN清單、行業制裁識別清單及歐盟金融制裁目標綜合清單的篩查；
- 本行向全行所有業務人員提供有關制裁法律的培訓；
- 本行將在確認運營中存在的任何重大制裁風險後，向外部法律顧問尋求合適建議；及
- 本行將密切監控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通過香港聯交所籌集的其他資金的用途，幫助確保該等款項及其他資金將不會用於或應用於任何受制裁業務。本行已經將該等款項及資金存入獨立的銀行賬戶。

本行預計，本行在未來並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涉及除伊朗外的其他受制裁國家或地區的交易或買賣。本行與伊朗相關的交易及買賣也將限於本行為與伊朗公司有商業貿易往來的中國商戶提供人民幣及歐元結算服務。除國家宏觀政策或戰略要求外，本行將不會積極主動擴大本行伊朗相關交易的規模，確保該等交易在本行營業收入總額中的佔比為百分之一或以下。

本行在決定是否進行涉及受制裁國家或地區的交易時，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

- 有關交易的規模，即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 是否涉及制裁執行機構所保存的指定方清單上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是否涉及受制裁的任何行業或部門；及
- 法律及聲譽風險。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十四、 聯席公司秘書

本行原聯席公司秘書許燕珊女士於2018年2月28日辭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行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下本行於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同日，高雅潔女士獲委任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和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茲提述本行H股全球發售招股書中所披露有關本行委任許建平先生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及香港聯交所就許先生的聯席秘書任職資格向本行授出的豁免(「豁免」)，自本行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即2018年1月18日)起計三年內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前提是本行聘請許燕珊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許建平先生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倘許燕珊女士於該三年期間不再協助許先生，豁免將立即撤回。此外，在三年期屆滿前，本行須與香港聯交所聯絡，對有關情況進行重新評估，以預期本行屆時能向香港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經許女士協助三年後，許建平先生屆時已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因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許建平先生現時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因此，本行已委任高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高女士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高女士將協助許先生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及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

本行已就許建平先生出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新的豁免，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本行授出新豁免(「新豁免」)，自高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至2021年1月17日(即三年期結束之日)(「新豁免期」)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新豁免的授出條件為：(1)許建平先生將於新豁免期內獲高女士協助；(2)本行須於新豁免期屆滿前通知香港聯交所，以便其重新評估有關情況。香港聯交所預期於新豁免期屆滿後，本行將能夠證明許建

平先生於獲得高女士協助後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因而毋須再申請豁免；及(3)本行以公告形式披露新豁免的詳情，包括豁免原因和條件。如高女士不再協助許先生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該新豁免將立即撤回。此外，如果本行的相關情況改變，香港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該新豁免。

四十五、其他事項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行所知並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安排。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相關薪酬安排。
3.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重大資產並無擔保或抵押。
4.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未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5.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未實施員工持股計劃。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李鑫

第六章 監事會工作報告

報告期內，監事會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斷加強自身建設，持續提升履職能力。認真開展履職監督和財務、內控、風險管理監督，促進了公司治理的規範運作和健康發展。

一、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按照法定程序增補了兩名外部監事，調整了監督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成員，優化了監事會組織結構。監事會由9名監事組成，職工監事、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各3名，各委員會由5名委員組成，主任委員由外部監事擔任，監事會構成及人員比例均達到了監管要求。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了涉及H股上市、業務經營、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公司治理等各項議案19項，聽取了涉及內部審計、關連交易、資產質量等各項報告20項。召開7次專門委員會會議，對履職情況、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報告進行了審議。此外，監事出席了股東大會並列席了董事會全部現場會議，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召開的合法合規性、投票表決程序及董事出席會議、發表意見和表決情況進行了監督。

報告期內，本行3名外部監事均能獨立行使監督職權。在履職過程中，外部監事通過出席監事會會議，召集召開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列席董事會，參加監事會對分支機構的集體調研和進行獨立調研等方式，主動了解本行經營管理狀況，並對重大事項發表意見或建議。在董事會、監事會閉會期間，能夠認真閱讀本行各類檔案文件、報告等信息，及時就發現的問題與董事會、管理層交換意見，為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發揮了積極作用。

報告期內，監事會根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和本行《公司章程》、《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盡職監督辦法》的要求，對董事、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2017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評價。經評價，認為董事會能夠充分發揮決策和監督功能，根據經濟金融現狀，對本行經營發展目標、經營與風險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合

理地制定發展戰略、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資本規劃等方案，通過對高級管理層實行授權管理和目標考核，促進高級管理層有效落實董事會決議，促進了各項經營管理目標的實現；高級管理層能夠切實貫徹落實董事會戰略決策，在較好地完成了董事會下達的年度經營目標的基礎上，不斷加大工作力度，加快調整和優化業務結構，有效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健全內部控制體系，在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中發揮了積極重要的作用，使本行的綜合效益和品牌影響力得到提升。經評價，認為全體董事稱職、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稱職、全體監事稱職。

二、對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一) 依法經營情況

本行2017年度的經營活動符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決策程序合法有效；未發現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本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7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財務報告客觀反映了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未發現虛假記載和重大遺漏。

(三) 關聯交易情況

對本行2017年度發生的關聯交易，監事會未發現違背公允性原則或損害本行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四)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2017年內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沒有異議，認為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2018年，監事會將根據境內外監管法規的要求，按照本行《章程》賦予的職責，持續優化監督方式，深入開展監督工作，進一步提升監事會監督獨立性和有效性。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

I. 本行股本變動

(I) 股本

本行H股於2018年1月18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69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本行於全球發售發行合共2,212,000,000股H股。四名基石投資者合共認購本行發行的1,163,152,000股H股。經扣除本行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佣金及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行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743.18百萬港元。

2018年2月5日，聯席代表(定義於本行H股全球發售招股書中)(代表國際承銷商)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所涉股份合共為331,800,000股H股，合共為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超額配發股份按每股H股2.69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於2018年2月8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行發行超額配發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72.84百萬港元(經扣除承銷佣金、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本行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補充本行的資本金，以滿足業務持續增長的需要。截至本報告日期，本行尚未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

(II) 股本變動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股本包括7,525,991,330股內資股。緊隨本行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行的股本如下：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7,525,991,330	74.74%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2,543,800,000	25.26%
總計	10,069,791,330	100.0%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的股本如下：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7,525,991,330	74.74%
H股	2,543,800,000	25.26%
總計	10,069,791,330	100.0%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

II. 股東詳情

(I) 本行內資股十大股東的持股詳情

序號	股東名稱	於2017年 12月31日 所持本行 股份數量 ⁽¹⁾	於2017年 12月31日的 持股百分比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本行 股份數量 ⁽¹⁾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持股百分比 (%)
1	甘肅省公航旅	1,157,154,433	15.38	1,157,154,433	11.49
2	包商銀行	845,296,403	11.23	845,296,403	8.39
3	金川集團	633,972,303	8.42	633,972,303	6.30
4	甘肅省電投	633,972,303	8.42	633,972,303	6.30
5	酒鋼集團	633,972,303	8.42	633,972,303	6.30
6	甘肅省國投	359,250,972	4.77	359,250,972	3.57
7	永新華控股有限公司	239,326,800	3.18	239,326,800	2.38
8	靖遠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239,326,800	3.18	239,326,800	2.38
9	讀者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211,324,101	2.81	211,324,101	2.10
10	寧夏天元錳業有限公司	201,083,333	2.67	201,083,333	2.00
	河北敬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201,083,333	2.67	201,083,333	2.00

附註：

(1) 本處的持股是指直接持有的本行內資股股份數量。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

報告期內，本行股份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所規定向本行披露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均不適用於本行。

2018年1月18日，本行發行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據本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已或將被視作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於本行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及／或淡倉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行面值5%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行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的權益：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²⁴⁾	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甘肅省國投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59,250,972(L)	3.57	4.77
	受控法團權益 ⁽¹⁾	內資股	1,267,944,606(L)	12.59	16.85
甘肅省公航旅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157,154,433(L)	11.49	15.38
包商銀行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845,296,403(L)	8.39	11.23
酒鋼集團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33,972,303(L)	6.30	8.42
甘肅省電投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33,972,303(L)	6.30	8.42
金川集團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33,972,303(L)	6.30	8.42
香港大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436,182,000(L)	4.33	17.15
深圳市大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²⁾	H股	436,182,000(L)	4.33	17.15
深圳前海大生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³⁾	H股	436,182,000(L)	4.33	17.15
蘭華升	受控法團權益 ⁽⁴⁾	H股	436,182,000(L)	4.33	17.15
華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290,788,000(L)	2.89	11.43
華訊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⁵⁾	H股	290,788,000(L)	2.89	11.43
吳光勝	受控法團權益 ⁽⁶⁾	H股	290,788,000(L)	2.89	11.43
China Create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H股	290,788,000(L)	2.89	11.43
張偉	受控法團權益 ⁽⁷⁾	H股	290,788,000(L)	2.89	11.43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²⁴⁾	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華融融德(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145,394,000(L)	1.44	5.72
華融融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⁹⁾	H股	145,394,000(L)	1.44	5.72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⁹⁾	H股	145,394,000(L)	1.44	5.72
Cathay Capital Company (No.2)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¹⁰⁾	H股	145,394,000(L)	1.44	5.72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受控法團權益 ⁽¹¹⁾	H股	145,394,000(L)	1.44	5.72
BOC-LION RAINBOW NO.14 FUND	受託人 ⁽¹²⁾	H股	282,064,000(L)	2.80	11.09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¹³⁾	H股	203,551,000(L) 203,551,000 (S)	2.02(L) 2.02(S)	8.00(L) 8.00(S)
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	受控法團權益 ⁽¹⁴⁾	H股	203,551,000(L) 203,551,000 (S)	2.02(L) 2.02(S)	8.00(L) 8.00(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受控法團權益 ⁽¹⁵⁾	H股	203,551,000(L) 203,551,000 (S)	2.02(L) 2.02(S)	8.00(L) 8.00(S)
Citigroup Inc.	受控法團權益 ⁽¹⁶⁾	H股	203,551,000(L) 203,551,000 (S)	2.02(L) 2.02(S)	8.00(L) 8.00(S)
石榴置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的酌情信託成立人 ⁽¹⁷⁾	H股	282,064,000(L)	2.80	11.09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²⁴⁾	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北京卡達普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¹⁸⁾	H股	282,064,000(L)	2.80	11.09
北京安納托利亞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¹⁹⁾	H股	282,064,000(L)	2.80	11.09
崔巍	受控法團權益 ⁽²⁰⁾	H股	282,064,000(L)	2.80	11.09
桑春華	受控法團權益 ⁽²¹⁾	H股	282,064,000(L)	2.80	11.09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²²⁾	H股	360,577,000(L)	3.58	14.17
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²³⁾	H股	282,064,000(L)	2.80	11.09

附註：

- (1) 甘肅省國投直接持有本行359,250,972股內資股，佔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的約3.57%。甘肅省國資委及酒鋼集團分別持有甘肅省國投83.54%及16.46%的股權，而甘肅省國投亦持有酒鋼集團31.91%的股權。甘肅省國投亦持有甘肅省電投100%的股權及金川集團48.67%的股權，因此甘肅省電投及金川集團為甘肅省國投的受控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甘肅省國投被視為於甘肅省電投及金川集團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香港大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深圳市大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市大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香港大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香港大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深圳市大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深圳前海大生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大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總股本的7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前海大生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香港大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

- (4) 香港大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深圳市大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深圳前海大生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大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總股本的70.0%。蘭華升先生持有深圳前海大生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總股本的7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蘭華升先生被視為於香港大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華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華訊方舟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訊方舟科技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華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華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華訊方舟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吳光勝先生持有華訊方舟科技有限公司總股本的約39.9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光勝先生被視為於華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張偉先生持有China Create Capital Limited已發行總股本的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偉先生被視為於China Create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華融融德(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華融融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融融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華融融德(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華融融德(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華融融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華融融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59.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華融融德(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華融融德(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華融融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Cathay Capital Company (No. 2) Limited持有華融融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40.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athay Capital Company (No. 2) Limited被視為於華融融德(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華融融德(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華融融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Cathay Capital Company (No. 2) Limited持有華融融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40.7%。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持有Cathay Capital Company (No. 2) Limited 67.57%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被視為於華融融德(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根據BOC-LION RAINBOW NO. 14 FUND於2018年2月26日報備的權益披露表格，其以受託人的身份持有本行282,064,000股H股。
- (13) 根據Citigroup Inc.於2018年2月13日報備的權益披露表格，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持有本行203,551,000股好倉和203,551,000股淡倉。
- (14)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為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被視為於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持有的本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 (15)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為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的全資子公司。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為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被視為於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 (16)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為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的全資子公司。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為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的全資子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為Citigroup Inc.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itigroup Inc.被視為於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

- (17) 根據石榴置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1月29日報備的權益披露表格，其以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的酌情信託成立人的身份持有本行282,064,000股H股。
- (18) 北京卡達普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石榴置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87.41%的股權。根據證券及其期貨條例，北京卡達普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石榴置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 (19) 北京卡達普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石榴置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87.41%的股權。北京卡達普投資有限公司為北京安納托利亞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安納托利亞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石榴置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 (20) 北京卡達普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石榴置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87.41%的股權。北京卡達普投資有限公司為北京安納托利亞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崔巍持有北京安納托利亞投資有限公司58.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崔巍被視為於石榴置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 (21) 北京卡達普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石榴置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87.41%的股權。北京卡達普投資有限公司為北京安納托利亞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桑春華持有北京安納托利亞投資有限公司42.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桑春華被視為於石榴置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 (22) 根據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於2018年1月31日報備的權益披露表格，其以受託人的身份持有本行360,577,000股H股，其中「外貿信託—五行百川26號石榴集團專項單一資金信託」持有本行282,064,000股H股，「外貿信託—五行百川25號單一資金信託」持有本行78,513,000股H股。
- (23) 根據北京安納托利亞投資有限公司於2018年1月29日報備的權益披露表格，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對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所設立的持有本行282,064,000股H股的信託計劃享有控制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該282,0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4) L指代好倉，S指代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本行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於本行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III) 持有5%或以上股本的股東

有關持有本行5%或以上股本的股東資料，請參閱上文II.股東詳情。

(IV)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詳情

本行並無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資料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資料載列如下：

董事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職位	職責
李鑫先生	59	2011年5月	2011年10月15日	董事長、執行董事	主持本行全面工作，主要負責董事會工作、組織人事工作、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黨的建設全面工作
雷鐵先生	53	2011年10月	2011年10月15日	執行董事、副行長 ⁽²⁾	(1)作為在本行新行長獲正式委任前的代理行長，負責本行整體經營管理、本行戰略目標的實施和經營目標計劃的全面完成；及(2)作為本行執行董事及副行長，負責全行會計運營工作、信息技術建設和科技系統支撐保障工作，分管本行會計運營部、信息技術部與總行營業部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職位	職責
吳長虹女士	54	2016年11月	2016年11月20日	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以及董事會及其所任職董事會下轄委員會的事務
張紅霞女士	39	2011年10月	2011年10月15日	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以及董事會及其所任職董事會下轄委員會的事務
李輝先生	58	2011年10月	2011年10月15日	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以及董事會及其所任職董事會下轄委員會的事務
郭繼榮先生	47	2016年11月	2016年11月20日	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以及董事會及其所任職董事會下轄委員會的事務
張有達先生	44	2016年11月	2016年11月20日	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以及董事會及其所任職董事會下轄委員會的事務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職位	職責
陳愛國先生	48	2016年11月	2016年11月20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行的經營管理並提供相關獨立意見，特別是基於其於業務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就戰略發展向本行提供意見，並通過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履行其董事職責
唐岫立女士	49	2017年8月	2017年8月12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行的經營管理並提供相關獨立意見，特別是基於其於中國銀行業監管方面的豐富經驗向本行提供監管及合規相關意見，並通過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履行其董事職責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職位	職責
羅玫女士	42	2017年8月	2017年8月12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行的經營管理並提供相關獨立意見，特別是基於其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的豐富經驗就財務及會計事宜向本行提供意見，並通過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履行其董事職責
黃誠思先生	53	2017年8月	2017年8月12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行的經營管理並提供相關獨立意見，特別是基於其於法律及合規工作方面的豐富經驗就遵守香港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向本行提供意見，並通過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履行其董事職責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附註：

- (1) 此處獲委任為董事日期是指相關人士被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為董事的日期。
- (2) 本行前執行董事、行長劉青先生因工作調動，於2017年11月9日辭去其在本行所擔任的職務。於2017年11月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指定雷鐵先生在本行正式委任新行長前的過渡時期代行行長職責。本行正在甄選新行長。

監事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時間	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職位	職責
楊乾先生	60	2011年9月	2011年10月15日	監事長、 職工代表監事	全面負責監事會工作，監督董事會、管理層的工作合規合法。同時分管總行審計部、機構管理部及安全保衛部
許勇鋒先生	53	2011年10月	2011年10月15日	職工代表監事	代表本行員工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羅振夏先生	53	2011年10月	2011年10月15日	職工代表監事	代表本行員工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劉永翀先生	51	2016年11月	2016年11月20日	股東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時間	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職位	職責
李永軍先生	49	2011年10月	2011年10月15日	股東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劉曉宇先生	45	2016年11月	2016年11月20日	股東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朱興杰先生	63	2011年10月	2011年10月15日	外部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楊振軍先生	48	2017年8月	2017年8月12日	外部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英先生	54	2017年8月	2017年8月12日	外部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附註：

(1) 此處獲委任為監事日期是指相關人士被本行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對於職工代表監事而言)選擇為監事的日期。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時間	首次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職位	職責
雷鐵先生	53	2011年10月	2011年10月	執行董事、副行長 ⁽¹⁾	(1)作為在本行新行長獲正式委任前的代理行長，負責本行整體經營管理、本行戰略目標的實施和經營目標計劃的全面完成；及(2)作為本行執行董事及副行長，負責全行會計運營工作、信息技術建設和科技系統支撐保障工作，分管本行會計運營部、信息技術部與總行營業部
仇金虎先生	53	2015年1月	2015年1月	副行長	負責本行工會工作，中小企業及個人貸款業務工作。分管本行零售業務金融服務中心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時間	首次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職位	職責
王春雲先生	45	2011年10月	2016年10月	風險總監	負責全行全面風險管理、法律合規工作和投資銀行業務。分管本行風險與授信管理部、投資銀行部與法律合規部
王志遠先生	48	2012年4月	2017年12月	副行長、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戰略發展部總經理(兼)	負責本行的人力資源工作
許建平先生	47	2012年2月	2017年7月 ⁽²⁾	副行長、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聯席公司秘書	負責董事會日常工作，主管董事會辦公室

附註：

- (1) 本行前執行董事、行長劉青先生因工作調動，於2017年11月9日辭去其在本行所擔任的職務。於2017年11月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指定雷鐵先生在本行正式委任新行長前的過渡時期代行行長職責。本行正在甄選新行長。
- (2) 許建平先生於2017年7月起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並於2017年12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此處的日期為許建平先生獲委任為本行董事會秘書的日期。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變動情況

(I) 董事變動

- (1) 本行原獨立董事張萍女士於2016年11月被委任為本行獨立董事，2017年7月，由於個人原因，張萍女士向本行提出辭去其所擔任的本行獨立董事一職。2017年11月，張萍女士的辭任正式生效。
- (2) 本行原獨立董事田瑞璋先生於2011年10月被委任為本行獨立董事，2017年7月，由於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獨立董事任期不得超過六年，田瑞璋先生向本行提出辭去其所擔任的本行獨立董事一職。2017年11月，田瑞璋先生的辭任正式生效。
- (3) 2017年8月，唐岫立女士、羅玫女士和黃誠思先生被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11月，唐岫立女士、羅玫女士和黃誠思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被中國銀監會甘肅監管局核准。
- (4) 本行前執行董事、行長劉青先生由於工作調動，於2017年11月9日辭去其在本行所擔任的職務。於2017年11月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批准了劉青先生的辭任請求。
- (5) 本行董事會於2018年3月27日收到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愛國先生的辭任函。因陳愛國先生有意專注於其他工作事項，其已提出辭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陳愛國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行股東、債權人及香港聯交所之垂注。

鑒於陳愛國先生之辭任將導致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少人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新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獲本行股東大會批准並取得中國銀監會核准的董事任職資格之前，陳愛國先生將繼續履行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委員相關職責。本行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盡快完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補選工作，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要求刊發相關公告及通函。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II) 監事變動

- (1) 2017年8月，楊振軍先生和董英先生被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為本行的外部監事。
- (2) 本行外部監事朱興杰先生為了專注於其他事務，已於2018年3月27日向監事會提交辭呈，辭去本行外部監事及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監督委員會委員的職務。朱興杰先生的辭任將自本行新的外部監事正式履職之日起生效。朱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事項敦請本行股東、債權人或香港聯交所垂注。

經本行於2018年3月27日召開的第一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建議委任羅藝先生擔任本行外部監事。有關羅先生的簡歷及其委任的相關詳情請參見本行刊發的日期為2018年3月27日的相關公告。本行股東將於2018年6月1日召開的本行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其中包括)有關委任羅藝先生為本行監事的議案。

(III) 高級管理層成員變動

- (1) 本行前執行董事、行長劉青先生由於工作調動，於2017年11月9日辭去其在本行所擔任的職務。於2017年11月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指定雷鐵先生在本行正式委任新行長前的過渡時期代行行長職責。
- (2) 2017年7月，本行董事會委任許建平先生為本行董事會秘書。2017年11月，本行董事會委任許建平先生為本行副行長，主要負責董事會日常工作，並主管董事會辦公室。2017年12月，許建平先生的副行長任職資格被中國銀監會甘肅監管局核准。
- (3) 2017年11月，本行董事會委任王志遠先生為本行副行長，主要負責本行的人力資源工作。2017年12月，王志遠先生的副行長任職資格被中國銀監會甘肅監管局核准。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I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歷

(I)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李鑫先生，59歲，於2011年5月被委任為敦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籌建時期曾用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及行長，自2011年10月15日起任本行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李先生負責主持本行全面工作。主要負責董事會工作、組織人事工作、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黨的建設全面工作。

李先生擁有逾30年金融行業及管理方面的經驗。在加入本行之前，李先生於1985年12月至2000年10月期間在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甘肅省長慶石油專業支行先後擔任人事科科員、副科長、科長、紀檢組長、黨組成員、黨組副書記、副行長、黨組書記、行長。於2000年10月至2005年9月期間歷任中國建設銀行甘肅省分行蘭州市南關支行行長、省分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蘭州市廣場支行行長。於2005年9月至2011年5月期間歷任甘肅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黨委委員、副主任、黨委副書記、主任。

李先生於1997年12月通過函授方式從位於中國的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獲得本科學位，主修經濟管理專業。於2002年12月由中國建設銀行認證為高級經濟師。李先生於2015年2月獲新華社甘肅分社、甘肅省人民政府金融辦公室、中國人民銀行蘭州中心支行頒發的「隴上金融家」稱號。

雷鐵先生，53歲，自2011年10月起任本行執行董事。雷先生亦於2011年10月15日起任本行副行長。於2017年11月9日，董事會指定雷先生在本行正式委任新行長前的過渡時期代行行長職責。作為本行代理行長，雷先生負責本行整體經營管理、本行戰略目標的實施和經營目標計劃的全面完成。作為本行執行董事及副行長，雷先生主要負責全行會計運營工作、信息技術建設和科技系統支撐保障工作。雷先生亦分管本行會計運營部、信息技術部與總行營業部。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雷先生擁有逾35年金融行業及管理方面的經驗。在加入本行之前，雷先生於1980年12月至1986年1月期間歷任中國農業銀行定西縣支行職員、中國人民銀行臨洮縣支行職員、定西縣支行職員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定西支行職員。於1986年1月至1989年9月期間歷任中國工商銀行定西縣支行會計股、信貸股副股長、股長。於1989年9月至1998年12月期間歷任中國人民銀行甘肅省分行貨幣發行處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於1998年12月至2007年8月期間歷任中國人民銀行蘭州中心支行貨幣金銀處主任科員、科長、副處長，調查統計處副處長(主持工作)、處長，辦公室主任、黨委辦公室主任。於2007年8月至2009年6月期間歷任中國人民銀行臨夏州中心支行黨委書記、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臨夏州中心支局局長。於2009年6月至2011年9月期間歷任中國人民銀行蘭州中心支行國庫處處長、組織部部長、人事處處長。

雷先生於1986年7月從位於中國甘肅省的甘肅廣播電視大學獲得大專學歷，主修金融專業。於1992年6月通過函授方式從位於中國的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獲得本科學位，主修經濟管理專業。於1998年6月從位於中國甘肅省的西北民族學院(現稱「西北民族大學」)獲得大專學歷，主修外貿英語。於1999年7月從位於中國上海市的復旦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政治經濟學專業。於2001年10月由中國人民銀行認證為高級經濟師。

非執行董事

吳長虹女士，54歲，自2016年11月20日起被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吳女士主要負責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的制定，以及董事會及其所任職董事會下轄委員會的事務。

吳女士自2011年5月起任甘肅省公航旅黨委委員、副總經理。自2015年11月起任甘肅省公航旅財務總監。於1984年7月至2011年5月期間歷任金川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金川集團」)財務處成本會計、財務審計部資金科副科長、科長、財務審計部資產管理科科長、財務部副主任、審計部總經理。

吳女士於1998年12月從位於中國的中共甘肅省委黨校獲得本科學位，主修企業管理專業。於1998年11月由甘肅省職稱改革工作辦公室認證為高級會計師。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張紅霞女士，39歲，自2011年10月15日起被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張女士主要負責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的制定，以及董事會及其所任職董事會下轄委員會的事務。

張女士自2008年8月起任包商銀行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1998年11月至2008年7月期間歷任包商銀行人力資源部幹事、黨群工作部負責人。

張女士於2006年1月從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的內蒙古財經學院(現稱「內蒙古財經大學」)獲得本科學歷，主修金融學專業。於2011年7月從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的內蒙古工業大學獲得研究生學位，主修工商管理專業。於2003年11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證為經濟師。

李輝先生，58歲，自2011年10月15日起被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的制定，以及董事會及其所任職董事會下轄委員會的事務。

李先生自2015年5月起任甘肅省電投總經理。其於2004年9月至2009年7月期間歷任甘肅電投大容電力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

李先生於2001年12月從位於中國的中央黨校函授學院通過函授方式獲得本科學歷，主修經濟管理專業。於2006年7月從位於中國陝西省的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工程大學獲得研究生學位，主修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於2014年1月從位於中國北京市的清華大學獲得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專業。李先生於2015年5月被中國共產黨甘肅省委員會與甘肅省人民政府評為「甘肅省領軍人才」。

郭繼榮先生，47歲，自2016年11月20日起被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郭先生主要負責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的制定，以及董事會及其所任職董事會下轄委員會的事務。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郭先生自2016年6月起任酒鋼集團資產運營管理部部長，並自2017年8月起任甘肅酒鋼集團宏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07）的董事。於1995年7月至2002年11月期間歷任白銀有色金屬公司（現稱「白銀有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資金科副科長、會計信息科科长。於2002年11月至2004年5月期間任五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項目經理。於2004年5月至2016年6月期間歷任酒鋼集團財務處助理主任科員、副主任科員、產權管理委員會副主任、產權管理部副部長、董事監事辦公室主任和資產運營管理部副部長。郭先生於2009年12月至2013年3月期間亦擔任甘肅酒鋼集團宏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財務總監、財務處處長。

郭先生於1995年7月從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財經學院（現稱「山西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專業。郭先生於1998年5月由財政部認證為會計師，並於2004年3月由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認證為註冊會計師。

張有達先生，44歲，自2016年11月20日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的制定，以及董事會及其所任職董事會下轄委員會的事務。

張先生自2011年12月起任金川集團財務部總經理。於2002年4月至2011年12月期間歷任金川集團檢測中心財務科副科長及科長，金川集團冶煉廠財務科科长、財務部成本科科长、財務部副主任、財務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

張先生於2004年7月從位於中國甘肅省的蘭州理工大學獲得本科學歷，主修會計專業。於2010年6月從位於中國甘肅省的蘭州大學獲得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專業。張先生於2009年12月由甘肅省職稱改革工作辦公室認證為高級會計師，於2008年11月由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認證為高級經濟師，於2017年7月由甘肅省職稱改革工作辦公室認證為正高級會計師。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愛國先生，48歲，自2016年11月20日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行的經營管理並提供相關獨立意見，特別是基於其於業務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就戰略發展向本行提供意見，並通過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履行其董事職責。

陳先生自2014年8月起任中國華信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及上海華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06年7月至2012年10月期間任湘財祈年期貨經紀有限公司(現稱「長江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2年11月至2014年5月期間任武漢金融資產交易所有限公司副總裁(主持工作)。

陳先生於1992年7月從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商學院(現稱「北京工商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商業經濟專業。於2012年9月從位於中國浙江省的浙江大學獲得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專業。

唐岫立女士，49歲，自2017年8月12日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行的經營管理並提供相關獨立意見，特別是基於其於中國銀行業監管方面的豐富經驗向本行提供監管及合規相關意見，並通過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履行其董事職責。

唐女士現任資邦金服網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兼首席政策官。唐女士擁有多年的中國銀行業監管方面的經驗。其於20世紀90年代先後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黑龍江省分行及瀋陽分行。其亦曾任職於中國銀監會。唐女士於2012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溫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兼副行長。

唐女士於1991年7月從位於中國遼寧省的東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管理信息系統。於2006年4月從東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學，並於2014年6月從東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主修金融學。唐女士於2003年11月由中國人民銀行認證為高級經濟師。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羅玫女士，42歲，自2017年8月12日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行的經營管理並提供相關獨立意見，特別是基於其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的豐富經驗就財務及會計事宜向本行提供意見，並通過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履行其董事職責。

羅女士自2007年6月起加入清華大學，現擔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系副教授，並自2011年9月起擔任清華大學會計專業碩士項目(MPAcc)學術協調人。羅女士於2013年3月起至今擔任北京歌華有線電視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600037)的獨立董事。羅女士亦於2013年6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北京暴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暴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300431)的獨立董事。

羅女士於1998年6月從位於中國北京市的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得本科學位，主修會計學(國際會計)。於2004年12月從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利分校獲得工商管理(會計與金融方向)博士學位。羅女士於2011年被Marquis Who's Who in America 2011美國名人錄收錄。

黃誠思先生，53歲，自2017年8月12日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行的經營管理並提供相關獨立意見，特別是基於其於法律及合規工作方面的豐富經驗就遵守香港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向本行提供意見，並通過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履行其董事職責。

黃先生自2016年5月起為黃誠思律師事務所的創辦人兼主管律師。於1996年9月至2005年1月期間任職和記黃埔集團的公司內部法律顧問。於2005年2月至2006年11月期間任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現稱為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內部法律顧問。於2006年11月至2010年6月期間任瑞安建業有限公司的法務部主管。於2010年7月至2011年5月期間任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改名為Bracell Limited，現已私有化)的法務部主管和公司秘書。於2011年8月至2016年4月期間任職於香港交易所上市及監管事務科，離職時的職位為副總裁，主要負責審閱上市申請，並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上市申請提出建議。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黃先生於1986年12月從位於中國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學士。於1990年7月從英國Wolverhampton Polytechnic (現稱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 通過Common Professional Examination。於1991年10月通過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公會專業資格考試，並取得一級榮譽。黃先生先後於1993年10月及1994年2月獲得香港及英格蘭和威爾斯律師資格。

(II) 監事履歷

楊乾先生，60歲，於2011年10月15日被委任為本行監事長及職工代表監事。楊先生全面負責監事會工作，監督董事會、管理層的工作合規合法，同時分管總行審計部、機構管理部及安全保衛部。

楊先生於1980年7月至1986年12月期間歷任甘肅省蘭州市白銀區教育局、區委辦公室幹部、區委辦公室副主任、組織部副部長。於1986年12月至1987年4月期間任甘肅省白銀市委組織部組織科科長。於1987年4月至1989年12月期間任甘肅省白銀市平川區委組織部部長。於1989年12月至1994年9月期間任甘肅省白銀市科學技術協會辦公室主任。於1994年9月至2011年9月期間歷任中國銀行甘肅省分行黨委辦公室秘書科科長、人事教育處副處長、黨委組織部副部長、宣傳部副部長、宣傳部部長、機關黨委副書記、行長辦公室主任。

楊先生於2002年12月通過函授方式從位於中國的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獲得本科學歷，主修經濟管理專業。於1992年4月由白銀市企業政工中級專業職務資格評審委員會認證為政工師。

許勇鋒先生，53歲，於2011年10月15日被委任為本行職工監事，主要負責代表本行員工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許先生自2013年2月起任本行機構管理部總經理，自2015年9月起任本行安全保衛部總經理。

許先生自2011年10月加入本行，於2011年11月至2013年2月期間任本行平涼分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許先生於1981年11月至1984年7月期間在中國人民銀行平涼安口辦事處信貸股擔任辦事員。於1984年7月至1989年7月期間在中國工商銀行安口辦事處信貸股擔任辦事員。於1989年7月至1998年11月期間任甘肅省平涼地區體制改革委員會綜合科科員、副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科長、科長。於1998年11月至2003年1月期間歷任甘肅省平涼地區城市信用社中心社營業部主任。於2003年1月至2008年12月期間任甘肅省平涼市城市信用社監事長。於2008年12月至2011年10月期間任平涼市商業銀行行長。

許先生於2004年6月從位於中國甘肅省的甘肅廣播電視大學獲得本科學位，主修金融專業。

羅振夏先生，53歲，於2011年10月15日被委任為本行職工監事，主要負責代表本行員工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羅先生自2015年1月起任本行紅園路支行黨委書記，並自2015年4月起任本行紅園路支行行長。

羅先生於2011年10月加入本行，於2011年11月至2013年2月期間在本行白銀分行任黨委副書記、副行長，於2013年2月至2015年1月期間擔任本行監察保衛部總經理。在加入本行之前，羅先生於1982年7月至1986年1月期間在甘肅省白銀市會寧縣郭城農業中學任教師。於1986年1月至1987年11月期間在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會寧縣委員會任幹部。於1987年11月至1994年11月期間歷任中國人民銀行白銀市分行計劃科科員及綜合計劃科副科長。於1994年11月至2010年11月期間歷任甘肅省白銀市白銀區城市信用社副主任、主任，以及甘肅省白銀市城市信用社黨組成員、黨委委員、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於2010年11月至2011年11月期間擔任白銀市商業銀行黨委委員、行長、董事。

羅先生於1995年12月通過函授方式從位於中國的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獲得本科學位，主修經濟專業。

劉永翀先生，51歲，於2016年11月20日被委任為本行股東監事。劉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自2015年6月起任靖遠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總監。於2001年7月至2012年11月期間任靖遠煤業有限責任公司(現稱「靖遠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處科員、資產財務部副主任科員、副部長、部長、會計管理中心主任。於2012年11月至2015年6月期間歷任甘肅靖遠煤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資產財務部部長、會計管理中心主任、資產運營管理中心主任。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劉先生於1998年7月完成位於中國甘肅省的蘭州商學院(現稱「蘭州財經大學」)作為主考院校的財務會計專業本科自學考試全部課程。

李永軍先生，49歲，於2011年10月15日被委任為本行股東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自1997年10月起任永新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於1991年4月至1997年10月期間任甘肅永新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

李先生於2008年9月從位於中國北京市的長江商學院完成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李先生於2001年1月由甘肅省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認證為高級工程師。

劉曉宇先生，45歲，於2016年11月20日被委任為本行股東監事。劉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自2011年10月起任讀者出版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部長。於1996年6月至2008年1月期間任甘肅人民出版社(後改制組建為讀者出版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處出納、會計。於2008年2月至2009年12月期間任讀者出版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副部長。於2010年1月至2011年9月期間任讀者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

劉先生於1993年7月從位於中國陝西省的陝西財經學院(現為「西安交通大學經濟與金融學院」)獲得本科學位，主修財政學專業。於2009年12月由甘肅省人事廳認證為高級會計師。

朱興杰先生，63歲，於2011年10月15日被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朱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朱先生自2000年8月起任甘肅黑河水電實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為甘肅黑河水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黨委書記。自1999年8月至2000年3月期間歷任張掖市電力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朱先生於1999年12月通過函授方式從位於中國甘肅省的甘肅工業大學獲得大專學歷，主修用電管理專業。

楊振軍先生，48歲，於2017年8月12日被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楊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楊先生自2015年8月起任甘肅省定西市城市建設投資經營管理辦公室主任，並自2016年2月起任甘肅省定西市城市建設投資經營管理辦公室黨組書記。楊先生於1989年7月至2006年11月期間歷任甘肅省定西地區隴西縣首陽鄉政府幹部、專職司法助理員、縣政府辦公室幹部、鞏昌鎮副鎮長、隴西縣團委書記、隴西縣首陽鎮黨委副書記、鎮長、隴西縣首陽鎮黨委書記、隴西縣縣委常委、政法委員會書記。於2006年11月至2015年8月期間歷任甘肅省定西市安定區委常委、政法委員會書記、紀律檢查委員會書記、副區長。

楊先生於1998年12月通過函授方式從位於中國的甘肅省委黨校獲得大專學歷，主修經濟管理專業。於2001年12月通過函授從位於中國的甘肅省委黨校函授學院獲得本科學位，主修法律專業。於2009年6月從位於中國的甘肅省委黨校獲得研究生學歷，主修法學理論專業。

董英先生，54歲，於2017年8月12日被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董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先生自2015年6月起任武威市經濟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武威市經濟發展投資公司」)董事，自2013年5月起任武威市經濟發展投資公司副總經理，自2016年11月起任武威市經濟發展投資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董先生亦自2016年12月起任武威城鄉建設工程質量檢測中心執行董事(法人代表)。董先生於2004年2月至2008年3月期間任武威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市場部部長，於2008年3月至2015年7月期間任武威市經濟發展投資公司辦公室主任，於2010年9月至2015年6月期間同時擔任武威市經濟發展投資公司工會主席、黨總副書記、機關黨支部書記。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董先生於2002年12月從位於中國甘肅省的中共甘肅省委黨校完成本科班經濟管理專業學習。於2004年12月由甘肅省鄉鎮企業管理局職稱改革領導小組及甘肅省職稱改革工作辦公室認證為經濟師。

(III) 高級管理層成員履歷

有關雷鐵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章「I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歷 — (I) 董事履歷 — 執行董事」。

仇金虎先生，53歲，於2015年1月被委任為本行副行長。仇先生主要負責本行工會工作，中小企業及個人貸款業務工作。仇先生同時分管本行零售業務金融服務中心。

仇先生於1980年1月至1994年6月期間歷任甘肅省宕昌縣秦峪信用社信貸員、會計、主任。於1994年6月至1996年3月期間任甘肅省宕昌縣農村信用聯社營業部主任，於1996年3月至2000年10月任甘肅省宕昌縣農村信用聯社副主任。於2000年10月至2004年9月期間任甘肅省康縣農村信用聯社副主任。於2004年9月至2009年4月期間任甘肅省西和縣農村信用聯社黨委書記、理事長。2009年4月至2015年1月期間歷任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農村信用聯社黨委書記、理事長，甘肅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黨委辦公室主任、綜合管理部總經理、主任助理。

仇先生於2013年1月通過網絡教育方式從位於中國甘肅省的蘭州大學獲得本科學位，主修金融學專業。於2013年12月從蘭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春雲先生，45歲，自2016年10月被委任為本行風險總監。王先生主要負責全行全面風險管理、法律合規工作和投資銀行業務。王先生同時分管本行風險與授信管理部、投資銀行部及法律合規部。

王先生於2011年10月至2016年10月期間任本行風險與授信管理部總經理。加入本行前，王先生於1996年7月至2008年7月期間歷任中國建設銀行甘肅省分行項目評估處科員、風險管理處綜合科科員、信貸風險管理處信貸信息管理科副科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長、風險管理部業務經理、資產保全部總經理助理、資產保全部副總經理、資產保全中心主任。於2008年7月至2011年10月期間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蘭州分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

王先生於1996年7月從位於中國湖南省的湖南大學獲得本科學歷，主修應用數學專業。於1998年7月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肅省分行認證為工程師。

王志遠先生，48歲，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王先生主要負責本行的人力資源工作。

王先生於2012年4月至2012年6月擔任本行人力資源部主要負責人，於2012年6月至2012年9月擔任本行黨委組織部部長、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於2012年9月至2014年9月擔任本行紀委委員、黨委組織部部長、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於2014年9月至2016年12月擔任本行紀委委員、黨委組織部部長、人力資源部總經理，並兼任戰略發展部總經理，於2016年12月至2017年11月擔任本行黨委委員、紀委委員、黨委組織部部長、人力資源部總經理，並兼任戰略發展部總經理。王先生於1992年7月至2000年1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多個職位，包括蘭州鐵路專業支行員工、甘肅省分行辦公室秘書、甘肅省分行人事處幹部科科長、甘肅省分行人事處副處長兼幹部科科長。王先生於2000年1月至2008年6月任職於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現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蘭州辦事處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正處級)、蘭州辦事處業務一部主管及蘭州辦事處綜合管理部主管。王先生於2008年7月至2009年6月任職於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蘭州分行(「浦發銀行蘭州分行」)，先後負責浦發銀行蘭州分行(籌)辦公室工作及擔任浦發銀行蘭州分行辦公室主任。

王先生於1991年6月從位於中國甘肅省的蘭州大學獲得本科學歷，主修哲學專業。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許建平先生，47歲，自2015年2月至今擔任本行辦公室(黨委辦公室)主任，自2017年1月起擔任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自2017年6月起被委任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並自2017年7月起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許先生亦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許先生主要負責董事會的日常工作，並主管董事會辦公室。

許先生於2012年2月加入本行，於2012年6月至2015年2月期間任本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在加入本行前，許先生於1992年7月至1994年10月期間歷任中國建設銀行蘭州電力支行火電辦事處職員、投資信貸員、辦公室秘書。於1994年10月至2007年8月期間歷任中國建設銀行甘肅省分行辦公室秘書、秘書科副科長、秘書科科長、副主任，以及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於2007年8月至2009年12月期間任中國建設銀行定西市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於2010年6月至2012年2月期間任中國建設銀行蘭州城關支行黨委書記、行長、蘭州新區營銷服務團隊總牽頭人。

許先生於1992年6月從位於中國甘肅省的蘭州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主修法律專業。於2011年6月從蘭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1年8月由甘肅省職稱改革工作辦公室認證為經濟師。

聯席公司秘書

許建平先生，47歲，於2017年6月被委任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許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章「I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歷 — (III)高級管理層成員履歷」。

由於許先生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資格，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豁免本行嚴格遵守該等香港上市規則。

高雅潔女士，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監，於企業服務範疇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士。此外，彼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以及企業合規深造文憑。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IV.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

本行為同時兼任本行僱員的執行董事、職工代表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薪酬包括薪金、酌定花紅、社會保障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本行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監事收取的薪酬根據其職責釐定。

本行董事的薪酬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相關條文進行釐定和發放。具體薪酬方案經董事會下轄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批准，由董事會批准通過後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本行監事的薪酬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進行釐定和發放。具體薪酬方案經監事會下轄提名委員會審議後提交監事會批准，由監事會批准通過後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本行對高級管理層的考核以其完成董事會決策和下達的戰略目標、計劃情況，以及是否積極有效維護本行和股東利益為績效評價標準，並由董事會實施。

本行的激勵約束機制主要通過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機制來體現。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與董事會考核指標相掛鉤，使目標激勵和責任約束緊密結合，以保證薪酬發放符合本行的長遠利益，更好地激勵高級管理層為本行的穩定持續發展做出貢獻。

根據相關條例，本集團承擔的保費及福利供款按有關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支付予相關勞動及社會福利部門，本集團不能於任何情況下提取或使用就上述設定供款計劃作出的資金供款。

V. 董事、監事及本行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有關董事、監事及本行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V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在本行擔任的職務	股東單位名稱	在股東單位擔任的職務
吳長虹女士	非執行董事	甘肅省公航旅	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
張紅霞女士	非執行董事	包商銀行	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
李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甘肅省電投	總經理
郭繼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酒鋼集團	資產運營管理部部長
張有達先生	非執行董事	金川集團	財務部總經理

VII. 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其他資料

朱興杰先生曾任張掖市電力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長及總經理(於1999年8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水力發電業務，於2000年3月10日通過註銷登記解散)。朱先生確認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公司註銷，註銷公司的主要原因是成立了甘肅黑河水電實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為甘肅黑河水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來開展相關業務。朱先生並不知悉由於該公司註銷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朱先生還確認其參與上述公司營運主要是由於擔任該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職責所需，於解散該公司過程中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而該公司於註銷時具有償債能力。

黃誠思先生曾擔任采風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2003年10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2006年12月22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於2014年3月3日前不時生效)透過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采風有限公司透過電話向用戶提供足球相關資訊。黃先生確認，撤銷註冊時，該公司有償付能力，無未償還負債，且就其所知，該公司解散並未使其負有任何債務或義務。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VIII. 僱員、僱員薪酬政策及僱員培訓計劃

(I) 人員組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3,955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同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佔總數 百分比(%)
公司銀行業務	537	13.58
零售銀行業務	348	8.80
金融市場業務	43	1.09
財務及會計	197	4.98
風險管理、內部審計及法律合規	178	4.50
信息技術	132	3.34
管理	138	3.49
櫃員	1,887	47.71
其他	495	12.51
合計	3,955	100.00

本行擁有一支年輕及高教育程度的僱員團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僱員的平均年齡為31.5歲，且逾88.34%的僱員擁有本科及以上學位。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按年齡劃分的本行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佔總數 百分比(%)
30歲及以下	2,432	61.49
31至40歲	860	21.74
41至50歲	592	14.97
50歲(不含)以上	71	1.80
合計	3,955	100.00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按教育水平劃分的本行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佔總數 百分比(%)
碩士及以上	258	6.52
本科	3,236	81.82
其他	461	11.66
合計	3,955	100.00

(II) 僱員薪酬

本行全體僱員均參與各類僱員福利計劃，如養老保險、企業年金、住房公積金、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

本行每年對僱員進行績效考核，並就此作出反饋。為全職僱員提供的薪酬通常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薪酬。

(III) 僱員培訓計劃

本行重視僱員的職業發展，並針對不同業務線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本行在人力資源部轄下設立了提供內部培訓的團隊。

(IV) 工會

本行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成立工會。本行認為，本行已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經歷任何對本行的業務或公眾形象造成重大影響的工人罷工或其他勞資糾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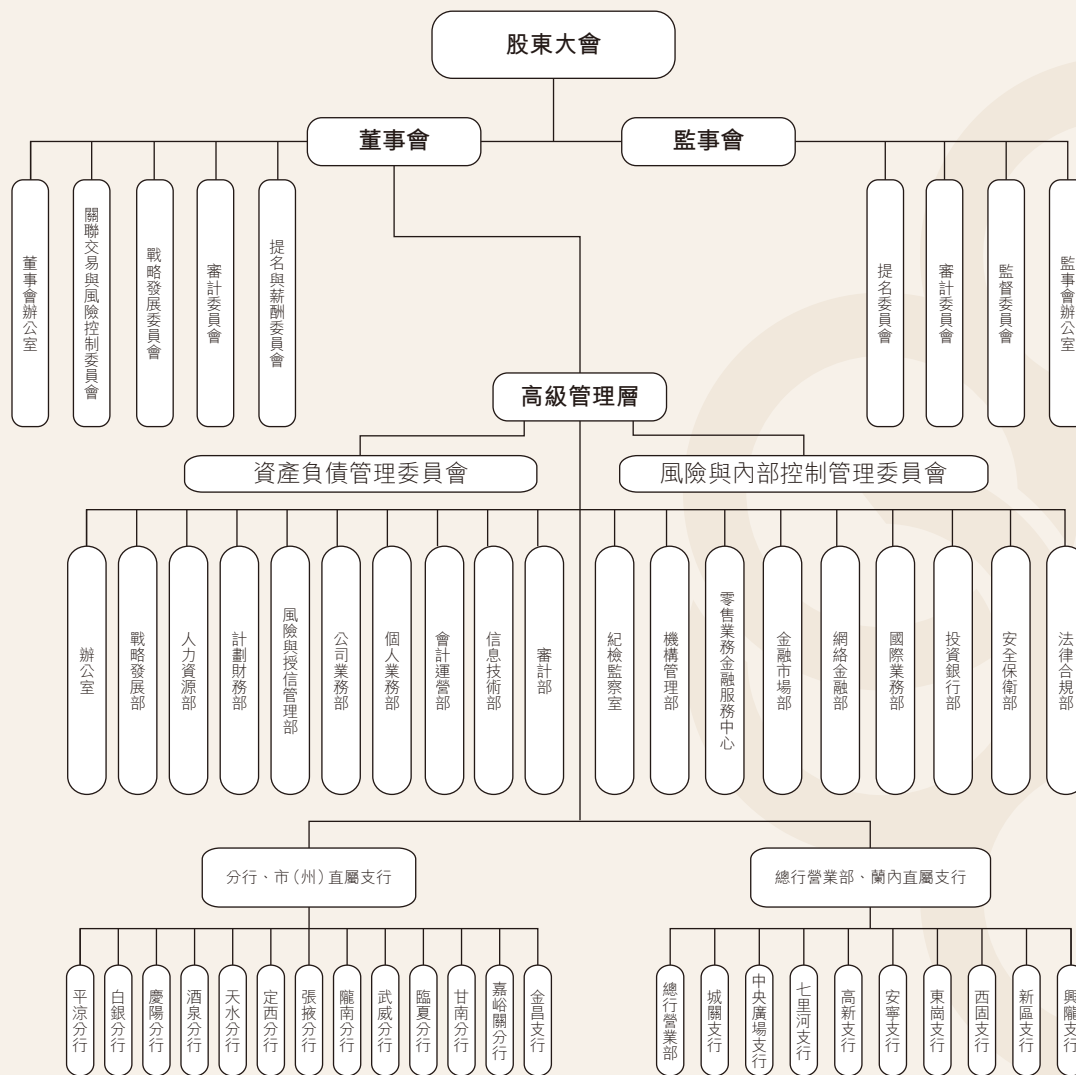
VIX. 本行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靜寧成紀村鎮銀行為本行唯一子公司，本行擁有其62.73%的股權，其已入賬至本行的合併財務報表中。靜寧成紀村鎮銀行成立於2008年9月18日，原為平涼市商業銀行的子公司。其向當地公司及零售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貸款、存款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治理架構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主要組織及管理架構：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二、公司治理

(一)、概覽

本行堅信，保持高標準的公司治理機制和高水平的公司治理是提高本行核心競爭力、打造現代城市商業銀行的關鍵因素之一。因此，本行一直致力於高水平的公司治理，積極遵循國內外公司治理最佳慣例，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提升本行價值。

本行已根據公司章程、中國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建立了現代化的公司治理架構。董事會對股東整體負責並負責(其中包括)決定本集團的經營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層及決定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等事項。董事會已成立委員會以履行特定職能，包括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監事會對股東整體負責並有責任和權力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及監查本集團的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本行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中國銀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指引》」)應用於本行治理架構和政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委員會議事規則均充分反映了《企業管治守則》及《指引》。本行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各司其職，形成了良好的公司治理架構。本行密切監察業務營運，確保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守則、指引及本行內部政策的相關規定。

2018年1月18日，本行的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因此《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載的守則條文於報告期內並不適用於本行。但本行已經根據相關香港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指引》的要求建設和完善企業管治架構，建立了一系列企業管治制度。本行董事認為，自上市日期，本行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載的強制性守則條文。本行亦已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關於內幕消息信息管理的規定。

本行將不斷檢討公司治理並加強管理，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指引》的規定及達至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之更高期望。

(二)、董事多元化政策

本行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提升本行的表現。本行視董事會多元化為實現可持續發展與達致戰略目標及維持良好的公司治理水平的關鍵因素。本行委任董事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成員是否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區、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任期及董事會就達致多元化而可能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董事的委任以彼等的資歷、技能和經驗為本，按一系列多元化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區、專業技能、知識及任期)甄選。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本行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根據本行經驗情況、資產規模和股份結構，至少每年對董事會、管理層的架構、人數和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方面)進行審視，並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出有關候選人的建議時須遵循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監察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定期審查該政策以確保行之有效。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討論多元化政策的任何修訂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三)、本行股東大會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共召開三次股東大會(其中報告期內兩次)，詳情載列如下：

(1) 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7年2月21日，本行召開了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經股東審議通過了關於啓動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IPO上市工作的議案。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2) 2016年度股東大會

2017年6月1日，本行召開了2016年度股東大會，經股東審議通過以下決議案：

1.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2016年度工作報告
2.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2016年度工作報告
3.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財務工作報告
4.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6. 關於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議案，具體包括：
 - 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2) 發行上市時間
 - 3) 上市地點
 - 4) 發行方式
 - 5) 發行規模
 - 6) 定價方式
 - 7) 發行對象
 - 8) 發售原則
 - 9) 募集資金用途
 - 10) 國有股轉(減)持

- 11) 轉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 12) 決議有效期
7. 關於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本次境外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
8. 關於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發行H股之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9. 關於修訂《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10. 關於修訂《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1. 關於修訂《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2. 關於修訂《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3. 關於制定《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議案
14. 關於制定《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的議案
15. 關於制定《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的議案
16. 關於制定《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的議案
17.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授權辦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和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購買事宜的議案
18.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發起設立消費金融公司的議案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3) 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7年8月12日，本行召開了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經股東審議通過以下決議案：

1. 關於調整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的議案
2. 關於調整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監事的議案
3. 關於制定《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連／聯交易管理辦法(草案)》的議案

(四) 董事會

董事會是本行公司治理的核心，對股東整體負責。董事會為獨立決策機構，負責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制定本行的重大方針、政策和發展規劃，批准本行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制訂年度財務預算、決算和利潤分配方案，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等。高級管理層有日常經營自主權，董事會不干預日常經營管理的具體事務。董事會亦負責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公司治理職能。

(1) 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

- 李鑫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
- 雷鐵先生(執行董事)
- 吳長虹女士(非執行董事)
- 張紅霞女士(非執行董事)
- 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
- 郭繼榮先生(非執行董事)
- 張有達先生(非執行董事)
- 陳愛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唐岫立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 羅玫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 黃誠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在決策程序、授權程序、表決程序等方面嚴格按照監管機構的有關規章制度和公司章程辦理。報告期內，董事會積極履行職責，認真審議本行未來發展的重大事項，完善董事會運作機制，強化公司治理框架，推進機制轉換，促進審慎決策，確保穩健經營，保障了本行和股東的利益。

(2) 董事的委任、重選與罷免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選舉或罷免，任期三年，於屆滿時可連選連任。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的前提下，股東可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罷免任期末屆滿的董事（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不受此影響）。

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與其他董事任期相同，於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惟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的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本行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已載列於公司章程。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商討及審查每位董事候選人的資格及經驗，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候選人。有關候選人的提名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會於股東大會向股東建議選舉有關候選人。本行是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銀行業金融機構，本行董事候選人的資格亦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

(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金融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4) 董事變動情況

有關董事變動情況，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 II.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變動情況」一節。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5) 董事會的運作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14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臨時會議通知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五個工作日寄發予董事。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通過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須在會議上說明。董事會會議(包括視頻會議)一般採用舉手表決和記名投票表決方式。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董事可於董事會臨時會議以通訊表決方式通過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通訊表決的條件和程序載列於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董事會應當將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紀錄，參會董事和記錄人須在會議紀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就對其會上發言所作紀錄給予說明。

有關高級管理人員不時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以解釋及答覆董事詢問。在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可自由發表意見，重要決定須經詳細討論後方可作出。若董事與董事會擬議事項有利害關係，相關董事須迴避有關決議案的討論，亦須放棄表決，且該董事不得計入該決議案表決的法定人數。

董事會下設辦公室，作為董事會的辦事機構，負責籌備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信息披露和其他日常事務。

(6) 董事會的職權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1. 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2. 審議本行年度報告及管理本行對外信息披露事項；
3.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4.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
5. 制訂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6. 對董事的履職情況進行考核和評價，並負責向股東大會報告；
7.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8. 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計劃；
9. 擬定本行重大收購、回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等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決定；
10.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及分行機構的設置、合併及撤銷；
11.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重大關聯交易；
12.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13. 決定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制定本行的主要管理制度；
14.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
15.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16. 制訂本行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方案；
17.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體系的完整性、準確性承擔最終責任；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18. 聽取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19. 批准本行內部審計年度規劃和審計預算；
20. 根據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和委員；
21. 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
22. 決定本行長效獎勵計劃、薪酬方案及工資計劃；
23.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續聘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24. 對本行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做出的有可能對本行產生重大經營風險或損失的決定有權制止；
25. 對本行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考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獎懲事項及支付辦法，並決定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的相關報酬和支付辦法；
26. 制訂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定期聽取並審議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報告；及
27. 審議批准洗錢風險管理報告，制定洗錢風險管理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承擔洗錢風險管理最終職責；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及股東大會授予的或監管機構要求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7、9、16項必須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由過半數的董事同意。

(7) 董事責任

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均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及境內外監管機構所賦予的權利，付出足夠的時間和精力處理本行事務，確保本行的經營符合法律、法規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並公平對待全體股東，及時瞭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切實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充分發揮各自的專業優勢，為本行的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活動提出專業和獨立意見。

本行亦注重董事的持續培訓，以確保彼等對本行的運作及業務有適當的理解，確保彼等瞭解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與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責及責任。本行亦為全體董事購買董事責任險。

(8) 董事就編製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承認對於編製本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負有責任。董事負責審查確認每個會計報告期的財務報表，確保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反映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本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用適用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並已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9) 董事會會議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董事會會議8次(包括電話會議)。董事出席本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情況見下表：

董事	親自出席／委任代表出席／應當出席會議的次數					關聯交易 與風險 控制委員會	股東大會 (實際參加 次數)
	董事會	戰略發展 委員會	審計 委員會	提名與 薪酬委員會			
李鑫先生	8/0/8	2/0/2	—	2/0/2	—	3	
雷鐵先生	8/0/8	2/0/2	—	2/0/2	2/0/2	3	
吳長虹女士	8/0/8	—	2/0/2	—	—	3	
張紅霞女士	7/1/8	2/0/2	—	—	—	3	
李輝先生	8/0/8	2/0/2	—	—	—	3	
郭繼榮先生	7/1/8	—	2/0/2	—	—	3	
張有達先生	7/1/8	—	—	—	2/0/2	3	
陳愛國先生	8/0/8	2/0/2	2/0/2	2/0/2	—	3	
唐岫立女士 ⁽¹⁾	3/0/3	—	0/0/0	—	0/0/0	—	
羅玫女士 ⁽²⁾	2/1/3	—	0/0/0	0/0/0	0/0/0	—	
黃誠思先生 ⁽³⁾	3/0/3	—	—	0/0/0	0/0/0	—	
劉青先生 ⁽⁴⁾	6/0/6	2/0/2	—	2/0/2	2/0/2	3	
張萍女士 ⁽⁵⁾	4/1/5	—	2/0/2	—	—	3	
田瑞璋先生 ⁽⁶⁾	5/0/5	—	—	—	2/0/2	3	

附註：

- (1) 唐岫立女士於2017年8月被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董事任職資格於2017年11月被中國銀監會甘肅監管局核准，其開始正式履行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在唐岫立女士的董事任職資格被核准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行未召開股東大會，其所任職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未召開會議。
- (2) 羅玫女士於2017年8月被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董事任職資格於2017年11月被中國銀監會甘肅監管局核准，其開始正式履行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在羅玫女士的董事任職資格被核准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行未召開股東大會，其所任職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未召開會議。

- (3) 黃誠思先生於2017年8月被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董事任職資格於2017年11月被中國銀監會甘肅監管局核准，其開始正式履行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在黃誠思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被核准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行未召開股東大會，其所任職的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未召開會議。
- (4) 本行前執行董事、行長劉青先生由於工作調動，於2017年11月9日辭去其在本行所擔任的職務。
- (5) 2017年7月，由於個人原因，本行原獨立董事張萍女士向本行提出辭去其所擔任的本行獨立董事一職。2017年11月，張萍女士的辭任正式生效。自2017年1月1日至張萍女士的辭任正式生效期間，張萍女士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 (6) 2017年7月，由於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獨立董事任期不得超過六年，本行原獨立董事田瑞璋先生向本行提出辭去其所擔任的本行獨立董事一職。2017年11月，田瑞璋先生的辭任正式生效。自2017年1月1日至田瑞璋先生的辭任正式生效期間，田瑞璋先生擔任董事會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人數和比例符合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和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該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涉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中所述會令獨立性受質疑的因素。本行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上市日期至2018年3月27日(即召開董事會會議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日)期間的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因此，本行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本行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這些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羅玫女士，本行的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教育背景和工作經歷，其從而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合適的會計和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自上市日期至2018年3月27日(即召開董事會會議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日)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列席會議等多種方式與本行管理層保持溝通，認真參加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積極發表意見，並注重本行少數股東的利益要求，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11)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各新獲委任董事於首次獲提名時獲取全面相關材料，確保適當瞭解本行運營及業務，並充分明白董事於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

本行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知識及技能。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公司全體董事參加了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由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組織的關於「在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的責任和義務」、「在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就招股說明書承擔的責任及義務」以及「關於招股說明書刊發前宣傳之法律問題」專項培訓。

本行不時向董事提供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概況，確保董事繼續掌控最新監管發展。

(12) 董事會的公司治理職能

董事會負責為本行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常規及程序。報告期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

- (1) 制定及檢討本行的公司治理政策及常規；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行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的行為守則；及
- (5) 檢討本行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公司治理報告內作出披露。

(13)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授予不同的委員會。本行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成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即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

1. 戰略發展委員會

截至本年報日期，戰略發展委員會由李鑫先生(執行董事)、雷鐵先生(執行董事)、張紅霞女士(非執行董事)、李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愛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李鑫先生為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任委員。

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制訂本行經營管理目標和長期發展戰略；及
- 監督、檢查本行年度經營計劃與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戰略發展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會議上審議通過了《關於甘肅銀行H股IPO的議案》及《關於制定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展戰略規劃(2018-2020)的議案》。

2. 審計委員會

截至本年報日期，審計委員會由吳長虹女士(非執行董事)、郭繼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羅玫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岫立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陳愛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羅玫女士為審計委員會的主任委員。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檢查本行會計政策、財務狀況、財務報告以及風險及合規狀況；
-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及實施；
- 協調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及
- 確保本行經審計財務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會議上審議通過了《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16年年度報告的議案》與《關於聘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財務報表及「三年一期」財務報表審計機構的議案》。

3.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截至本年報日期，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李鑫先生(執行董事)、雷鐵先生(執行董事)、羅玫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愛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誠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陳愛國先生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任委員。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提名職責：

- 根據本行經營情況、資產規模和股份結構對董事會組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擬定本行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提出審查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制定並在適當情況下審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每年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其相關政策或其摘要。

薪酬考核職責：

- 就董事、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方案的實施；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提出本行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及
- 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報告期內，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會議上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的議案》及《關於聘任許建平為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議案》。

4. 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

截至本年報日期，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由雷鐵先生(執行董事)、張有達先生(非執行董事)、羅玫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岫立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誠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黃誠思先生為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會的主任委員。

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關聯交易管理職責：

- 審查批准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關聯交易或接受其備案；及
- 審查超出董事會授權範圍的關聯交易，並提請董事會批准。

風險控制職責：

- 監督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對風險的控制情況；
- 對本行風險狀況進行評估；
- 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建議；與高級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確保管理層已經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及
-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而開展研究。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會議上審議通過了《關於制定〈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連／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草案)的議案》等議案。

(14) 年度審計工作情況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稱「信永中和」)對本行2017年的審計工作主要分預審和年末審計兩個階段。預審階段，信永中和根據要求全面開展內部控制審計工作，對本行層面和流程層面進行了內部控制測試，以評價內部控制設計的有效性，以及這些控制是否在審計期間被一貫地有效執行；通過訪談等方式瞭解本行的控制環境、主要經營情況、業務創新、系統更新情況及欺詐舞弊風險等；對財務報表科目中的重大科目如金融工具、營業收入、投資收益等科目進行初步的分析審計，執行預審測試；對本行所採用的主要信息系統進行測試和評價，並就預審發現與本行管理層進行及時溝通。年末審計階段，信永中和跟進預審階段的發現並對所有重大科目執行詳細審計程序。對年末的審計發現及時與本行管理層進行溝通。

為做好2017年年度審計工作，按時出具相關審計報告，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安排本行財務部與信永中和就審計工作計劃、審計進程、合併範圍、審計報告初稿和終稿定稿時間等事項進行了溝通，於審計期間進行了多次督促。2018年3月27日，信永中和如期向本行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審計委員會對信永中和的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進行了評估，以確保其出具的財務報告能提供客觀真實的意見。信永中和已根據相關職業道德要求的規定採取了必要的防護措施，以防止可能出現的對獨立性的威脅。

(五)、監事會

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致力維護本行、股東、員工、存款人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有責任監督本行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以及董事會及其成員與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盡責情況，並對股東整體負責。

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可連選連任。本行外部監事連任不可超過六年。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任、罷免或更換。職工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選任、罷免或更換。

(1) 監事會的組成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由股東監事、職工監事及外部監事組成。本行職工監事人數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的三分之一。

於本年報日期，監事會的組成人員如下：

- 楊乾先生(監事長、職工代表監事)
- 許勇鋒先生(職工代表監事)
- 羅振夏先生(職工代表監事)
- 劉永翀先生(股東監事)
- 李永軍先生(股東監事)
- 劉曉宇先生(股東監事)
- 朱興杰先生(外部監事)
- 楊振軍先生(外部監事)
- 董英先生(外部監事)

(2) 監事會主席

楊乾先生為監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的職責及權利如下：

- 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 督促、檢查監事會決議的執行；
- 審定、簽署監事會的報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組織履行監事會職責；
-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3) 監事變動

有關監事變動，請參閱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 II.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變動情況」一節。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4) 監事會職責

監事會為本行的監督機構，對股東整體負責。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1.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2.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
3.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4. 當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利益時，要求其糾正；
5.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6.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7.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8. 對監事的履職情況進行考核和評價，並負責向股東大會報告；
9. 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10. 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並督促整改；
11. 對本行內部審計工作進行監督；
12. 根據需要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離任審計；
13.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代表本行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14. 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
15. 提出監事的薪酬(或津貼)安排；
16. 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依法履行反洗錢職責，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洗錢風險管理中的履職情況進行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及
17.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主要通過以下方式履行其監管職責：

- 定期召開監事會會議；
- 出席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
- 出席高級管理層相關會議；
- 審閱高級管理層提供的各類文件及資料，聽取高級管理層的工作報告；
- 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表現；
- 對本行分支機構及子公司進行現場檢查；及
- 對本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通過上述工作，監事會監察及評估本行的營運及管理、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5) 監事會會議

報告期內，監事會召開了5次會議，其監督事宜並無遭到任何反對。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

監事	親身出席	由代理人出席	應當出席的次數
楊乾先生	5	0	5
許勇鋒先生	5	0	5
羅振夏先生	5	0	5
劉永翀先生	5	0	5
李永軍先生	4	1	5
劉曉宇先生	5	0	5
朱興杰先生	5	0	5
楊振軍先生 ⁽¹⁾	1	0	1
董英先生 ⁽²⁾	1	0	1

附註：

(1) 楊振軍先生於2017年8月被委任為本行的外部監事。自其委任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監事會召開了一次會議。

(2) 董英先生於2017年8月被委任為本行的外部監事。自其委任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監事會召開了一次會議。

報告期內，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如下議案：

- 《關於啓動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IPO上市工作的議案》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報告議案》
- 《關於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2016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
- 《關於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2016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
- 《關於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財務工作報告》的議案

- 《關於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關於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議案
- 《關於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發行H股之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關於修訂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 《修訂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修訂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議案
- 《關於修訂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議案
- 《修訂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議案
- 《關於制定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議案
- 《關於制定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的議案
- 《關於聘用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為甘肅銀行2016年財務報表及「三年一期」財務報表審計機構》的議案
- 《關於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起設立消費金融公司》的議案
- 《關於調整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監事的議案》
- 《關於調整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人員》的議案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6) 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委派代表出席了本行股東週年大會。於會議上，監事會呈遞了監事履職評估工作與結果報告，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

(7)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出席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委派代表出席了董事會會議，並監督會議召開和表決程序以及董事出席、發言及表決符合法律規定。監事會亦委派代表出席了高級管理層相關會議，並監督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8) 監事會委員會

本行監事會下設三個委員會，即監督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會依據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即董英先生、楊乾先生、許勇鋒先生、朱興杰先生及劉永翀先生。監督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為董英先生。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和發展戰略；
- 擬定並組織實施對本行經營決策、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內部檢查和專項審計方案；
- 根據監事會的授權，在本行發生重大突發事件和重大風險事項時，擬定調查方案並組織實施；及
- 與本行外部審計機構進行溝通，瞭解並向監事會報告董事會定期報告的編製和相關重大調整情況。

報告期內，監督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這些會議審議通過了如下方案：

- 《2017年第一季度財務報告》
- 《關於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財務工作報告》的議案
- 《關於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2017年半年度財務報告》
- 《2017年第三季度財務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即楊振軍先生、楊乾先生、許勇鋒先生、李永軍先生及董英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為楊振軍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負責擬定監事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 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並向監事會報告；及
-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該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監事會成員的議案》。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即朱興杰先生、楊乾先生、羅振夏先生、劉曉宇先生及楊振軍先生。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為朱興杰先生。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監督檢查本行的財務狀況；
- 審核本行年度、半年度以及季度財務及經營狀況報告；及
- 分析並評價本行的預算執行、資產運行及資產質量狀況、內控狀況以及重大投資決策的實施狀況。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這些會議審議通過了《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報告議案》及《2016年度經營運行情況檢查報告》。

(9) 外部監事的工作

監事會監督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主席均由外部監事擔任，提升了外部監事在評估、內部監控及其他獨立監督職能方面的作用，有利於提高本行管理水平並改善治理結構。

報告期內，外部監事積極參加會議，認真研究並積極參與各事項討論及決策，凡事均顧全本行的持續發展及股東利益，審慎發表獨立意見，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履行外部監事職責。

(六)、高級管理層

本行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董事會領導下，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行長由董事會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行設行長一名¹⁾，設副行長若干名，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經行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需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¹ 本行前執行董事、行長劉青先生因工作調動，於2017年11月9日辭去其在本行所擔任的職務。於2017年11月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指定雷鐵先生在本行正式委任新行長前的過渡時期代行行長職責。本行正在甄選新行長。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行長應由董事長提名並經董事會批准。此外，本行行長的任職資格應獲得中國銀行監管機構核准。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組成如下：

- 雷鐵先生(副行長)
- 仇金虎先生(副行長)
- 王春雲先生(風險總監)
- 王志遠先生(副行長、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戰略發展部總經理(兼))
- 許建平先生(副行長、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聯席公司秘書)

本行行長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組織開展本行的經營管理活動。副行長協助行長工作，並根據相關授權履行職責。

本行行長行使下列職權：

1. 主持本行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2. 執行董事會決議；
3. 擬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4. 擬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
5.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7. 授權副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管理活動；
8. 代表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交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和利潤分配方案，經批准後組織實施；
9. 擬定本行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等激勵約束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10. 決定本行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11. 在本行發生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監事會和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中國人民銀行當地分支機構報告；
12. 特殊情況下，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及
13. 其他依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權應由行長行使的職權。

非為董事的本行行長、副行長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但沒有表決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向高級管理人員(兼任董事者除外)支付的薪酬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	2
人民幣1.0百萬元至1.5百萬元	2

(七)、董事長及行長

本行董事長及行長職務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其職責清楚劃分，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執行董事李鑫先生為董事長，負責董事會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確保董事會高效運作，令全體董事瞭解當前事項，以便及時有效討論各項事宜。為協助董事會討論所有重要事宜或其他相關事宜，董事長與本行高級管理層同心協力，確保全體董事及時接獲適當、完整且可靠的資料以供考慮及審核。

本行前執行董事、行長劉青先生因工作調動，於2017年11月9日辭去其在本行所擔任的職務。於2017年11月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指定雷鐵先生在本行正式委任新行長前的過渡時期代行行長職責。本行行長負責業務經營、實施本行戰略及開展業務計劃。本行行長由董事長提名並由董事會委任，行長向董事會匯報，根據公司章程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履行職責。

(八)、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交易

本行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從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守則條款不遜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標準。在報告期內，本行股票並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因此標準守則於報告期內並不適用於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行已對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具體查詢，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2018年1月18日)至2018年3月27日(即召開董事會會議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日)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九)、外部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本集團聘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擔任2017年的境內核數師及境外核數師。本集團同意支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費用人民幣3.0百萬元。報告期內，本行亦同意向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支付合共人民幣5.4百萬元作為編製本行H股上市會計報告的費用。

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認為，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可按本行要求妥善完成各類工作，遵守獨立、客觀及公正原則以及相關會計原則和會計師道德規範，審慎靈活從事審計工作。於報告期內，未出現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甄選、委任外部審計機構事宜的意見。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十) 聯席公司秘書

本行現任聯席公司秘書為許建平先生與高雅潔女士。有關本行前任聯席公司秘書許燕珊女士辭任的相關信息，請參考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四十四、聯席公司秘書」。

高雅潔女士與本行之間的主要聯絡人為許建平先生。許建平先生知悉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考慮到本行H股於2018年1月18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許建平先生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高雅潔女士於報告期內已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十一) 與股東溝通

本行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通過股東大會、訪客接待會、實地考察及電話諮詢等多種渠道與股東增進瞭解及溝通。

一般查詢

股東及有意向投資者如需向董事會查詢，請聯絡：

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號甘肅銀行大廈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931) 877 0491

傳真：+86 (931) 877 1877

本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投資者可通過本行網站(www.gsbankchina.com)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本年度報告。

有關H股事項的查詢

股東如對所持H股有任何查詢事項，如股份轉讓、更改地址、報失股票及股息單等，請致函下列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有關內資股事項的查詢

股東如對所持內資股有任何查詢事項，如股份轉讓、更改地址、報失股票及股息單等，請致函下列地址：

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號甘肅銀行大廈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931) 877 0491
傳真：+86 (931) 877 1877

(十二)、信息披露

本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高度重視信息披露工作，依託良好的公司治理和完善的內部控制為投資者及時、準確、平等地獲取信息提供保障。報告期直至本年報日期，未發現內幕交易的情況。

本行按照《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和《關於規範股份制商業銀行年度報告內容的通知》要求，不斷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時性、準確性和完整性。

本行亦訂有《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辦法》(「《信息披露辦法》」)，對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則進行界定，界定本行招股書、發售通函、上市文件、定期報告、臨時報告的披露原則。董事會主要負責本行信息披露，董事長是本行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責任人。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十三)、內幕信息處理程序及監管措施

本行高度重視內幕信息管理工作，為加強相關保密工作，維護信息披露的公平，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制定了《信息披露辦法》。《信息披露辦法》訂明內幕信息的範圍及內幕信息知情人的界定、管理知情人及內幕信息的詳盡規定、該等信息的保密工作及泄露內幕信息的制裁措施。

(十四)、報告期內的公司章程修訂

報告期內，本行因應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修改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款以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行政管理措施及香港上市規則。經修改的公司章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投資者可於本行網站(www.gsbankchina.com)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經修改的公司章程。

(十五)、股東權利

(1) 應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按該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計算)的股東(「提議股東」)可書面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行所在地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應當符合以下規定：

(一) 提案內容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大會的請求；

(二) 會議地點應當為本行所在地。

對於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2)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或以上股東可以向本行董事會、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或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股東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出具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3)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本行股東有權對本行的業務活動進行監督，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或查詢。

(4) 股東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獲得以下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各股東的名冊；
 - (2)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 (3) 本行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 (6) 本行的特別決議；
- (7) 本行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8)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

本行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5)項僅供股東查閱)。

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文件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本行的商業秘密及股價敏感信息的，本行可以拒絕提供。

第十章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I. 概覽

本行強調審慎的業務管理，並相信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對於實現可持續業務增長至關重要：

- 本行已建立全面風險管理、內控匯報與通報及評估體系。特別是，本行已透過在總行及各分支機構設立風險管理部門和專崗，建立垂直化的風險管理架構。
- 本行根據主要風險類別的性質和特點制定了不同的風險管理策略。本行透過開展全行實地培訓工作，邀請律師事務所和專業機構進行培訓，定期向員工提供風險管理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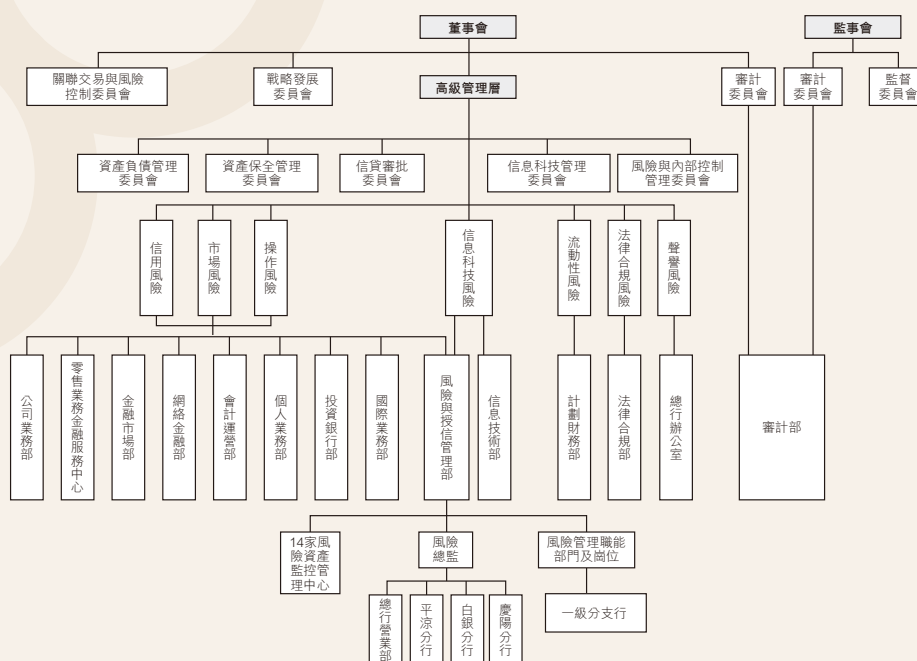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而非消除該等風險，並且只合理而非絕對保證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本行已實施審慎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以確保優良的資產質素。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77%、1.81%及1.74%；本行的撥備覆蓋率分別為150.94%、192.72%及222.00%。

II. 本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I) 組織體系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行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



第十章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1. 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承擔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最終責任。董事會主要負責：(i)建立本行風險管理文化、理念、價值及行為準則；(ii)制定風險管理策略；(iii)設定本行的整體風險偏好和風險限額；(iv)審批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v)監督本行高級管理層對風險管理職責的履行情況；(vi)審議風險管理報告；(vii)審批本行的各類重要風險和全面風險的披露；及(viii)聘任本行風險總監。本行董事會下轄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以及審計委員會。

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

本行的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i)監督本行高級管理層人員對風險的控制情況；(ii)評估本行風險狀況；(iii)提出有關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建議，與高級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確保管理層已建立有效的系統，履行其職責；(v)就有關風險管理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iv)審查批准董事會確定的委員會授權範圍內的關連交易備案；及(vi)審查關連交易，並提請董事會批准。

審計委員會

本行的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i)檢查本行會計政策、財務狀況、財務報告以及風險及合規狀況；(ii)提請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iii)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及實施；(iv)協調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及(v)確保本行經審計財務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根據監管要求，董事會每年對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開展自我評估。於報告期內，本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董事會並不知悉與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有關的任何重大或重要缺陷。董事會已就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了審閱，認為其是有效和充足的。

第十章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2. 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

監事會負責監管本行的全面風險管理，監督檢查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向股東報告監督檢查情況。

本行監事會下轄監督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等與風險管理相關的專門委員會，且監事會與該等專門委員會之間建立了有效的溝通機制。

監督委員會

本行監事會下轄的監督委員會主要負責：(i)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和發展戰略；(ii)擬訂並協調實施對本行經營決策、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內部檢查和專項審計方案；(iii)根據監事會的授權，在本行發生重大突發事件和重大風險事項時，擬定調查方案並協調實施；及(iv)與外聘審計師進行溝通，並向監事會匯告董事會定期報告的編製和重大調整情況。

審計委員會

本行監事會下轄的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i)監督檢查本行的財務狀況；(ii)審核本行年度、半年度以及季度財務及經營狀況報告；及(iii)分析並評價本行的預算執行、資產運行及資產質量狀況、內控狀況以及重大投資決策的實施狀況。

3. 高級管理層及專門委員會

本行高級管理層實施董事會制定的風險管理政策、策略及計劃。高級管理層主要負責：(i)根據全面風險管理策略建立管理架構，明確各部門在風險管理中的職責分工，建立部門之間相互協調、有效制衡的運行機制；(ii)制定清晰的執行和問責機制，確保風險管理策略、風險偏好和風險限額得到充分傳達和有效實施；(iii)根據董事會按相關行業、區域、客戶及產品審定的本行整體風險偏好，制定並執行全面風險限額度；(iv)制定和調整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並進行定期評估；(v)評估本行的全面風險狀況和具體風險並向董事會報告；(vi)建立信息管理系統和數據質量控制機制；及(vii)對突破風險偏好、風險限額或違反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況進行監督，根據董事會的授權採取相應措施。

第十章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本行高級管理層下設五個與風險管理責任相關的專門委員會：風險與內部控制管理委員會、資產保全管理委員會、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信貸審批委員會以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風險與內部控制管理委員會

本行的風險與內部控制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制定風險與內控管理方案、政策及風險評估，維護本行風險與內部控制管理體系的有效運轉；(ii)制定識別、計量、評估、監測、控制和化解風險的各項具體措施；(iii)制定評估風險與內部控制管理體系充分性、合規性以及有效性的計劃或方案；(iv)監督業務部門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健全及實施；(v)對本行的主要業務活動的有關風險進行可行性研究；(vi)處理重大風險事項；(vii)審議風險分類及減值準備提取方案；(viii)審議員工違規事件責任認定情況；(ix)向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提交風險報告；及(x)保證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下達的各項風險管理政策及決議的落實。

資產保全管理委員會

本行的資產保全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審核資產保全工作的規劃和戰略；(ii)審批抵債資產的收取及處置方案；(iii)審批非信貸資產的處置方案；(iv)審批不良貸款重組方案；(v)審批分支行申報的信貸類及呆賬資產核銷方案；(vi)審批有關資產重組、併購及破產方案；及(vii)提出保護債權人權利以及保全貸款資產意見並督促落實。

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

本行的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制定本行信息科技戰略目標及規劃；(ii)監督本行信息科技相關工作的進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匯報信息科技戰略規劃、信息科技預算及支出等情況；(iii)審核本行年度信息科技預算，調整信息科技項目優先級並協調相關資源；(iv)審議本行信息科技政策、制度、標準和原則，監督相關部門建立內部信息科技管理制度；(v)執行本行信息安全管理決策，解決重大信息安全事件；及(vi)監督信息科技部門履行信息科技預算和支出、信息科技策略、標準和流程、信息科技內部控制、信息科技系統和基礎設施的運行、維護和升級、信息安全管理、災難恢復計劃和信息科技外包等職責。

第十章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信貸審批委員會

本行的信貸審批委員會主要負責：(i)在申報機構盡職調查報告和授信業務審查分析意見的基礎上，獨立履行本行授信業務相關事項的審批職責；及(ii)對本行授信業務涉及的技術、市場及財務方面的可行性與風險狀況進行評審，關注可能影響授信安全的各項因素，有效識別各類風險，在對收益與風險綜合評價後形成審批意見。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本行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決定本行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以保證本行在不斷變化的經濟環境和金融市場中保持合理的資本充足率和流動性，實現既定經營業績。

4. 風險管理部門

本行已建立集中化及垂直的風險管理架構。本行在總行的許多業務部(例如風險與授信管理部、公司業務部、零售業務金融服務中心及個人業務部)均參與本行的日常風險管理工作。這些部門主要負責(i)制定本行的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其中涵蓋授信權限及政策、信貸審查及審批、不良資產管理及貸款發放審查審批；(ii)審查審批各分支機構的授信業務；及(iii)指導各分支機構根據業務規模、目標客戶及當地經濟條件制定授信政策。

本行各分支機構均設有履行風險管理職能的部門和崗位。本行亦在業務規模較大的總行營業部、平涼分行、白銀分行以及慶陽分行配置了風險總監。本行各分支機構的風險管理部門及風險管理崗位主要負責(i)實施總行制定的風險管理政策；(ii)監測、預警及督導與本行業務活動有關的風險；及(iii)向分行或支行的管理層及總行有關風險管理部門報告重大風險事件。

(II) 管理不同類型的風險

1. 信用風險管理

概覽

信用風險是指由於(i)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履行其合約義務；或(ii)其信用評級或還款能力降低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行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分佈於貸款、投資、擔保、承諾以及其他表內外信用風險敞口。

本行根據國家及地區經濟發展規劃、市場狀況及宏觀調控措施，結合本行的資產負債結構情況及存貸款增長趨勢，確定各年授信業務的投向及投量。本行制定年度授信政策指引，為向不同行業、客戶類型及地理區域的授信業務提供詳細指導。

根據有關指引，對於易受宏觀經濟條件及監管政策變動影響的領域(如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房地產行業的借款人或「兩高一剩」行業)的授信業務，必須符合所有監管規定。根據國家政策導向，本行亦鼓勵新興商業領域(如現代服務、新型城鎮化建設以及互聯網商業領域)的授信業務。此外，本行可及時就授信政策指引的調整下發有關通知，以響應政府政策、經濟環境及本行自身風險偏好的變化。

本行將貸款申請人經營的行業分為不同類別，並對各行業分類採取不同的授信政策。就小微企業貸款及零售貸款而言，本行亦已採納基於產品類型、客戶群體及投資領域的具體授信政策。本行一般會每年更新該等政策。

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透過貸前調查、信貸審查及批准、貸款發放管理、貸後管理及不良貸款管理五個流程，管理公司貸款相關的信用風險。

零售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有關零售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包括貸前調查、信貸審查及批准、貸款發放管理及貸後管理。

第十章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的金融市場業務包括貨幣市場交易、投資業務及理財業務。本行已建立管理金融市場業務產生的信用風險的各種機制。

貨幣市場交易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的總行風險與授信管理部負責牽頭組織審批同業客戶的信用額度，並根據客戶的經營情況調整信用額度。本行對實際信用風險承擔方的經營變化及外部可能影響其履行合約義務能力的因素進行密切監測，以及時應對風險預警事項。

標準化投資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主要投資(i)中國政府、中國政策性銀行、中國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及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等標準化投資以及基金公司所管理的公募基金；及(ii)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如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

就債券投資而言，(i)本行制定了嚴格的債券投資交易對手選擇標準；及(ii)本行僅投資公司或融通信用評級為AA或以上的標準化債務融資工具，並以國有背景或國有控股的企業所發行的債券為主。本行的投資基金風險管理流程與貸款的風險管理流程類似。

本行主要透過交易對手篩查、盡職調查、審查審批、分類和記錄等流程管理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相關的信貸風險。特別是，本行的資產管理計劃和信託計劃的風險管理流程與貸款的風險管理流程類似。本行亦對非保本型理財產品的投資實行嚴格的標準。

理財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主要透過以下措施管理與發行理財產品相關的風險：例如在本行的總行投資銀行部建立理財團隊；對理財產品執行交易對手准入評估、投資前盡職調查、風險評估及投資後風險管理；進行市場預測及分析，選擇合適的理財產品投資標的；及時向投資者披露相關信息等。

第十章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本行票據貼現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已制定票據貼現業務的管理辦法和流程。本行提供銀行承兌匯票和商業承兌匯票的票據貼現。對銀行承兌匯票的貼現的風險把控主要是透過對票據真偽及票面要素進行驗證。本行採用的商業票據貼現辦法和流程主要包括企業授信審批授權、相關交易準確性核實以及風險與授信部門根據還款情況進行風險分類。

本行資產負債表外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嚴格審查資產負債表外交易的業務背景及核實有關文件的真實性。本行亦要求嚴格遵守內部流程，以保障存款金額、保證金比率及擔保措施滿足本行要求。

關聯交易的信用風險管理

為控制關聯交易產生的風險及保障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本行已在章程細則及內部政策中對關聯方識別標準、關聯交易的審查審批流程及該等交易的報告及登記要求作出規定。

本行在全行大力實施該等內部流程以識別關聯方與本行之間的業務關係及保持關聯交易的集中監控及管理。

信用風險管理的信息技術系統

本行致力於採用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提升本行風險管理水平。本行優化升級了信貸管理系統，分析客戶數據。該系統根據本行授信及放貸的相關內部政策制定了信用評估模塊、風險管理模塊、貸後管理模塊、授信申報模塊及資產保全模塊。

本行的風險與授信管理部收集本行信貸業務部門的反饋，然後上報本行的高級管理層和信息技術部。本行為員工設定權限，以確保數據安全及防止員工利用系統內各自工作範圍外的功能。分行員工授權變動由分行風險與授信管理部授權人士審批。總行員工授權變動由本行的總行風險與授信管理部授權人士審批。

第十章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本行亦開發信用風險大數據預警系統，透過分析本行信貸業務相關數據、中國人民銀行信用查詢系統及來自第三方（如網絡及媒體）的數據對信用風險進行衡量。

2.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行無法及時清算頭寸或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足資金以履行付款責任的風險。影響本行流動性的因素包括本行資產與負債的期限結構和金融業政策的變動，例如本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率相關的規定變動。本行主要在借貸、交易及投資活動和管理現金流量狀況時面臨流動性風險。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透過建立適時、合理、有效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實現對流動性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及時滿足本行資產、負債及表外業務引發的流動性需求，將流動性風險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範圍之內，以推動本行的持續健康運行。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著重制定、實施及監管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責任分離。董事會是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最終決策機構，對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負責流動性風險管理，而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實施流動性管理政策及程序。本行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評估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落實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情況。計劃財務部負責本行日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行不斷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嚴格執行監管規定，密切監察流動性指標，加強現金流期限管理，制定應急方案及加強流動風險管理及壓力測試。本行借助頭寸報備及監控、現金流分析、流動性壓力測試、流動性風險限額、流動性風險指標等工具管理流動性風險。

3.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指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虧損的風險。本行主要面臨有關銀行賬戶及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與銀行賬戶有關的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本行交易賬戶的主要市場風險是由於利率和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價值波動。

第十章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本行根據研究和預測金融市場利率走勢，以制定和調整利率。本行主要透過調整利率及優化資產負債到期情況控制本行資產負債表內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的利率風險敞口。本行致力調整重新定價頻率和建立公司存款的定價結構，以減少到期日錯配。本行採用多種方法對銀行賬戶利率風險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及壓力測試等技術方法。

本行亦透過敞口限額管理及資產與負債幣種結構管理，確保將匯率變動所產生的不利影響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此外，本行致力減少高匯率風險的交易、監控重大指標並每日檢查主要外幣頭寸。

本行採用一系列風險管理技術監測及控制金融市場業務的市場風險，包括每日監測本行交易賬戶的敞口頭寸、止損限額及風險值。本行透過多種方法分析潛在市場風險，包括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及風險值分析。

4.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由不完善的內部控制程序、僱員及信息技術系統失誤或外部事件造成損失的風險。操作風險事件包括內外部欺詐、工作場所安全事故、有形資產破壞、與客戶、產品及營運相關的風險、執行、交割和流程管理系統失誤和信息技術系統出錯或故障風險。

本行的董事會承擔監控操作風險管理有效性的最終責任。本行的高級管理層透過其下設的風險與內部控制管理委員會負責協調操作風險管理。本行的風險與授信管理部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監督下制定操作風險管理流程，以識別、評估、監測及控制操作風險。本行的審計部是操作風險管理的監督評價部門，負責獨立檢查和評估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制度、流程的適當性、有效性和效率。本行亦就內部控制與操作風險管理建立GRC系統。

本行主要透過以下措施管理操作風險：(i)在新產品、活動和流程以及系統實施推廣前，對其相關的操作風險進行評估；(ii)進行操作風險損失數據收集及分析，識別操作風險；(iii)對於操作風險事件發生頻率高或潛在損失較大的產品和業務，

第十章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對該產品和業務的風險點進行重估；(iv)監測操作風險，針對可能導致無法控制損失的操作風險事件，建立預警機制，控制該等事件的頻率和降低潛在損失；(v)建立全面操作風險報告制度，及時對操作風險進行分析和報告；及(vi)強化操作風險管理內部培訓。

5.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由於對本行經營、管理或其他活動或外部事件導致負面報道的風險。本行總行辦公室主要負責聲譽風險的管理，董事會承擔聲譽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本行聲譽風險管理措施主要包括：(i)制定詳盡的聲譽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對重大聲譽事件進行識別、報告及管理；(ii)督促員工認真履職，減少負面風險事件；(iii)分析輿情，調查聲譽風險，分析聲譽風險和相關事件的傳播途徑；及(iv)強化聲譽風險管理內部培訓。

6.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信息科技風險是指運用信息技術的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局限性和管理漏洞和其他因素產生的操作、聲譽、法律和其他風險。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透過建立有效的機制，實現對信息科技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

本行下設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對本行的信息科技工作進行監督和指導。風險與授信管理部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監督下制定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流程。審計部審計信息科技風險。信息技術部和相關業務部門負責具體風險管理措施、規劃和方案的實施。

本行已採納各種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措施，包括：(i)根據相關監管要求建立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制度、流程和實施細則；(ii)建立信息科技外包風險管理體系，明確外包管理原則與戰略，規避外包風險；及(iii)強化信息科技風險內部培訓。

7. 法律合規風險管理

法律合規風險指未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財務損失和聲譽損害的風險。本行已建立總、分、支行三級架構的法律合規風險管理架構。

本行的總行法律合規部負責本行整體的法律合規風險管理。此外，本行在支行設立內控合規崗位，以負責法律合規風險管理工作。

第十章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本行下設風險與內部控制管理委員會，對全行法律合規工作進行監督和指導。本行透過搭建內控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系統對內控合規與法律事務進行系統化管理。本行主要透過以下措施管理法律合規風險：(i)制定本行規章制度及年度計劃，並指導和督促規章的制定和修訂；(ii)完善合規審核機制，識別和評估與本行業務活動有關的合規風險；(iii)統一管理制式合約及其他法律文件；(iv)對全行法律程序進行管理和跟蹤；(v)制訂年度合規管理計劃，明確年度合規工作重點和計劃；(vi)對關連方及關連交易進行管理，對關連交易進行事前控制；(vii)完善檢查整改管理機制，加強對全行檢查整改的監督管理；(viii)密切監測監管變化，向高級管理層及相關業務條線呈報合規信息及風險；及(ix)強化法律合規內部培訓，並透過合規建議書及內部刊物形式對全行員工發出合規預警和提示。

8. 反洗錢管理

本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其他適用法規制定了全面的反洗錢制度及程序。

董事會監管本行的全行反洗錢政策的實施，在反洗錢制度及程序的制定和實施方面對高級管理層進行監督，審查高級管理層就任何重大反洗錢事宜和本行的全行洗錢風險情況所作報告並及時調整反洗錢政策。

本行在總行及各分支行建立了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該小組由本行董事長任組長，由會計運營部、計劃財務部、風險與授信管理部等不同部門的負責人組成。

本行根據反洗錢法律法規執行客戶盡職調查。透過反洗錢信息監測和報告系統，本行每天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提交大額交易報告及可疑交易報告。本行亦向中國人民銀行當地分支機構報告重大合理懷疑屬洗錢活動，並配合中國人民銀行的反洗錢調查，且在必要時向當地公安機關報告。

本行定期向全行提供反洗錢培訓，培訓內容基於職位和級別專門設計。本行亦要求所有新員工入職前必須參加反洗錢培訓。

第十章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III) 內部審計

本行認為內部審計對維持業務穩定和實現業務目標至關重要。本行開展內部審計監控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及本行內部政策和程序的貫徹執行情況，以期風險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本行亦旨在開展有效的風險管理以及優化內控合規和公司治理架構，從而改善本行的營運狀況。本行內部審計遵循獨立性、重要性、審慎性、客觀性以及相關性原則。

本行已採納獨立垂直的內部審計管理體系，由董事會下的審計委員會、監事會下的審計委員會及總行審計部組成。

本行制定了包括內部審計章程細則及準則在內的內部審計規章制度。總行審計部根據監管要求、本行經營、管理和業務運營狀況制訂年度內部審計計劃，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批准後實施。

本行亦建立審計管理系統，透過標準化的內部審計方法和程序對本行的經營和管理、信息系統、風險狀況和重要崗位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審計，對本行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有效性進行評價，並及時開展後續跟蹤審計。

III. 規管本行內幕信息

本行高度重視信息披露及內幕信息管理。為加強內幕信息及保密工作、保證信息披露公平及保障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本行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制定《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辦法》。

本行亦制定了《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及保密制度》，對各方面作出明確規定，包括涉及本行經營及財務或對本行股票的市價有重大影響及未於證券監管機關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公開披露的信息和知情人範疇。此外，本行對知情人及保密的管理和對違反知情人及內幕信息內部規範措施的處罰作出明確規定。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致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200至332頁所載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和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在内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制定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審核憑證足以適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主要審核事項

主要審核事項為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屬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核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全面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該等事項，而不會就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中發現的主要審核事項概述如下：

-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
- 結構性主體合併入賬
- 金融工具估值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及第223至227頁的會計政策。

主要審核事項	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減值準備為管理層對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貸款組合內所產生虧損的最佳估計。減值準備按組合基準(就相同性質的貸款組合而言)及按個別基準(就重大貸款而言)計算。就任何銀行而言，計算組合及個別減值準備本質上屬判斷性質。	吾等的程序旨在審閱管理層對減值跡象的評估，並對估計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提出質疑。
組合減值準備使用近似目前經濟及大額貸款組合信貸情況影響的統計模型計算。該等模型的輸入數據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且通常要求模型全盤管理措施。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潛在減值準備跡象，倘確定出現有關跡象，則評估管理層有否按個別及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就個別減值而言，須判斷釐定減值事件發生的時間，然後估計與該貸款相關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就組合評估準備而言，重大組合所用模型政策、假設及方法是否適當乃經參考會計準則及市場慣例後獨立評估，模型計算通過重新計算測試。
審核側重於因重大結餘約人民幣125,254,681,000元及確定減值損失計算的主觀性質造成的減值。	就個別減值而言，吾等已評估管理層過往估計是否可靠並考慮年末賬齡及借款人的近期信譽，對管理層所用假設、重要判斷及統計模型提出質疑。

結構性主體合併入賬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4及第216至217頁的重大會計政策。

主要審核事項	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p>結構性主體通常為實現具體而明確的目標而設立，並在約定的範圍內開展業務活動。貴集團可通過發行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及投資基金在結構性主體中獲得或享有所有權益，或者成為結構性主體的發起人。</p> <p>貴集團通過考慮擁有的權力、享有的可變回報及兩者的聯繫，評估其對結構性主體是否擁有控制權，從而釐定是否將該等結構性主體合併入賬。</p> <p>評估 貴集團對結構性主體的控制權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如結構性主體的設立目的、貴集團主導相關活動的能力、貴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權益、獲取的業績報酬、提供信用增級或流動性支持獲得的利潤及承擔的損失等。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在評估及確定 貴集團(作為投資者)是否對結構性主體擁有控制權時行使的重大判斷，吾等將釐定合併入賬範圍確定為主要審核事項。</p>	<p>吾等通過審閱相關條款清單分析 貴集團是否有責任承擔結構性主體的任何損失，對 貴集團是否對結構性主體擁有控制權作出的分析及得出的結論進行評估，同時對 貴集團對結構性主體擁有的權力、參與結構性主體獲得的可變回報的量級及可變性作出的分析進行評估。</p> <p>此外，吾等測試 貴集團對結構性主體所擁有的控制權的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並就該等合併入賬或未合併入賬結構性主體是否按適用會計準則的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作出充足披露進行評估。</p>

獨立核數師報告

金融工具估值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0及第220至230頁的會計政策。

主要審核事項	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p>貴集團已運用估值技術釐定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等估值技術(特別是大量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通常涉及主觀判斷及假設。如運用不同的估值技術及假設,估值結果可能大不相同。</p> <p>於2017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約為人民幣13,296,871,000元,佔資產總值的4.90%。要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根據價格推算)輸入數據的金融工具分類至公允價值層級中的第二級。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屬重大,且估值過程中存在不確定性,此事項被視為主要審核事項。</p>	<p>吾等對與金融工具估值有關的關鍵控制因素(包括相關數據質量及所涉信息技術系統)的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進行評估及測試。</p> <p>吾等通過對比市場上常用的估值技術、將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外部市場數據進行核對及獲取不同來源的估值結果進行比較分析,對 貴集團所採用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假設進行評估。</p> <p>吾等評估並測試與 貴集團公允價值披露相關的控制因素的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吾等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是否充分呈列 貴集團風險。</p>

合併財務報表以外的資料及核數師報告

貴行董事須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全部資料，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貴行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行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亦須負責 貴行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並無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 貴行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及使用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行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就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有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委聘協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屬高層次保證，但並不保證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所致，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視為重大。

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的意見基準。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之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是否有效發表意見。
- 評估 貴行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是否恰當，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有否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則吾等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合併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披露內容)的整體呈列、結構及內容，及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有否公允呈列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溝通(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的任何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治理層聲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核中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屬於主要審核事項。吾等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倘該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所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於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黃銓輝。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589

香港

2018年3月27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4,045,768	12,062,975
利息開支		(6,560,779)	(5,392,758)
淨利息收入	6	7,484,989	6,670,21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62,750	327,366
手續費及佣金開支		(86,079)	(71,05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7	376,671	256,313
交易淨虧損	8	(21,937)	(7,983)
投資證券收益淨額	9	116,992	—
匯兌淨(虧損)/收益		(13,203)	9,867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10	109,033	42,499
營業收入		8,052,545	6,970,913
經營開支	11	(2,052,230)	(1,903,834)
資產減值損失	14	(1,523,033)	(2,504,347)
經營利潤		4,477,282	2,562,73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6	1,798	1,877
稅前利潤		4,479,080	2,564,609
所得稅開支	15	(1,115,351)	(643,605)
年內利潤		3,363,729	1,921,004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6	44.62	25.47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3,363,729	1,921,004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重新計量之界定福利責任	4,430	(1,211)
—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項目的所得稅	(1,108)	303
	3,322	(908)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130,909)	(93,271)
— 其後可重新分類項目的所得稅	32,727	23,318
	(98,182)	(69,953)
年內其他綜合開支(扣除所得稅)	(94,860)	(70,861)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3,268,869	1,850,14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 本行擁有人	3,358,464	1,917,033
— 非控股權益	5,265	3,971
	3,363,729	1,921,00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本行擁有人	3,263,604	1,846,172
— 非控股權益	5,265	3,971
	3,268,869	1,850,143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7	29,084,415	25,079,115
存放同業款項	18	30,811,728	24,571,87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9	9,819,920	498,0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249,636	539,603
應收利息	21	1,268,593	668,953
客戶貸款及墊款	22	125,254,681	104,099,1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13,057,235	6,199,558
持有至到期投資	24	8,615,964	6,729,095
應收款項類投資	25	48,182,626	73,647,939
應佔聯營公司利益	26	9,930	8,132
物業及設備	28	1,752,840	1,428,269
遞延稅項資產	29	1,465,662	1,213,251
其他資產	30	1,574,387	373,356
資產總額		217,147,617	245,056,357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2	5,290,410	5,692,92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3	20,178,373	35,777,400
拆入資金	34	1,050,000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5	5,817,526	4,580,481
客戶存款	36	192,230,603	171,165,321
應計員工成本	37	398,478	348,570
應付稅項		572,856	1,091,992
應付利息	38	4,305,460	2,329,230
已發行債券	39	23,960,759	10,134,895
其他負債	40	730,113	591,900
負債總額		254,534,578	231,712,713
權益			
股本	41	7,525,991	7,525,991
資本公積	42	1,767,659	1,765,183
界定福利計劃儲備		(744)	(4,066)
投資重估儲備		(125,323)	(27,141)
盈餘公積	42	892,953	557,666
一般準備	42	3,631,670	3,226,100
保留盈利		2,889,067	271,460
本行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16,581,273	13,315,193
非控股權益		31,766	28,451
總權益		16,613,039	13,343,6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271,147,617	245,056,357

本行董事會於2018年3月27日批准並授權刊發第200至332頁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李鑫先生
董事

雷鐵先生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行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公積	界定福利		投資			小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計劃儲備	重估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月1日	7,525,991	1,763,337	(3,158)	42,812	366,496	1,898,424	475,352	12,069,254	25,462	12,094,716
年內利潤	—	—	—	—	—	—	1,917,033	1,917,033	3,971	1,921,004
年內其他綜合開支	—	—	(908)	(69,953)	—	—	—	(70,861)	—	(70,861)
年內綜合(開支)/收益總額	—	—	(908)	(69,953)	—	—	1,917,033	1,846,172	3,971	1,850,143
股東投入(附註42)	—	1,846	—	—	—	—	—	1,846	—	1,846
利潤撥款										
— 撥款至盈餘公積	—	—	—	—	191,170	—	(191,170)	—	—	—
— 撥款至一般準備	—	—	—	—	—	1,327,676	(1,327,676)	—	—	—
— 已付股息	—	—	—	—	—	—	(602,079)	(602,079)	—	(602,079)
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982)	(982)
2016年12月31日	7,525,991	1,765,183	(4,066)	(27,141)	557,666	3,226,100	271,460	13,315,193	28,451	13,343,644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行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公積	界定福利		投資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計劃儲備	重估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月1日	7,525,991	1,765,183	(4,066)	(27,141)	557,666	3,226,100	271,460	13,315,193	28,451	13,343,644	
年內利潤	—	—	—	—	—	—	3,358,464	3,358,464	5,265	3,363,729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	—	3,322	(98,182)	—	—	—	(94,860)	—	(94,860)	
年內綜合收益(開支)總額	—	—	3,322	(98,182)	—	—	3,358,464	3,263,604	5,265	3,268,869	
股東投入(附註42)	—	2,476	—	—	—	—	—	2,476	—	2,476	
利潤撥款											
— 撥款至盈餘公積	—	—	—	—	335,287	—	(335,287)	—	—	—	
— 撥款至一般準備	—	—	—	—	—	405,570	(405,570)	—	—	—	
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1,950)	(1,950)	
2017年12月31日	7,525,991	1,767,659	(744)	(125,323)	892,953	3,631,670	2,889,067	16,581,273	31,766	16,613,039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年內稅前利潤	4,479,080	2,564,609
調整項目：		
物業及設備折舊	213,619	138,890
長期遞延支出、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攤銷	17,415	4,045
資產減值損失	1,523,033	2,504,347
已發行債券利息開支	945,992	445,795
處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4)	11
處置抵債資產的收益	(32,319)	(528)
未變現交易淨(收益)/虧損	(3,213)	10,349
投資證券收益淨額	(116,992)	—
政府補助	(75,520)	(41,696)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4,608,705)	(4,630,364)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798)	(1,877)
	2,340,588	993,581
經營資產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淨(增加)/減少	(3,567,941)	709,548
存放同業款項淨(增加)/減少	(24,330,181)	1,270,2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淨減少	289,967	194,369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增加	(22,418,062)	(17,228,381)
其他經營資產淨增加	(1,519,680)	(37,536)
	(51,545,897)	(15,091,703)
經營負債變動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減少)/增加	(402,514)	1,348,25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拆入資金淨減少	(14,549,027)	(4,856,89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增加/(減少)	1,237,045	(625,638)
客戶存款淨增加	21,065,282	30,144,694
其他經營負債淨增加	2,037,369	1,132,560
	9,388,155	27,142,975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所用)/產生的現金	(39,817,154)	13,044,853
已付所得稅	(1,855,279)	(721,040)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41,672,433)	12,323,813
投資活動		
處置投資所得款項	161,260,436	118,808,193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4,334,545	4,771,206
處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42,787	766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	339
收購投資的付款	(144,797,792)	(136,541,655)
收購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586,009)	(467,404)
購買房屋支付的按金	—	(115,229)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付款	—	(126)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20,253,967	(13,543,910)
融資活動		
股東投入	2,476	1,846
已收政府補助	75,520	41,696
發行新債券所得款項	48,607,720	35,519,255
已發行債券還款	(35,420,000)	(31,570,000)
已發行債券已付利息	(170,775)	(163,200)
債券發行開支	(5,364)	—
已付股息	(296)	(602,079)
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950)	(982)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3,087,331	3,226,5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8,331,135)	2,006,43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552,017	23,545,57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46)	17,220,882	25,552,017
已收利息	7,471,034	12,157,513
已付利息(不計及已發行債券利息開支)	(1,149,929)	(4,750,79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行於2011年9月27日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批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甘肅省蘭州市成立。成立前，相關銀行業務由兩間位於甘肅省的城市商業銀行(「前身實體」)開展。

根據甘肅省人民政府開展的重組，本行經由前身實體的合併及重組成立。

本行獲中國銀監會頒發金融許可證B1228H262010001號，甘肅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營業執照91620000585910383X號。法定代表人為李鑫，註冊辦事處地址為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甘南路122號。

於2017年12月31日，本行設有1間總行、12間分行、187間支行、2間小微企業支行及1家子公司。本行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提供公司和個人存款、貸款及墊款、支付和結算服務以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銀行服務。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

於2018年1月18日，本行H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39)。

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是本行及其子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貫徹應用於本集團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詮釋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詮釋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¹⁾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⁴⁾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

2009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提出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0年修訂並載有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和終止確認的規定。2013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性修訂，從而使實體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更好地反映風險管理活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2014年頒佈，涵蓋過往年度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規定，藉為若干金融資產引入「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用於減值評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的主要規定載列如下：

- 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範疇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根據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對於旨在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以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權益投資(非持作交易)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而僅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數額，須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賬的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續)

- 就減值評估而言，已加入有關入賬實體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及授信之承諾的減值要求。該等規定消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的減值方法，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而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均應列賬。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應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從而對預期信貸虧損提供更及時的資料。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推出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管理風險的活動能密切地與對沖會計匹配。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著眼於風險的確認及計量，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為管理風險而編製的內部資料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須採用僅用作會計目的之度量來展現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惟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比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內容，該模式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量，因而降低了實行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將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行董事已根據2017年12月31日所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對本集團截至該日的金融工具進行初步分析，並已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金融資產的分類類別及計量以及披露)的影響，載列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分類及計量

附註23所披露的可供出售債權及股權投資：該等金融資產可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或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惟須符合指定條件)；然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處理方式有別於目前的會計處理。這將影響本集團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款項，但不會影響綜合收益總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20所披露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將合資格指定為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所有取決於本集團業務模式及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的其他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計量。

所有其他金融負債將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減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將受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撥備。

本行已開始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改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建立新的金融資產分類、修改新的金融資產減值模型及財務報表相關披露。本行亦更新相關內部控制及政策以及相關信息技術系統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施要求。目前，本行正在執行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需的一切工作，並預計本集團已作好充足準備於2018年初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根據本行董事目前所作評估，預計本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令於2018年1月1日的總權益減少的金額不會超過於2017年12月31日的金額的3%。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是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按反映實體預期可用以交換約定貨品或服務之代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適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型，特點是按合約對交易進行五個步驟的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入、確認收入的數額及時間。五個步驟如下：

第1步：識別客戶合約。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所載履約責任。

第5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載有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來自與客戶所訂合約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明確的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收入按每項履約責任確認。本行董事已初步評估各類履約責任，並認為履約責任與現行識別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項下各項收入組成部分相若。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將交易價格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這可能會影響收入確認的時間及金額，並導致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作出更多披露。然而，本行董事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本集團按於2017年12月31日的現有業務模式確認的收入時間及金額有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識別租賃安排及於出租方及承租人財務報表內的處理方式提供一個全面模式。

就承租人會計法而言，該準則引入一個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期為12個月以上的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的價值較低。

承租人須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方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獲得的租賃優惠、還原的初步估計成本以及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始確認。

隨後，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隨後透過以下方式計量：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所作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約修訂或反映經修訂之實質固定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自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將自損益扣除。

就出租方會計法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出租方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方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生效後將取代現行租賃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並可提早應用，前提是該實體已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初次應用日期或之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按附註52(b)所披露，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370,935,000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的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化。經計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所有實際權宜方法及確認豁免後，本行董事正在釐定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金額。本行董事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但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行(作為出租方)預期合併財務報表不會受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與呈列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按歷史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值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之相關披露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指於計量日期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中市場參與者根據現行市場狀況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得出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載有本行及本行所控制實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行可作出以下行為，則對投資對象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承擔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影響本行之回報金額。

倘有事件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之一項或多項因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估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當本集團取得子公司之控制權，則該子公司合併入賬，直至本集團失去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權為止。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子公司為止。

損益及子公司其他綜合收益的各組成部分由本行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子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由本行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

3. 編製與呈列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續)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子公司之投資

於子公司之投資於本行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

外幣折算

本集團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當日的即期匯率或接近即期匯率的匯率折合為人民幣。

即期匯率是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外匯牌價或根據公佈的外匯牌價套算的匯率。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通常是當期平均匯率。

外幣貨幣項目採用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匯率折算，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惟因折算非貨幣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資本公積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與呈列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非受限制存放中央銀行備付金、短期同業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述現金及短期存款(扣除未償還的銀行透支)。

應佔聯營公司利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在合併財務報表內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之變動於收購日期後分別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若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利益(以權益法釐定，連同任何長期利益實質上屬於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分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在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付款之情況下，方會就額外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倘聯營公司使用的會計政策有別於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納者，則在本集團應用權益法過程中使用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時，會調整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以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於投資對象成為一家聯營公司當日，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相關投資時，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

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允價值淨值超過收購成本之任何部分，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3. 編製與呈列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應佔聯營公司利益(續)

應用權益法並確認聯營公司之虧損(如有)後，本集團需決定是否須就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額外減值損失。組成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商譽並非單獨確認。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均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損失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確認。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時，本集團終止應用權益法，且任何保留權益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則被視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初始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與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以及投資於不再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就該投資確認之金額，按照假定投資對象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本要求採用的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得之損益，僅於屬與該聯營公司並無關連之投資者權益的情況下，方會在合併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來自該等交易之損益予以對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與呈列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在本集團成為相關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自其中扣除(如適用)。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入下列四個類別其中一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始確認時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3. 編製與呈列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為兩類，即交易性金融資產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

- 收購金融資產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作出售用途；或
-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屬於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並非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於下列情況下，交易性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可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在計量或確認方面可能出現之不一致情況；或
- 金融資產屬於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其中部分，並根據本集團之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有關分組之資料則由內部按該基準提供；或
- 金融資產屬於包含一種或多種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其中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交易淨(虧損)/收益。公允價值按附註50所述之方式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與呈列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向客戶貸款及墊款、應收款項類投資及同業存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指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付款固定或可確定且到期日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分類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於活躍市場買賣的股本及債券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與外匯匯率變動有關的可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變動、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於投資出售或確定出現減值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中確認。

3. 編製與呈列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以該外幣釐定並以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於損益內確認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按貨幣性資產之攤銷成本釐定。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允價值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權投資掛鉤及必須透過交付該等投資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有否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始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件而受到影響時，金融資產視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即可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償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發生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與呈列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用個別方式和組合方式評估貸款和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

個別方式

本集團對單項金額視為重大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個別方式評估減值。當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及應收款項發生減值時，損失金額按該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低於其賬面值的差額計量。減值損失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未必可確定導致減值的單一非連續事件，但本集團或可以基於若干事件所產生的綜合影響確定該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

若短期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現值相差很小，在確定相關減值損失時不會對其現金流量進行折現。

計算有抵押貸款或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時，會反映收回抵押品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減去取得及出售該抵押品的成本。

組合方式

以組合方式評估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已以個別方式評估但無客觀證據表明已個別發生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單項金額視為不重大且未單獨進行評估的同類貸款及應收款項。以組合方式評估時，貸款及應收款項將根據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分類。減值的客觀證據主要包括雖無法辨認單項資產的現金流量在減少，但根據可觀察數據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有可觀察證據顯示該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計量。

3. 編製與呈列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續)

單項金額視為不重大的同類貸款

對於單項金額視為不重大的同類貸款，本集團採用貸款遷徙率方法組合評估減值損失。該方法對過往違約概率和相應損失金額進行統計分析，並根據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數據以及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的判斷進行調整。

以個別方式評估但無客觀證據表明已個別發生減值的貸款

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必須以個別方式評估減值，如個別方式評估中由於無任何虧損事件或不能可靠地計量虧損事件對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而未發現任何減值的客觀證據，則將其歸類為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貸款組合，並以組合方式評估減值損失。此評估涵蓋了於各報告期末出現減值但有待日後才能個別確認的貸款及墊款。

組合評估減值損失時計及以下因素：

- 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貸款組合的歷史損失經驗；
- 從出現損失到識別該損失所需時間；及
- 當前經濟及信用環境，以及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對固有損失的判斷。

從出現損失到識別該損失所需的時間由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經營市場的歷史經驗釐定。

當可根據客觀證據對金融資產組合中的個別資產確定減值時，該等資產會從該金融資產組合中剔除。按組合方式評估減值的資產不包括按個別方式進行減值評估且已經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與呈列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續)

以個別方式評估但無客觀證據表明已個別發生減值的貸款(續)

本集團定期審閱和評估已減值貸款和應收款項估計可收回金額的後續變動及其引起的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倘減值損失金額在其後期間減少，且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減值損失獲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損失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減值損失的撥回不應導致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假定未確認減值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撥回日的攤銷成本。

當採取所有必要的法律手段和其他追償措施後仍不能收回貸款及應收款項，在完成必要審批程序後，本集團將對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進行核銷，核銷時沖減已計提的減值損失準備。已核銷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在其後期間收回時，收回的金額透過減值損失於損益確認。

重組貸款指本集團因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以致無法按照原貸款條款還款而酌情作出一般情況下不會考慮的重組貸款。於重組時，本集團將重組貸款按個別方式評估並分類為已減值貸款。本集團持續監管重組貸款，當重組貸款達到特定標準時將不再認為已減值貸款。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損失金額乃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損失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的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損失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視為減值，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減值發生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3. 編製與呈列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續)

以個別方式評估但無客觀證據表明已個別發生減值的貸款(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損失金額在其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損失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原應有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減值損失不會透過損益予以撥回。公允價值於減值損失後的任何增加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就可供出售債權投資而言，倘該投資公允價值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損失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與呈列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始確認時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行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僅當本集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之金額，及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則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將互相抵銷並以淨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行人根據債務工具原有或經修改之條款，因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日未能償還款項而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之損失的合約。

本集團所發行而非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釐定的合約責任金額；及(ii)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去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

3. 編製與呈列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抵銷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僅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及當中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資產中的保留權益及按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於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於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並非全部)時，本集團會基於繼續參與程度按繼續確認之部分與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的相對公允價值，將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於該兩者間作出分配。分配至不再確認之部分的賬面值與就不再確認之部分所收代價及其獲分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於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僅會於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與呈列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允價值計量

就減值評估目的計量公允價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能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以最大限度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之特點，將公允價值計量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 — 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檢討資產及負債各自之公允價值計量，確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之間是否存在經常性轉移。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買入返售的金融資產不予確認，而作為應收款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並按攤銷成本計量。

賣出回購的金融資產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按原計量原則計量。出售所得款項列作負債，並按攤銷成本計量。

3. 編製與呈列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指本集團為經營管理目的而持有且使用年期超過一年的資產。倘於初始確認時土地使用權應佔成本難以與樓宇成本分開可靠計量，則有關成本計入樓宇成本，於物業及設備中列示。

物業及設備包括用於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及設備於估計使用年內按直線法以成本撇減剩餘價值確認折舊。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按本集團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物業於竣工可作擬定用途時歸類至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在達致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各類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預計剩餘價值率及使用年期如下：

類別	預計剩餘價值率	使用年期
房屋	5%	20年
電子設備	3%	3年
汽車	3%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0%	3年或經濟使用年期較短者
計算機軟件	0%	3年或經濟使用年期較短者
辦公設備	3%	5年

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年末檢討。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與呈列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歸為其他資產，在法定使用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重估金額列賬，即其於重估日期的公允價值減隨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在其整個估計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確認。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以及在預測基礎上進行計算的估計之任何變動的影響。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指本集團於執行債權人權利後向債務人、擔保人或第三方獲取的實物資產或產權。抵債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賬面值及可收回淨額之較低者計量。倘抵債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將資產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反映因該租賃資產而產生的經濟利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有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的利益總額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反映因該租賃資產而產生的經濟利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

3. 編製與呈列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及金融資產除外)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損失。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損失(如有)金額。當不大可能估計單項資產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算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認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確認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算成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損失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改估計，惟經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損失時原應有之賬面值。減值損失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與呈列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薪金及津貼

薪金及津貼以非貼現基準計量，並於獲提供有關服務時列支。倘本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款項，且責任金額能可靠地估計，則預期根據短期現金花紅或利潤分享計劃將予支付的款項將作為負債予以確認。

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的供款

僱員或第三方作出自願供款，可於繳付該等計劃的供款後降低服務成本。

倘該等計劃的正式條款訂明，僱員或第三方將須進行供款，則賬目取決於供款是否與服務相關，說明如下：

- 倘供款與服務無關(例如，供款須減去計劃資產損失或精算損失產生的虧絀)，則供款於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計量中反映。
- 倘供款與服務相關，則供款可降低服務成本。就取決於服務年限的供款金額而言，該實體通過運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70段就福利總額規定的出資方法於服務期供款來降低服務成本。就脫離於服務年限的供款金額而言，該實體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降低服務成本。

其他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開支指向中國政府建立的僱員社會福利系統的付款，包括社會養老保險、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福利供款。本集團根據僱員薪金的一定比例定期向該等基金供款，且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獲供款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負債僅限於報告期內應付的供款。

3. 編製與呈列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本集團除退休金計劃以外的長期僱員福利責任淨額為僱員於當前及過往期間就所提供服務而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所呈報稅前利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無須課稅或扣稅項目。本集團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之稅率計算即期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利潤相應稅基之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異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使用可抵扣暫時差異為限。若於一項交易中，源自商譽或於初始確認(非業務合併)其他資產與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暫時差異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獲撥回之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使用暫時差異利益且預計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與呈列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受託業務

本集團在受託業務中擔任客戶的經理人、受託人或代理人。由於本集團所持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承擔，因此該等資產以及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有關承諾列為表外項目。

本集團通過與客戶簽訂委託貸款協議，由客戶向本集團提供資金(「委託資金」)，並由本集團按客戶指示向第三方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由於本集團並不承擔委託貸款及相關委託資金的風險及收益，因此委託貸款及委託資金按其本金列為表外項目。本集團並未就委託貸款計提減值損失準備。

3. 編製與呈列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即日常業務過程中已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

收益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算收益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讓渡資金使用權的時間和實際利率在發生時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包括折讓或溢價攤銷，或生息資產的初始賬面值與於到期日按實際利率計算的金額之間的差異。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報告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估計現金流量會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如提前還款權、認購期權及類似期權)，但不會計及未來信用損失。計算時會考慮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訂約方之間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於損益確認。
-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前提是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 其他收入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與呈列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由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花費大量時間籌備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產生，借款成本添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特別借款(取決於其於合資格資產的支出)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於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開支確認

利息開支

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以攤銷成本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佔用資金的時間計算。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關聯方

倘本集團有權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反之，倘本集團與一方或多方同受另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則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企業。僅與本集團同受國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關聯方關係的企業，不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本集團的關聯方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行的子公司；
- (b)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的投資者；
- (c) 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及其近親；
- (d) 本集團的主要個人投資者、關鍵管理人員或其近親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業。

3. 編製與呈列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列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摘錄自為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各地區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信息。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併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分部具備類似經濟特性且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合併處理。

政府補助

在合理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有關補助擬抵銷之相關成本為支出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另行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政府補助是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實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應收款項，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按低於市場利率所取得的政府貸款收益視為政府補助，按已收款項與該項貸款根據現行市場利率計算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計算。

股息

股息在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宣派後確認為負債，並從權益中扣除。中期股息自批准和宣派且本行不能隨意更改時從權益中扣除。在報告期末之後決議通過的年度股息，作為期後事項予以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行董事須對合併財務報表所申報的資產、負債、收益及支出金額及有關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修訂，倘有關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主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本行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對合併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及所作披露有最顯著影響的重大判斷。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分類

持有至到期投資指付款固定或可確定及到期日固定且本集團有意圖和能力持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評價一項金融資產是否符合要求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時，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如對本集團是否有有意圖和能力持有特定投資至到期的判斷發生偏差，可能會導致整個投資組合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所得稅

確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設定相應的稅項撥備額。本集團定期根據更新的稅收法規重新考慮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本集團就未動用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扣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因此需要管理層判斷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不斷覆核，倘很可能獲得能回收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則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主要判斷(續)

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

根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本行董事認為甘肅涇川國開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肅涇川」)(本集團持有其16.67%股權)為本集團聯營公司，理由是，本集團憑藉合同權利任命一名董事進入甘肅涇川董事會的行為對甘肅涇川具有重大影響。本集團能對聯營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的釐定實施重大影響。

釐定投資對象的控制權

管理層應用其判斷以釐定控制權指標是否顯示本集團對一項非保本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有控制權。

本集團管理多項非保本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於釐定本集團有否控制有關結構性實體時，通常重點評估本集團於該實體的總經濟權益(包括任何附帶權益及預期管理費)及該實體的決策機構。本集團於所管理的所有結構性實體中的總經濟權益均屬不重大，而決策者依照法律法規規定按投資協議所載限制參數設立、推廣及管理該等結構性實體。因此，本集團認為自身乃為上述所有結構性實體投資者的代理而非委託人，故而並無將該等結構性實體綜合入賬。

有關本集團於其中擁有權益或其為保薦人的未經綜合非保本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的詳情披露，請參閱附註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主要判斷(續)

土地及樓宇的合法業權

如附註28所詳述，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房屋的產權手續尚未完成。儘管本集團尚未取得相關合法業權，但該等房屋已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原因為本集團實質上控制了該等土地及樓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48,659,000元(2016年：約人民幣899,857,000元)的房屋的產權手續尚在辦理之中。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列乃各報告期末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估計及假設很可能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貸款及墊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損失

本集團定期判斷有否任何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及墊款以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發生減值損失。如有任何該等證據，本集團將估算減值損失金額。減值損失金額為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估算減值損失時，需要對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作出重大判斷，亦須對釐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作出重大估計。

於2017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及墊款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5,254,681,000元(2016年：約人民幣104,099,125,000元)，經扣除累計減值損失約人民幣5,028,961,000元(2016年：約人民幣3,755,955,000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類投資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8,182,626,000元(2016年：約人民幣73,647,939,000元)，經扣除累計減值損失約人民幣2,126,315,000元(2016年：約人民幣1,879,493,000元)。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減值損失

判斷有否任何客觀證據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發生減值損失時，本集團會定期評估其公允價值有否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或賬面值，或基於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和業務前景(包括行業環境、技術變革、經營和融資現金流量等)評估有否其他客觀減值證據，而這很大程度上依賴管理層的判斷，有關判斷會影響減值損失金額。

於2017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057,235,000元(2016年：約人民幣6,199,558,000元)。並無確認累計減值損失。

於2017年12月31日，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615,964,000元(2016年：約人民幣6,729,095,000元)，經扣除累計減值損失約人民幣19,860,000元(2016年：約人民幣22,476,000元)。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若干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該等金融工具需要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該等技術包括參照類似工具當前公允價值採用最新的公平市場交易信息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本集團制定的估值模型最大程度採用市場輸入數據並盡量減少採用本集團特有信息。然而，務請留意，若干輸入數據(例如信用和交易對手風險及風險相關係數)需要管理層進行估計。本集團定期審閱上述估計和假設，必要時進行調整。

於2017年12月31日，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約為人民幣13,296,871,000元(2016年：約人民幣6,729,161,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定期審查非金融資產(即物業及設備、抵債資產、購買房屋支付的按金、土地使用權、長期遞延支出及無形資產)，以確定資產賬面值是否超過可收回金額。如出現上述跡象，則計提減值損失。

由於可能無法可靠獲得資產(資產組)的市價，因此可能無法可靠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在評估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需要對資產的售價、相關經營開支及計算現值時使用的折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根據合理有據的假設所作出有關售價和相關經營開支的估計。

於2017年12月31日，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998,690,000元(2016年：約人民幣1,676,337,000元)，經扣除累計減值損失約人民幣634,000元(2016年：約人民幣42,022,000元)。

折舊及攤銷

經計及剩餘價值後，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在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和攤銷。本集團定期審查估計使用年期，以確定各報告期的折舊和攤銷費用。估計使用年期根據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預期的技術改變而確定。如有跡象表明用於確定折舊或攤銷的因素發生變化，則會對折舊或攤銷金額進行調整。

於2017年12月31日，物業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752,840,000元(2016年：約人民幣1,428,269,000元)，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約人民幣559,367,000元(2016年：約人民幣354,979,000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582,000元(2016年：約人民幣80,000元)，經扣除累計攤銷約人民幣3,420,000元(2016年：約人民幣520,000元)。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佔聯營公司利益之減值

於釐定應佔聯營公司利益是否減值時，本行董事評估應佔聯營公司利益之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倘應佔聯營公司利益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則會作出減值損失準備。於釐定應佔聯營公司利益之可收回金額時，本行董事須對聯營公司之預期股息收益率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加以估計，以釐定應佔聯營公司利益之使用價值。

於2017年12月31日，應佔聯營公司利益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930,000元(2016年：約人民幣8,132,000元)。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稅項

本集團適用的主要稅項及稅率如下：

(a) 營業稅

營業稅按應課稅收入計繳，稅率為5%。

(b) 城市維護建設稅

城市維護建設稅按營業稅及增值稅的5%至7%計繳。

(c) 附加教育費

附加教育費按營業稅及增值稅的3%計繳。

(d) 地方教育附加費

地方教育附加費按營業稅及增值稅的2%計繳。

(e) 所得稅

所得稅按應課稅收入計繳。法定所得稅率為15%至25%。

(f) 增值稅

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下發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本集團須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增值稅應課稅收入及開支均將實行價稅分離核算。

6. 淨利息收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87,413	342,582
— 存放同業款項	974,517	453,277
— 拆出資金	1,723	8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9,084	38,898
— 客戶貸款及墊款：		
公司貸款和墊款	5,918,470	5,608,428
個人貸款和墊款	945,083	460,536
票據貼現	881,212	506,925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49,561	21,882
— 投資	4,608,705	4,630,364
	14,045,768	12,062,975
減：利息開支		
— 向中央銀行借款	(130,520)	(147,349)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712,482)	(1,817,877)
— 拆入資金	(8,973)	(2,777)
— 客戶存款：		
公司客戶	(1,095,315)	(1,126,794)
個人客戶	(2,437,434)	(1,761,339)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30,063)	(90,827)
— 已發行債券	(945,992)	(445,795)
	(6,560,779)	(5,392,758)
	7,484,989	6,670,2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理財手續費	193,895	125,002
— 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手續費	14,676	31,189
— 代理業務手續費	144,391	99,594
—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52,997	41,337
— 保函服務費	8,442	5,674
— 其他	48,349	24,570
	462,750	327,366
手續費及佣金開支		
—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2,763)	(2,894)
—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70,528)	(62,348)
— 其他	(12,788)	(5,811)
	(86,079)	(71,053)
	(376,671)	256,313

8. 交易淨(虧損)/收益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性金融工具		
債券已實現(虧損)/收益	(25,150)	2,366
債券未實現收益/(虧損)	3,213	(10,349)
	(21,937)	(7,983)

9. 投資證券收益淨額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116,992	—

10.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75,520	41,696
出售物業與設備收益/(虧損)	4	(11)
出售抵債資產收益	32,319	528
租賃收入	1,737	5,013
其他經營開支	(547)	(4,727)
	109,033	42,499

附註：政府補助被確認為中國政府獎勵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為鼓勵本集團的發展及當地經濟的發展。政府補助為一次性付清，並無特殊附加條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經營開支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獎金	869,652	789,114
— 職工福利	36,330	34,349
— 社會保險	182,985	117,542
— 住房公積金	41,897	36,689
— 工會及職工教育經費	23,827	15,257
— 長期職工福利開支	860	260
— 其他	1,782	13,911
	1,157,333	1,007,122
物業及設備支出		
— 物業及設備折舊	213,619	138,890
— 長期遞延支出攤銷	11,637	3,066
— 土地使用權攤銷	2,878	859
— 無形資產攤銷	2,900	120
—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178,311	170,813
	409,345	313,748
營業稅及附加費	54,637	149,847
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附註)	430,915	433,117
	2,052,230	1,903,834

附註：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師酬金約為人民幣1,050,000元(2016年：約人民幣987,000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9,924,000元(2016年：零)。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及／或應付本行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 鑫 ⁽⁹⁾	—	438	72	276	786
劉 青 ^{(2)、(9)}	—	364	66	228	658
雷 鐵 ⁽⁹⁾	—	350	72	225	647
非執行董事					
吳長虹 ⁽¹⁰⁾	—	—	—	—	—
李 輝 ⁽¹⁰⁾	—	—	—	—	—
郭繼榮 ⁽¹⁰⁾	—	—	—	—	—
張有達 ⁽¹⁰⁾	—	—	—	—	—
張紅霞 ⁽¹⁰⁾	143	—	—	—	1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瑞璋 ^{(3)、(10)}	95	—	—	—	95
陳愛國 ^{(1)、(10)}	143	—	—	—	143
張 萍 ^{(3)、(10)}	95	—	—	—	95
唐岫立 ^{(5)、(10)}	62	—	—	—	62
羅 玫 ^{(5)、(10)}	62	—	—	—	62
黃誠思 ^{(5)、(10)}	62	—	—	—	62
監事					
楊 乾	—	350	72	225	647
許勇峰	—	383	72	899	1,354
羅振夏	—	365	65	527	957
劉永翀	—	—	—	—	—
劉曉宇	—	—	—	—	—
李永軍	—	—	—	—	—
朱興杰 ⁽¹⁾	—	—	—	—	—
楊振軍 ⁽⁵⁾	—	—	—	—	—
董 英 ⁽⁵⁾	—	—	—	—	—
羅 藝 ⁽⁴⁾	—	—	—	—	—
	662	2,250	419	2,380	5,7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 鑫 ⁽⁹⁾	—	441	69	276	786
陳景功 ^{(6)、(9)}	—	—	—	—	—
劉 青 ⁽⁹⁾	—	360	69	229	658
雷 鐵 ⁽⁹⁾	—	353	69	225	647
非執行董事					
喬松青 ^{(7)、(10)}	—	—	—	—	—
吳長虹 ^{(8)、(10)}	—	—	—	—	—
李 輝 ⁽¹⁰⁾	—	—	—	—	—
夏 添 ^{(7)、(10)}	—	—	—	—	—
孫洪元 ^{(7)、(10)}	—	—	—	—	—
郭繼榮 ^{(8)、(10)}	—	—	—	—	—
張有達 ^{(8)、(10)}	—	—	—	—	—
張紅霞 ⁽¹⁰⁾	143	—	—	—	1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瑞璋 ⁽¹⁰⁾	143	—	—	—	143
陳愛國 ^{(1)、(8)、(10)}	24	—	—	—	24
張 萍 ^{(8)、(10)}	24	—	—	—	24
監事					
楊 乾	—	353	69	225	647
許勇峰	—	334	69	669	1,072
羅振夏	—	293	62	641	996
蒲培文 ⁽⁷⁾	—	—	—	—	—
張 晨 ⁽⁷⁾	—	—	—	—	—
劉永翀 ⁽⁸⁾	—	—	—	—	—
劉曉宇 ⁽⁸⁾	—	—	—	—	—
李永軍	—	—	—	—	—
朱興杰	—	—	—	—	—
	334	2,134	407	2,265	5,140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附註：

- (1) 於2018年3月27日辭任。
- (2) 於2017年11月1日辭任。
- (3) 於2017年7月27日辭任。
- (4) 於2018年3月27日獲委任。
- (5) 於2017年8月12日獲委任。
- (6) 於2016年2月25日辭任。
- (7) 於2016年11月20日辭任。
- (8) 於2016年11月20日獲委任。
- (9) 酬金是指各董事在本集團管理事務上提供服務所得的款項。
- (10) 酬金是指各董事以董事身份提供服務所得的款項。

李鑫先生亦為本行的最高行政人員，其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提供服務所得的酬金。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行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之任何酬金。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行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酌情花紅乃經參考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個人績效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零名為本集團董事或監事，彼等的酬金於上文附註12披露。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218	1,4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6	345
酌情花紅	16,379	6,243
	17,933	8,004

彼等的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2017年 僱員人數	2016年 僱員人數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	3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2	1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	1	—
人民幣2,5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	1
人民幣4,5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	1	—
人民幣7,000,000元至人民幣7,500,000元	1	—

於該年度，該等人士概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亦無放棄任何酬金(2016年：零)。

14. 資產減值損失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減值損失：		
持有至到期投資		
年內計提	—	3,771
年內轉回	(2,616)	—
	(2,616)	3,77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抵債資產		
年內計提	15,687	3,511
年內轉回	—	(1,077)
	15,687	2,434
客戶貸款及墊款	1,262,506	1,336,198
應收款項類投資	246,822	1,161,944
物業及設備	634	—
	1,523,033	2,504,34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所得稅開支

(a) 所得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47,028	1,236,10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885)	—
遞延稅項(附註29)		
— 本年度	(220,792)	(592,497)
	1,115,351	643,60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之稅率為25%。本行子公司平涼市靜寧成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靜寧成紀村鎮銀行」)獲得稅務部門批准，可採用15%的所得稅優惠稅。

15. 所得稅開支(續)

(b) 年內稅項支出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列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4,479,080	2,564,609
按境內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119,770	641,15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之稅務影響	(449)	(46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附註i)	16,249	10,94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附註ii)	(7,668)	(6,76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885)	—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666)	(1,249)
所得稅開支	1,115,351	643,605

附註：

- (i) 不可扣稅開支包括部分應酬費及捐款支出，該等支出根據中國稅收法規超出扣稅限額。
- (ii) 毋須課稅收入包括來自農戶小額貸款的利息收入，根據中國稅收法規豁免繳納所得稅。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

本行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而來：

	2017年	2016年
本行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人民幣千元)	3,358,464	1,917,033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千)	7,525,991	7,525,99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間並無差異，原因是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並無未償還攤薄股份。

17.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492,372	519,97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法定存款準備金(附註a)	25,057,157	21,489,159
— 超額存款準備金(附註b)	3,521,880	3,056,920
— 財政性存款	13,006	13,063
	28,592,043	24,559,142
	29,084,415	25,079,115

附註：

- (a) 本集團按相關法規於中國人民銀行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適用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如下：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存款繳存比率	13.5%	13.5%

法定存款準備金為存於中央銀行的受限制結餘，不可用於本行的日常業務運作。

- (b) 超額存款準備金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作現金清算及其他無限制存款用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存放同業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存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30,693,932	24,568,254
存放中國境外款項		
— 銀行	117,796	3,621
	30,811,728	24,571,875

1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 銀行	5,133,772	—
— 其他金融機構	4,686,148	498,086
	9,819,920	498,086

(b) 按擔保物類型分析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債券		
— 政府	2,084,184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7,735,736	498,086
	9,819,920	498,086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性金融資產(附註)	249,636	539,603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中國內地機構發行之債券：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539,603
— 公司	249,636	—
	249,636	539,603
分析為：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49,636	539,603

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交易性債券於變現時受到重大限制(2016年：零)。

上述債券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並計入「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1. 應收利息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利息來自：		
— 投資	652,220	378,060
— 客戶貸款及墊款	415,766	242,223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2,306	107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拆出資金	175,008	37,375
—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3,293	11,188
	1,268,593	668,95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客戶貸款及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公司貸款和墊款	97,253,744	85,271,605
個人貸款和墊款		
— 個人經營貸款	6,693,380	3,696,696
— 個人消費貸款	3,962,666	1,703,990
— 住房及商業按揭貸款	3,982,054	2,501,194
	14,638,100	7,901,880
票據貼現	18,391,798	14,681,595
	130,283,642	107,855,080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949,506)	(709,990)
— 組合評估	(4,079,455)	(3,045,965)
	(5,028,961)	(3,755,955)
	125,254,681	104,099,125

22.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b) 按行業分析

	2017年12月31日		有抵押貸款 和墊款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比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公司貸款和墊款			
— 批發及零售業	18,232,392	13.99%	9,334,702
— 農、林、牧、漁業	15,728,151	12.07%	5,251,893
— 製造業	15,743,284	12.08%	7,051,762
— 房地產業	13,685,806	10.50%	12,177,921
— 建築業	12,101,272	9.29%	7,199,645
— 採礦業	7,087,525	5.44%	1,821,125
—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3,133,170	2.40%	1,480,094
—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2,628,010	2.02%	1,995,813
—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2,545,332	1.95%	771,012
—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695,555	1.30%	1,451,980
— 教育	1,384,642	1.06%	315,550
—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服務業	1,173,820	0.90%	653,740
— 住宿和餐飲業	1,172,340	0.90%	863,122
— 衛生、社會工作	463,376	0.36%	35,500
— 居民和其他服務業	224,364	0.17%	119,724
—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及地質勘探業	126,005	0.10%	55,535
—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	74,300	0.06%	25,200
—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51,400	0.04%	26,400
— 金融業	3,000	0.00%	3,000
	97,253,744	74.65%	50,633,7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b) 按行業分析(續)

	2017年12月31日		有抵押貸款 和墊款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比	
個人貸款和墊款	14,638,100	11.24%	7,762,188
票據貼現	18,391,798	14.12%	—
	130,283,642	100.00%	58,395,906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949,506)		
— 組合評估	(4,079,455)		
	(5,028,961)		
	125,254,681		

22.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b) 按行業分析(續)

	2016年12月31日		有抵押貸款 和墊款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比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公司貸款和墊款			
— 批發及零售業	14,972,665	13.88%	7,760,377
— 製造業	14,727,779	13.66%	6,812,690
— 農、林、牧、漁業	14,226,347	13.19%	4,559,446
— 建築業	9,248,944	8.58%	5,116,871
— 房地產業	8,819,326	8.18%	6,883,576
— 採礦業	6,814,518	6.32%	1,639,851
—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3,797,131	3.52%	1,549,600
—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278,800	3.04%	1,560,600
—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2,387,636	2.21%	2,121,300
—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服務業	2,149,067	1.99%	1,162,687
—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1,892,529	1.75%	964,112
— 教育	1,120,555	1.04%	163,000
— 住宿和餐飲業	1,076,848	1.00%	805,673
— 衛生、社會工作	408,830	0.38%	11,500
— 居民和其他服務業	199,230	0.18%	120,930
—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及地質勘探業	78,600	0.07%	49,600
—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	63,700	0.06%	18,050
—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8,500	0.01%	—
— 金融業	600	0.00%	—
	85,271,605	79.06%	41,299,86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b) 按行業分析(續)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比	有抵押貸款 和墊款 人民幣千元
個人貸款和墊款	7,901,880	7.33%	4,247,393
票據貼現	14,681,595	13.61%	—
	107,855,080	100.00%	45,547,256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709,990)		
— 組合評估	(3,045,965)		
	(3,755,955)		
	104,099,125		

22.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b) 按行業分析(續)

下表列示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佔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10%或以上的各行業中，已減值客戶貸款和墊款及相應的減值損失準備詳情：

	2017年12月31日				
	已減值	個別評估	組合評估	當年計提的	當年核銷
	貸款和墊款	減值損失	減值損失	減值準備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批發及零售業	783,701	393,215	675,241	294,944	—
— 農、林、牧、漁業	399,098	193,827	510,702	199,418	—
— 製造業	346,352	195,589	540,845	112,053	—
— 房地產業	—	—	339,423	113,016	—

	2016年12月31日				
	已減值	個別評估	組合評估	當年計提的	當年核銷
	貸款和墊款	減值損失	減值損失	減值準備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批發及零售業	661,875	251,306	534,282	51,904	—
— 製造業	482,800	238,714	388,539	302,900	—
— 農、林、牧、漁業	223,816	55,116	398,927	282,05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c) 按擔保方式分析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信用貸款	12,763,254	11,288,735
保證貸款	50,146,555	42,583,035
抵押貸款	58,395,907	45,547,256
質押貸款	8,977,926	8,436,054
	130,283,642	107,855,080
減：減值損失準備	(5,028,961)	(3,755,955)
	125,254,681	104,099,125

(d)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17年12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人民幣千元	逾期 超過3個月 但1年以內 (含1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 超過1年 但3年以內 (含3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 超過3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38,555	8,766	9,149	11,066	67,536
保證貸款	417,390	286,449	460,083	128,379	1,292,301
抵押貸款	1,456,890	897,464	741,325	290,800	3,386,479
質押貸款	129,286	328,499	145,485	17,150	620,419
	2,042,121	1,521,178	1,356,042	447,395	5,366,735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1.57%	1.17%	1.04%	0.34%	4.12%

22.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d)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續)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超過3個月 但1年以內 (含1年)	超過1年月 但3年以內 (含3年)	超過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3,028	3,684	872	—	7,584
保證貸款	152,459	494,548	209,866	27,821	884,694
抵押貸款	218,340	645,857	323,886	6,358	1,194,441
質押貸款	16,867	100,947	58,961	250	177,025
	390,694	1,245,036	593,585	34,429	2,263,744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0.36%	1.15%	0.55%	0.03%	2.09%

已逾期貸款指全部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含1天)的貸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e)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

	2017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和 墊款總額佔 貸款和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按組合方式 評估虧損撥備 的貸款和墊款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附註(ii))		小計	合計	
		按組合方式	按個別方式			
		評估虧損 撥備 人民幣千元	評估虧損 撥備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28,018,345	930,666	1,334,631	2,265,297	130,283,642	1.74%
減：減值損失準備	(3,519,527)	(559,928)	(949,506)	(1,509,434)	(5,028,961)	
	124,498,818	370,738	385,125	755,863	125,254,681	

22.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e)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續)

	2016年12月31日						
	按組合方式 評估虧損撥備 的貸款和墊款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附註(ii))			小計	合計	已減值貸款和 墊款總額佔 貸款和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按組合方式	按個別方式				
		評估虧損 撥備	評估虧損 撥備	評估虧損 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05,906,204	699,815	1,249,061	1,948,876	107,855,080	1.81%	
減：減值損失準備	(2,629,381)	(416,584)	(709,990)	(1,126,574)	(3,755,955)		
	103,276,823	283,231	539,071	822,302	104,099,125		

附註：

- (i) 該等貸款和墊款包括評級為正常或關注的貸款和墊款。
- (i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包括有客觀證據表明出現減值，並按個別評估方式評估的貸款和墊款。
- (iii) 上述附註(i)及(ii)所述的貸款分類的定義見附註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f)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按組合方式 評估的貸款 和墊款虧損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方式 評估的 已減值貸款 和墊款虧損 撥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月1日	2,107,088	312,669	2,419,757
已確認減值損失			
年內計提	938,877	397,321	1,336,198
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3,045,965	709,990	3,755,955
已確認減值損失			
年內計提	1,033,490	239,516	1,273,006
年內轉回	(10,500)	—	(10,500)
收回先前已核銷貸款和墊款	1,022,990	239,516	1,262,506
	10,500	—	10,500
2017年12月31日	4,079,455	949,506	5,028,961

(g) 按地區分析

從區域上講，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甘肅省開展其業務且其所有客戶和資產均位於中國甘肅省。

(h)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部分票據貼現用於抵押回購協議(附註31(a))。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債權投資(附註a)	13,047,235	6,189,558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附註b)	10,000	10,000
	13,057,235	6,199,558
分析為：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7,716,739	3,011,221
香港以外地區非上市	5,340,496	3,188,337
	13,057,235	6,199,558

附註：

(a)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中國內地機構發行之債券		
— 政府	2,621,959	1,469,668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4,615,162	1,541,553
— 公司	368,645	—
	7,605,766	3,011,221
由下列中國內地機構發行之資產支持證券：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10,973	—
信託計劃	792,030	35,000
資產管理計劃	3,510,178	2,642,358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730,157	104,555
投資基金	298,131	396,424
	13,047,235	6,189,558

可供出售債權投資均按公允價值列示。

上述債券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並計入「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用於抵押回購協議。詳情披露於附註31(a)。

(b)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

非上市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並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難以可靠計量，而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如有)列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按發行人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由下列中國內地機構發行之債券		
— 政府	2,370,315	1,902,487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4,479,509	2,599,507
— 公司	1,700,000	2,001,577
	8,549,824	6,503,571
由下列中國內地機構發行之資產支持證券：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86,000	248,000
	8,635,824	6,751,571
減：減值損失準備	(19,860)	(22,476)
	8,615,964	6,729,095
分析為：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8,529,964	6,729,095
香港以外地區非上市	86,000	—
	8,615,964	6,729,095
公允價值	8,439,667	6,821,969

24. 持有至到期投資(續)

按發行人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續)

- (a) 已上市持有至到期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並計入「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b)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部分持有至到期投資用於抵押回購協議(附註31(a))。
- (c)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組合評估準備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月1日	18,705
已確認減值損失	3,771
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22,476
已撥回減值損失	(2,616)
2017年12月31日	19,8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應收款項類投資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中國內地機構發行之債券：		
— 公司	—	30,000
信託計劃	10,260,782	21,570,500
資產管理計劃	33,556,159	53,926,932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6,492,000	—
	50,308,941	75,527,432
減：減值損失準備	(2,126,315)	(1,879,493)
	48,182,626	73,647,939
分析為：		
香港以外地區非上市	48,182,626	73,647,939

附註：

- (i) 應收款項類投資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ii) 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乃購自信託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並無活躍市場報價。於2017年12月31日，確定期限分別為3個月至4年、2個月至8年及1個月至1年(2016年：3個月至5年、1個星期至5年及零)。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組合評估準備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月1日	717,549
已確認減值損失	1,161,944
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879,493
已確認減值損失	246,822
2017年12月31日	2,126,315

26. 應佔聯營公司利益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非上市	3,000	3,000
應佔收購後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扣除已收股息後	6,930	5,132
	9,930	8,132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銀行名稱	實體模式	成立／ 營運國家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 權或參與股份比例		所持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甘肅涇川	成立	中國	普通股	16.67%	16.67%	16.67%	16.67%	公司及零售銀行

附註：該聯營公司由本行直接持有。本集團可於釐定財務及經營政策時對甘肅涇川施加重大影響，此乃由於其有權根據甘肅涇川公司章程的條款委任該公司的一名董事。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入賬且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權益的匯總財務信息及賬面值載列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年內應佔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1,798	1,877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該不重要聯營公司利益之賬面值	9,930	8,1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子公司詳情

子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及繳足股本		本行持有 所有權百分比		本行持有 表決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靜寧成紀 村鎮銀行	2008年9月18日	中國	40,250	40,250	62.73%	62.73%	62.73%	62.73%	公司及零售銀行

該子公司由本行直接持有，且於本集團並無重大非控股權益。

28. 物業及設備

	租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房屋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016年1月1日	11,302	388,950	200,642	45,903	210,181	50,955	42,149	950,082
添置	111,129	258,591	63,935	1,163	2,122	13,356	17,108	467,404
在建工程(轉出)/轉入	(61,254)	50,009	9,650	—	1,595	—	—	—
轉自就購買房屋支付的按金 處置	—	366,500	—	—	—	—	—	366,500
	—	—	—	(738)	—	—	—	(738)
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61,177	1,064,050	274,227	46,328	213,898	64,311	59,257	1,783,248
添置	272,126	78	238,109	3,851	22,104	13,295	32,044	581,607
在建工程(轉出)/轉入	(12,865)	4,870	—	—	7,995	—	—	—
處置	—	(4,588)	(29,681)	(1,768)	—	(3,998)	(12,613)	(52,648)
2017年12月31日	320,438	1,064,410	482,655	48,411	243,997	73,608	78,688	2,312,207

28. 物業及設備(續)

	租賃							
	在建工程	房屋	電子設備	汽車	物業裝修	計算機軟件	辦公設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16年1月1日	—	75,370	59,608	21,262	27,260	17,066	16,012	216,578
年內準備	—	19,126	73,532	9,070	17,177	10,147	9,838	138,890
處置時撇銷	—	—	—	(489)	—	—	—	(489)
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	94,496	133,140	29,843	44,437	27,213	25,850	354,979
年內準備	—	56,074	71,727	7,700	41,030	16,496	20,592	213,619
已確認減值損失	—	634	—	—	—	—	—	634
處置時撇銷	—	(3,299)	(3,320)	(1,135)	—	(1,001)	(1,110)	(9,865)
2017年12月31日	—	147,905	201,547	36,408	85,467	42,708	45,332	559,367
賬面值								
2016年12月31日	61,177	969,554	141,087	16,485	169,461	37,098	33,407	1,428,269
2017年12月31日	320,438	916,505	281,108	12,003	158,530	30,900	33,356	1,752,840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48,659,000元(2016年：約人民幣899,857,000元)的房屋產權手續尚在辦理之中。其中賬面值為約人民幣66,182,000元(2016年：約人民幣78,009,000元)的房屋，本集團已取得有關部門頒發的房屋所有權證書，但未取得相應的土地使用權證。

上述房屋位於中國，為中期租賃(10至50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資產

就財務報告分析的遞延稅項結餘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465,662	1,213,251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資產減值 損失準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變動產生 的淨虧損／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薪金、紅利 及應付津貼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資產結餘 淨額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月1日	602,316	(138)	(14,271)	7,288	1,938	597,133
計入／(扣除自)損益	566,378	2,588	—	25,236	(1,705)	592,497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23,318	303	—	23,621
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168,694	2,450	9,047	32,827	233	1,213,251
計入／(扣除自)損益	232,633	(2,450)	—	(9,158)	(233)	220,792
計入／(扣除自)其他綜合收益	—	—	32,727	(1,108)	—	31,619
2017年12月31日	1,401,327	—	41,774	22,561	—	1,465,662

附註：

- (i) 本集團就客戶貸款及墊款與其他資產計提減值損失準備。減值損失準備根據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相關資產的預計可收回金額釐定。然而，可扣減所得稅的金額按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合資格資產總賬面價值的1%加符合中國稅收規定所載特定條件並經稅務機關批准的核銷金額計算。
- (ii)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淨額於變現時計徵稅項。

30. 其他資產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附註(i))	1,324,824	124,977
同業賬目結算	3,513	—
抵債資產(附註(ii))	—	98,050
購買房屋支付的按金	204,264	115,229
土地使用權(附註(iii))	28,946	31,824
長期遞延支出(附註(iv))	11,058	2,885
無形資產(附註(v))	1,582	80
其他	200	311
	1,574,387	373,356

附註：

(i)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341,748	126,214
減：減值損失準備	(16,924)	(1,237)
	1,324,824	124,977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237	139
已確認減值損失	15,687	3,511
已撥回減值損失	—	(1,077)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核銷之金額	—	(1,336)
年末	16,924	1,2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其他資產 (續)

附註：(續)

(ii)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抵債資產	—	140,072
減：減值損失準備	—	(42,022)
	—	98,050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2,022	43,739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核銷之金額	—	(1,717)
處置時撇銷	(42,022)	—
年末	—	42,022

(iii) 土地使用權變動：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	34,415	34,289
添置	—	126
年末	34,415	34,415
累計攤銷		
年初	2,591	1,732
年內攤銷	2,878	859
年末	5,469	2,591
賬面值		
年末	28,946	31,824

該等土地位於中國，為中期租賃(10至50年)。

30. 其他資產(續)

附註：(續)

- (iv) 長期遞延支出指平均合約年期介乎一至五年的服務之預付租金及預付款項，且於合約期間以直線攤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長期遞延支出攤銷約為人民幣11,637,000元(2016年：約人民幣3,066,000元)。

長期遞延支出變動：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885	2,307
添置	19,810	3,644
年內攤銷	(11,637)	(3,066)
年末	11,058	2,885

- (v) 無形資產變動：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	600	600
添置	4,402	—
年末	5,002	600
累計攤銷		
年初	520	400
年內攤銷	2,900	120
年末	3,420	520
賬面值		
年末	1,582	80

該等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於1至5年內攤銷的商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已抵押資產

(a) 用作擔保物的資產

本集團用作負債或或有負債之擔保物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票據貼現及債券，用作賣出回購協議交易的擔保物。於2017年12月31日，用作擔保物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502,112,000元(2016年：約人民幣4,521,536,000元)。

(b) 所收取的已抵押資產

本集團按一般拆借業務的標準條款進行買入返售協議交易，並就該等交易持有擔保物。

32. 向中央銀行借款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	4,450,000	4,685,000
再貼現票據	840,410	1,007,924
	5,290,410	5,692,924

3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中國內地經營機構存放款項		
— 銀行	13,639,682	27,451,357
— 其他金融機構	6,189,315	8,081,278
	19,828,997	35,532,635
下列中國內地以外經營機構存放款項		
— 銀行	349,376	244,765
	20,178,373	35,777,400

34. 拆入資金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中國內地經營機構拆放款項		
— 銀行	1,050,000	—

3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 銀行	5,817,526	4,085,481
— 其他金融機構	—	495,000
	5,817,526	4,580,481

(b) 按擔保物類型分析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債券	3,439,800	1,426,000
票據貼現	2,377,726	3,154,481
	5,817,526	4,580,48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客戶存款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戶	67,636,099	56,499,729
— 個人客戶	22,077,280	20,115,254
	89,713,379	76,614,983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戶	14,793,171	20,603,352
— 個人客戶	59,921,755	43,494,772
	74,714,926	64,098,124
保證金存款		
— 承兌匯票	15,462,321	16,108,835
— 擔保及保函	85,928	83,285
— 其他	1,899,067	1,867,441
	17,447,316	18,059,561
其他	10,354,982	12,392,653
	192,230,603	171,165,321

37. 應計員工成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獎金	324,158	289,895
應付養老保險	16,214	5,780
應付其他社會保險	19,646	9,895
應付補充退休福利(附註(i))	27,230	29,390
應付其他長期職工福利(附註(ii))	11,230	13,610
	398,478	348,570

37. 應計員工成本(續)

附註：

(i) 補充退休福利：

本集團向合資格僱員支付補充退休福利。該筆款額為本集團承諾於報告期末向合資格僱員支付的未來估計福利總額的現值。本集團有關補充退休福利的義務通過外部獨立精算師韋萊韜悅(為美國精算學會成員)使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成本法評估。

本集團補充退休福利結餘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補充退休福利義務現值	27,230	29,390

本集團補充退休福利變動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9,390	13,220
服務成本	2,200	14,630
利息成本	1,060	490
精算(收益)/虧損	(4,430)	1,211
所付款項	(990)	(161)
年末	27,230	29,390

本集團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17年	2016年
折現率	4.25%	3.50%
死亡率	CL5/CL6	CL5/CL6
提前退休金增長率	6%	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應計員工成本(續)

附註：(續)

(i) 補充退休福利：(續)

敏感度分析：

	對補充退休福利之影響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折現率(按1%增加)	(410)	(491)
折現率(按1%減少)	574	700

雖然上述分析未能考慮補充退休福利下的完整預計現金流量，但其提供了所示假設敏感度的近似值。

(ii) 應付其他長期職工福利

本集團向合資格僱員支付離職福利補償。該筆款額為本集團承諾於報告期末向合資格僱員支付的未來估計福利總額的現值。本集團有關應付其他長期職工福利的義務通過外部獨立精算師韋萊韜悅(為美國精算學會成員)使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成本法評估。

本集團應付其他長期職工福利結餘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其他長期職工福利義務現值	11,230	13,610

本集團應付其他長期職工福利變動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3,610	15,930
服務成本	860	260
所付款項	(3,240)	(2,580)
年末	11,230	13,610

37. 應計員工成本(續)

附註：(續)

(ii) 應付其他長期職工福利(續)

本集團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17年	2016年
折現率	3.75%	2.75%
死亡率	CL5/CL6	CL5/CL6
提前退休金增長率	6%	6%

敏感度分析：

	對應付長期職工福利之影響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折現率(按1%增加)	(29)	(41)
折現率(按1%減少)	31	43

雖然上述分析未能考慮應付其他長期職工福利下的完整預計現金流量，但其提供了所示假設敏感度的近似值。

38 應付利息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存款	3,844,738	2,121,08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01,835	184,119
中央銀行存款	4,347	—
已發行債券	141,099	9,390
其他	13,441	14,635
	4,305,460	2,329,2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已發行債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金融債券(附註(i))	4,496,189	—
已發行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附註(ii))	3,191,851	3,189,349
同業存款(附註(iii))	16,272,719	6,945,546
	23,960,759	10,134,895

附註：

(i) 固定利率金融債券

- (a) 於2017年3月10日已發行三年期固定利率「農業、農村及農民」金融債券(第一檔)面值人民幣1,000,000,000元，票面利率為4.67%。本集團已發行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4.71%。於2017年12月31日，該未到期已發行固定利率金融債券餘額約為人民幣998,692,000元。
- (b) 於2017年4月19日已發行五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面值人民幣1,000,000,000元，票面利率為5.00%。本集團已發行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5.02%。於2017年12月31日，該未到期已發行固定利率金融債券餘額約為人民幣999,174,000元。
- (c) 於2017年5月23日已發行三年期固定利率綠色金融債券面值人民幣1,000,000,000元，票面利率為4.90%。本集團已發行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4.94%。於2017年12月31日，該未到期已發行固定利率金融債券餘額約為人民幣999,553,000元。
- (d) 於2017年8月10日已發行三年期固定利率「三農」金融債券(第二檔)面值人民幣1,500,000,000元，票面利率為4.85%。本集團已發行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4.94%。於2017年12月31日，該未到期已發行固定利率金融債券餘額約為人民幣1,498,770,000元。

(ii) 已發行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

於2015年12月11日已發行十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面值人民幣3,200,000,000元，票面利率為5.10%。本集團可選擇於2020年12月11日按面值贖回該等債券。本集團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5.20%。於2017年12月31日，該未到期已發行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餘額約為人民幣3,191,851,000元(2016年：約為人民幣3,189,349,000元)。

39 已發行債券(續)

附註：(續)

(iii) 同業存單

(a)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行已發行若干零息同業存單總面值人民幣44,980,000,000元，期限介乎一個月至一年。於2017年12月31日，該未到期已發行同業存單餘額約為人民幣16,272,719,000元。本集團已發行同業存單的實際年利率介乎3.10%至5.42%。

(b)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行已發行若干零息同業存單總面值人民幣35,890,000,000元，期限介乎一個月至一年。於2016年12月31日，該未到期已發行同業存單餘額約為人民幣6,945,546,000元。本集團已發行同業存單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55%至4.82%。

40. 其他負債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3,096	321,236
同業賬目結算	78,414	148,245
代理業務負債	34,038	20,193
應付股息	8,701	8,997
其他應付稅項	106,364	86,583
財政性存款	74,991	4,245
其他	44,509	2,401
	730,113	591,900

41. 股本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本行的繳足股本。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股本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註冊、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 普通股	7,525,991	7,525,99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準備

(a) 資本公積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1,449,429	1,449,429
股東投入(附註)	317,676	315,200
並無導致控制權改變之子公司所有權變動	554	554
	1,767,659	1,765,183

附註：

於本行重組期間發行額外股份的發起人，投入了本行自處置不良資產(該資產由本行託管)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直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17,676,000元已計入資本公積(2016年：約人民幣315,200,000元)。

(b) 盈餘公積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盈餘公積指法定盈餘公積金及其他盈餘公積。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法定盈餘公積金約為人民幣892,953,000元(2016年：約為人民幣557,666,000元)，而於2017年12月31日的其他盈餘公積約為零(2016年：約為人民幣31,749,000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法定盈餘公積金約為人民幣892,953,000元(2016年：約為人民幣525,917,000元)，而於2017年12月31日的其他盈餘公積約為零(2016年：約為人民幣31,749,000元)。本行及其子公司在彌補上一年度累計虧損後須按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直到公積金餘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

(c) 一般準備

自2012年7月1日起，根據財政部於2012年3月頒佈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原則上本集團須撥備的一般準備不得低於總風險資產於各年末餘額的1.5%。

43. 股息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末期股息(附註)	—	602,079

附註：

根據2015年股東大會的決議，於2016年4月26日，本行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於所持約7,525,991,000股的股份數目以每股人民幣0.08元(含稅)派發現金股息，金額約為人民幣602,079,000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44. 結構性主體

(a) 合併入賬的結構性主體

本集團合併入賬的結構性主體主要包括由本行發起設立的保本理財產品。於2017年12月31日，由本行發起設立的合併入賬保本理財產品所持資產金額約為人民幣625,800,000元(2016年：約為人民幣697,169,000元)。

(b) 未合併入賬的結構性主體

(i) 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且本集團於其中持有權益的結構性主體

本集團透過投資於若干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性主體所發行的單位而於其中持有權益。該等結構性主體包括信託基金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及投資基金。

下表載列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權益之總賬面值分析：

	2017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類 投資	賬面值	最大風險 敞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託計劃	792,030	9,904,719	10,689,249	10,689,249
資產管理計劃	3,510,178	31,785,907	35,303,585	35,303,585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730,157	6,492,000	7,222,157	7,222,157
投資基金	308,131	—	308,131	308,131
	5,340,496	48,182,626	53,523,122	53,523,1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結構性主體 (續)

(b) 未合併入賬的結構性主體 (續)

(i) 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且本集團於其中持有權益的結構性主體 (續)

	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類 投資	賬面值	最大風險 敞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託計劃	35,000	21,013,246	21,048,246	21,048,246
資產管理計劃	2,642,358	52,605,293	55,247,651	55,247,651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104,555	—	104,555	104,555
投資基金	396,424	—	396,424	396,424
	3,178,337	73,618,539	76,796,876	76,796,876

(ii) 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發起設立而未合併入賬但持有權益的結構性主體：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合併入賬之結構性主體類型包括非保本理財產品。該等結構性主體的性質及目的乃透過代投資者管理資產而賺取費用。該等結構性主體透過向投資者發行單位獲得資金。本集團所持權益包括於該等結構性主體發行之單位的投資及提供管理服務收取的費用。於2017年12月31日，所確認於該等結構性主體發行之單位的投資及應收管理費的賬面值對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並不重大。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合併入賬之非保本理財產品所持資產金額約為人民幣19,961,511,000元(2016年：約為人民幣15,422,915,000元)。

(iii) 本集團於年內發起設立但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權益的未合併入賬之結構性主體：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1月1日後發起設立並發行但於12月31日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總額為人民幣16,423,345,000元。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1月1日後發起設立並發行但於12月31日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總額為人民幣22,235,738,000元。

4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包括資本充足率管理、資本融資管理及經濟資本管理，其中以資本充足率管理為核心。本集團根據中國銀監會發佈的指引計算資本充足率。本集團的資本分為核心一級資本、其他核心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

資本充足率管理是資本管理的關鍵所在。資本充足率反映本集團營運及風險管理能力是否健全。資本充足率管理的主要目的是按照領先同業的資本充足率水平經參考本身業務環境及狀況設置符合監管規定的最佳資本充足率。

本集團考慮戰略發展計劃、業務擴張計劃及風險變動因素進行情景分析、壓力測試及應用其他方法預測、規劃和管理資本充足率。

自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團開始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有關規定計算資本充足率。

中國銀監會要求商業銀行於2018年底前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符合資本充足率規定。非系統重要性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的最低比率分別為7.50%、8.50%及10.50%。

表內風險加權資產採用不同的風險權重計算，而風險權重乃根據各項資產與交易對手的相關信用、市場及其他風險，並經計及任何合資格抵押品或擔保品計算。表外風險亦進行類似處理，並經調整以反映任何潛在虧損的隨機性質。市場風險加權資產採用標準法計算，而操作風險加權資產採用基本指標法計算。

下文所述本集團的資本充足率及有關成分乃基於本集團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計算。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所有外部資本要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資本管理(續)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相關規定計算的資本充足率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核心一級資本總額		
股本	7,525,991	7,525,991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1,767,659	1,765,183
界定福利計劃儲備	(744)	(4,066)
投資重估儲備	(125,323)	(27,141)
盈餘公積	892,953	557,666
一般準備	3,631,670	3,226,100
保留盈利	2,889,067	271,460
非控股權益可計入部分	17,374	18,750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附註)	(32,482)	(54,084)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16,566,165	13,279,859
非控股權益合資格部分	2,316	1,738
一級資本淨額	16,568,481	13,281,597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已發行工具可計入部分	3,191,851	3,189,349
超額貸款減值準備	2,187,085	1,786,005
非控股權益合資格部分	4,633	3,961
資本淨額	21,952,050	18,260,912
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190,251,575	154,753,875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71%	8.58%
一級資本充足率	8.71%	8.58%
資本充足率	11.54%	11.80%

附註：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主要包括除土地使用權外的其他無形資產及就稅項虧損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原有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下列結餘：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492,372	519,97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521,880	3,056,920
存放同業款項	3,386,710	21,477,03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819,920	498,086
合計	17,220,882	25,552,017

4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a) 關聯方

(i)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包括本行持股5%或以上的股東，或有權在本行委派董事的股東。

於本行的持股：

	2017年	2016年
甘肅省公路航空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5.38%	15.38%
包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3%	11.23%
酒泉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8.42%	8.42%
甘肅省電力投資集團公司	8.42%	8.42%
金川集團有限公司	8.42%	8.42%

(ii)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可為自然人或法人，包括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及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近親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及附註47(a)(i)所載本行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定價政策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所採用者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b) 與除關鍵管理人員外的關聯方交易

(i) 本行與子公司之間的交易

本行的子公司為其關聯方。本行與子公司之間的交易及子公司與子公司之間的交易於合併入賬時互相抵銷，故並無於此附註披露。

(ii)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347	947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末餘額		
存放同業款項	—	61,963
應收利息	—	28

(iii) 本集團與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38,958	34,172
利息開支	157	803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末餘額		
客戶貸款及墊款	600,000	1,820,000
應收利息	798	1,362
客戶存款	548,003	478,13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770,000	—
應付利息	237	30,082

4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b) 與除關鍵管理人員外的關聯方交易(續)

(iv)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126,816	94,227
利息開支	8,550	5,193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末餘額		
客戶貸款及墊款	2,619,075	2,282,284
應收利息	4,043	2,637
客戶存款	687,316	2,591,49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7,422	10,841
應付利息	8,037	22,074

(c)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指擁有權利並負責直接或間接計劃、指揮及控制本集團、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活動的人士。

(i) 本集團與關鍵管理人員之間的交易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交易		
利息開支	589	640
利息收入	1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c) 關鍵管理人員(續)

(i) 本集團與關鍵管理人員之間的交易(續)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末餘額		
客戶存款	4,705	2,421
客戶貸款及墊款	465	—
應付利息	20	1

(ii)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662	334
薪金及津貼	3,773	2,8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13	545
酌情花紅	4,551	2,712
	9,699	6,428

(d) 董事、監事及高級人員貸款及墊款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人員貸款及墊款(2016年：零)。

48.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和經營地區管理業務。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按與內部報送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一致的方式列報。本集團以下列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

公司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公司和政府機關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貸款和墊款、存款服務、代理服務、諮詢和顧問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及擔保服務。

零售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零售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存款服務、銀行卡業務、個人理財服務和匯款服務。

金融市場業務

該分部經營本集團的金融市場業務，包括同業貨幣市場交易、回購交易、投資及債券交易。金融市場業務分部還對本集團整體流動性頭寸進行管理，包括發行債務。

其他業務

該分部包括無法直接歸屬於或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某一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支出及業績按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

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參考市場價格確定，並已在各分部的業績中反映。與第三方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開支以「對外淨利息收入／(開支)」列示，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調整所產生的淨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間淨利息收入／(開支)」列示。

分部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於某一分部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的項目。分部收入和開支乃於對銷內部交易(作為合併過程的一部分)前釐定。分部資本性支出指於報告期間分部購入物業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其他長期資產所產生的支出總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銀行 業務	零售銀行 業務	金融市場 業務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對外淨利息收入/(支出)	4,821,768	(1,492,356)	4,155,577	—	7,484,989
分部間淨利息(支出)/收入	(510,045)	2,490,297	(1,980,252)	—	—
淨利息收入	4,311,723	997,941	2,175,325	—	7,484,98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143,852	18,329	193,895	20,595	376,671
交易淨虧損	—	—	(21,937)	—	(21,937)
投資證券收益淨額	—	—	116,992	—	116,992
外匯虧損	—	—	—	(13,203)	(13,203)
其他營業收入	—	—	—	109,033	109,033
營業收入	4,455,575	1,016,270	2,464,275	116,425	8,052,545
經營開支	(1,135,524)	(259,001)	(628,032)	(29,673)	(2,052,230)
資產減值損失	(953,332)	(221,122)	(332,259)	(16,320)	(1,523,033)
經營利潤	2,366,719	536,147	1,503,984	70,432	4,477,28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1,798	1,798
稅前利潤	2,366,719	536,147	1,503,984	72,230	4,479,080
分部資產	95,401,308	14,576,563	159,634,750	69,334	269,681,955
遞延稅項資產	—	—	—	1,465,662	1,465,662
資產總額	95,401,308	14,576,563	159,634,750	1,534,996	271,147,617
分部負債	111,026,341	85,934,437	57,087,564	477,535	254,525,877
應付股息	—	—	—	8,701	8,701
負債總額	111,026,341	85,934,437	57,087,564	486,236	254,534,578
其他分部資料					
— 折舊及攤銷	127,069	30,034	71,620	2,311	231,034
— 資本性支出	322,305	76,182	181,663	5,859	586,009

48.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公司銀行 業務	零售銀行 業務	金融市場 業務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對外淨利息收入/(支出)	4,481,634	(1,300,804)	3,489,387	—	6,670,217	
分部間淨利息(支出)/收入	(541,726)	2,097,258	(1,555,532)	—	—	
淨利息收入	3,939,908	796,454	1,933,855	—	6,670,21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支出)淨額	137,822	(29,354)	125,002	22,843	256,313	
交易淨虧損	—	—	(7,983)	—	(7,983)	
外匯收益	—	—	—	9,867	9,867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	—	—	42,499	42,499	
營業收入	4,077,730	767,100	2,050,874	75,209	6,970,913	
經營開支	(1,113,673)	(209,503)	(560,117)	(20,541)	(1,903,834)	
資產減值損失	(1,041,905)	(152,164)	(1,307,844)	(2,434)	(2,504,347)	
經營利潤	1,922,152	405,433	182,913	52,234	2,562,73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1,877	1,877	
稅前利潤	1,922,152	405,433	182,913	54,111	2,564,609	
分部資產	84,146,645	7,788,170	151,711,042	197,249	243,843,106	
遞延稅項資產	—	—	—	1,213,251	1,213,251	
資產總額	84,146,645	7,788,170	151,711,042	1,410,500	245,056,357	
分部負債	108,647,076	65,830,577	56,886,747	339,316	231,703,716	
應付股息	—	—	—	8,997	8,997	
負債總額	108,647,076	65,830,577	56,886,747	348,313	231,712,713	
其他分部資料						
— 折舊及攤銷	83,612	15,729	42,052	1,542	142,935	
— 資本性支出	273,488	51,448	137,549	5,045	467,5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信息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於中國甘肅進行，且其所有非流動資產亦位於該地，因此其收入來自於中國甘肅省的業務，故本集團概無呈列地區信息。

(c) 主要客戶信息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某一客戶的營業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總額10%以上。

49.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使用金融工具導致以下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

本附註呈列有關本集團上述各風險敞口及其來源的資料，以及本集團計量及管理該等風險的目標、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及分析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設立相關內部控制政策及制度以監控風險及符合風險限額。本集團定期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系統，以反映市場狀況變化及本集團的活動。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負責定期及隨機檢查內部控制實施情況是否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對本集團的合約責任或承諾而可能造成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主要來自信貸及債券投資組合。

授信業務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風險管理策略及總體風險承受水平，亦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定期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策略，就風險管理相關內部控制提出建議。本集團構建了由總行行長、總行相關領導、風險管理委員會、分支機構負責人及風險總監、授信審批委員會或小組及風險管理部門、業務部門、營銷部門，以及內部審核部門組成的信用風險管理組織體系。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實施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制度。除風險監控外，風險管理部門亦負責制訂風險管理政策及擬定授信業務的授權管理方案。法律合規部門負責擬定授信業務的授權管理方案。為確保授信審批的獨立性，授信審批部門獨立於客戶關係及產品管理部門。公司業務部等前台辦公部門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開展授信業務。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授信業務(續)

本集團持續改進內部控制機制，加強授信業務管理。本集團已設立全面評估及調查機制，將授信管理問責落實到相關部門及個人。

於公司及機構業務方面，本集團已確定特定行業的授信審批額度，設立持續監控機制，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信用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管理覆蓋各主要操作階段，包括貸前評估、授信審批及貸後監控。就貸前評估而言，本集團評估客戶信用等級，綜合分析貸款風險及回報。於授信審批階段，所有貸款申請均由指定授信審批人批准。於貸後管理過程中，本集團持續監控未償還貸款及其他授信相關業務。倘出現任何可能顯著影響借款人償債能力的不利事件，則即時匯報並採取行動降低風險。客戶關係經理及風險經理獨立管理授信業務過程中的主要風險。

於個人信貸業務方面，貸款審批乃以申請人的信用評估為基準進行。於信用評估過程中，客戶關係經理須評估申請人的收入水平、信貸紀錄及償債能力。隨後，客戶關係經理將申請連同彼等意見轉交貸款審批部門以作進一步審批。於貸後階段，本集團監控借款人的償債能力、抵押品情況及其任何價值變動。一旦貸款逾期，本集團即開始根據逾期貸款收回流程收回貸款。

本集團採用貸款風險分類方法管理貸款組合風險狀況。貸款一般按風險程度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五類。次級、可疑及損失類視為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當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證明有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該等貸款分類為已減值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視情況以組合或個別方式評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授信業務 (續)

貸款及墊款五個類別的主要定義如下：

正常類： 借款人可履行貸款條款。並無理由質疑借款人不能按時悉數償還本息。

關注類： 雖然存在若干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特定因素，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及本息。

次級類：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存疑，不能完全依靠正常營業收益償還本息，即使執行抵押或擔保，仍可能會產生損失。

可疑類： 借款人無法悉數償還本息，即使執行抵押或擔保，亦須確認重大損失。

損失類： 採取一切可能措施或訴諸所有必要法律程序後，貸款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小部分本息。

金融市場業務

本集團基於產品、交易對手及地區固有的信用風險，設定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額度。本集團就信用風險敞口進行系統性及實時性的密切監控，並定期審閱及更新信用風險限額。

(i)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金融市場業務(續)

(ii) 基於信貸質素的金融資產分析概述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				
	貸款及墊款 人民幣千元	存放同業 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投資(*)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已減值					
按個別方式評估總額	1,334,630	—	—	200,000	—
減：減值損失準備	(949,506)	—	—	(200,000)	—
	385,124	—	—	—	—
按組合方式評估總額	930,666	—	—	1,986,000	—
減：減值損失準備	(559,928)	—	—	(19,860)	—
	370,738	—	—	1,966,140	—
已逾期未減值					
總額					
— 逾期3個月以內(含3個月)	1,928,122	—	—	—	—
— 逾期3個月至6個月(含6個月)	457,464	—	—	—	—
— 逾期6個月至1年(含1年)	544,843	—	—	—	—
— 逾期1年以上	194,500	—	—	—	—
	3,124,929	—	—	—	—
減：減值損失準備	(245,032)	—	—	—	—
	2,879,897	—	—	—	—
未逾期未減值					
總額	124,893,417	30,811,728	9,819,920	70,065,636	2,610,341
減：減值損失準備	(3,274,495)	—	—	(1,926,315)	(16,924)
	121,618,922	30,811,728	9,819,920	68,139,321	2,593,417
	125,254,681	30,811,728	9,819,920	70,105,461	2,593,4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金融市場業務(續)

(ii) 基於信貸質素的金融資產分析概述如下:(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貸款及墊款 人民幣千元	存放同業 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投資(*)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已減值					
按個別方式評估總額	1,249,061	—	—	4,500,000	—
減: 減值損失準備	(709,990)	—	—	(325,000)	—
	539,071	—	—	4,175,000	—
按組合方式評估總額	699,815	—	—	245,300	2,246
減: 減值損失準備	(416,584)	—	—	(130,750)	(1,052)
	283,231	—	—	114,550	1,194
已逾期未減值					
總額					
— 逾期3個月以內(含3個月)	381,422	—	—	—	19,684
— 逾期3個月至6個月(含6個月)	53,750	—	—	—	—
— 逾期6個月至1年(含1年)	16,000	—	—	—	—
— 逾期1年以上	—	—	—	—	—
	451,172	—	—	—	19,684
減: 減值損失準備	(40,847)	—	—	—	(185)
	410,325	—	—	—	19,499
未逾期未減值					
總額	105,455,032	24,571,875	498,086	84,262,864	773,237
減: 減值損失準備	(2,588,534)	—	—	(1,446,219)	—
	102,866,498	24,571,875	498,086	82,816,645	773,237
	104,099,125	24,571,875	498,086	87,106,195	793,930

49.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金融市場業務 (續)

(ii) 基於信貸質素的金融資產分析概述如下：(續)

* 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債權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 其他包括應收利息、其他資產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iii) 信貸評級

本集團採用信貸評級方法管理上市債券組合的信用風險。債券經參考證券發行人所在地主要評級機構意見評級。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由指定評級機構分析的債券投資賬面值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末減值 評級		
— AAA至AAA+	2,378,016	3,991,572
— AA-至AA+	992,938	—
— A-至A+	719,572	—
— 無評級(附註)	12,295,699	6,288,347
	16,386,225	10,279,919

附註：本集團主要持有由中國內地政府及政策性銀行(市場信譽良好的但未經獨立評級機構評級的發行人)發行的無評級債券。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利率(包括利率、匯率、商品價格、股票及其他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本集團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

董事會最終負責監控本集團的市場風險，確保本集團有效識別、計量及監控所有類別的市場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於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監察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括審查和批准市場風險管理戰略、政策及流程。本集團金融市場業務主要面對市場風險。董事會最終對市場風險管理負責。高級管理層執行本行董事會批准的市場風險管理戰略及政策。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部門透過日常業務經營實施市場風險管理措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乃經參考不同期限之利率風險評估本集團總體風險狀況及各期間風險狀況敏感度的方法。

情景分析乃計及可能發生之不同情景下評估多種因素同時互相作用之影響的多種因素分析法。

外匯敞口分析是衡量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當期損益影響的方法。外匯敞口主要來源於本集團表內外項目的貨幣錯配。

敏感度缺口分析是衡量利率變動對本集團當期損益影響的方法。該方法根據重新定價日期將本集團各項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歸入不同期限，得出未來現金流入及流出之間的缺口。

壓力測試乃採用市場變量的壓力變動，對一系列前瞻性情景進行評估得出結論，並利用相關結論測量對損益的影響。

有效久期分析是衡量利率變動影響的方法，根據風險敏感度對不同期間風險運用不同的權重計算加權風險，歸納各期間加權風險以估算利率變動對本集團經濟價值的非線性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來自商業銀行業務的重新定價風險和資金頭寸風險。

重新定價風險

重新定價風險亦稱「期限錯配風險」，是最常見的利率風險形式，來源於資產、負債和表外項目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工具而言)或重新定價期限(就浮動利率工具而言)之間的差異。重新定價期限錯配致使本集團的收入或內在經濟價值會隨著利率變動而變化。

計劃財務部負責計量、監控及管理利率風險。本集團定期評估對利率變動敏感的資產及負債利率重新定價缺口以及分析淨利息收入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是減少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或內在經濟價值的潛在不利影響。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交易利率風險

交易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資金投資組合。本集團使用有效久期分析法監控利率風險，並採用其他補充方法計量利率敏感度(按利率變動100個基點(1%)情況下投資組合公允價值變動呈列)。

(i) 下表列示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

	於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不計息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9,084,415	492,372	28,592,043	—	—	—
存放同業款項	30,811,728	—	12,409,928	18,401,800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819,920	—	9,819,920	—	—	—
應收利息	1,268,593	1,268,593	—	—	—	—
客戶貸款及墊款(附註(i))	125,254,681	2,001,005	55,350,847	52,337,043	13,952,718	1,613,068
投資(附註(ii))	70,105,461	—	14,885,188	18,661,409	32,251,226	4,307,638
其他	4,802,819	4,802,819	—	—	—	—
	271,147,617	8,564,789	121,057,926	89,400,252	46,203,944	5,920,706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5,290,410	—	1,787,291	3,503,119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0,178,373	—	8,236,473	11,341,900	600,000	—
拆入資金	1,050,000	—	1,000,000	—	50,000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817,526	—	5,817,526	—	—	—
客戶存款	192,230,603	—	106,737,790	29,377,220	56,115,593	—
應付利息	4,305,460	4,305,460	—	—	—	—
已發行債券	23,960,759	—	4,991,572	11,281,147	6,696,189	991,851
其他	1,701,447	1,701,447	—	—	—	—
	254,534,578	6,006,907	128,570,652	55,503,386	63,461,782	991,851
資產負債缺口	16,613,039	2,557,882	(7,512,726)	33,896,866	(17,257,838)	4,928,85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交易利率風險(續)

(i) 下表列示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不計息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5,079,115	519,973	24,559,142	—	—	—
存放同業款項	24,571,875	—	22,036,698	2,535,177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98,086	—	498,086	—	—	—
應收利息	668,953	668,953	—	—	—	—
客戶貸款及墊款(附註(i))	104,099,125	—	29,112,930	65,654,734	8,268,549	1,062,912
投資(附註(ii))	87,116,195	—	16,658,360	29,119,196	35,368,765	5,969,874
其他	3,023,008	3,023,008	—	—	—	—
	245,056,357	4,211,934	92,865,216	97,309,107	43,637,314	7,032,786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5,692,924	—	2,267,924	3,425,000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5,777,400	—	15,009,963	18,437,437	2,330,000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580,481	—	4,520,481	60,000	—	—
客戶存款	171,165,321	—	101,353,348	24,362,092	45,313,248	136,633
應付利息	2,329,230	2,329,230	—	—	—	—
已發行債券	10,134,895	—	3,375,614	3,569,932	—	3,189,349
其他	2,032,462	2,032,462	—	—	—	—
	231,712,713	4,361,692	126,527,330	49,854,461	47,643,248	3,325,982
資產負債缺口	13,343,644	(149,758)	(33,662,114)	47,454,646	(4,005,934)	3,706,804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交易利率風險(續)

附註：

- (i) 關於客戶貸款及墊款，於2017年12月31日的「3個月內」組別包括逾期款項(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約人民幣370,347,000元(2016年：約人民幣839,190,000元)。
- (ii) 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ii) 利率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採用敏感度分析衡量利率變化對本集團淨損益及股權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集團淨利潤及股權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敏感度，假設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且預計利率增加。

	對淨利潤的影響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基點變動		
增加100個基點	174,652	(182,472)
減少100個基點	(174,652)	182,472
	對股權的影響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基點變動		
增加100個基點	371,636	82,589
減少100個基點	(371,636)	(82,5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交易利率風險(續)

(ii) 利率敏感度分析(續)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靜態利率風險狀況。該分析僅計量一年內利率變動的影響，顯示為期一年的時間內年化淨利潤或虧損及權益受本集團資產及負債重新定價影響的情況。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

-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利率變動適用於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工具。
-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利率變動100個基點乃基於對未來12個月利率變動的假定。
-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動而平行移動。
- 資產及負債組合併無其他變動。
- 其他變量(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及
- 該分析並未計及管理層所採取風險管理措施的影響。

由於採用上述假設，本集團因利率升降而產生的淨利潤或虧損及權益的實際變動可能有別於該敏感度分析所估計的結果。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來源於匯率波動。本集團透過將以外幣計值的資產與以相同貨幣計值的相應負債相匹配以及每日監控外幣風險以管理外幣風險。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幣風險(續)

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外幣風險敞口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美元 (折合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折合 人民幣千元)	合計 (折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9,084,380	3	32	29,084,415
存放同業款項	30,351,756	204,711	255,261	30,811,72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819,920	—	—	9,819,9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9,636	—	—	249,636
應收利息	1,268,076	479	38	1,268,593
客戶貸款及墊款	125,254,498	183	—	125,254,6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057,235	—	—	13,057,235
持有至到期資產	8,615,964	—	—	8,615,964
應收款項類投資	48,182,626	—	—	48,182,626
其他	4,802,819	—	—	4,802,819
	270,686,910	205,376	255,331	271,147,617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5,290,410	—	—	5,290,41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0,107,507	2,667	68,199	20,178,37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817,526	—	—	5,817,526
拆入資金	1,050,000	—	—	1,050,000
客戶存款	192,226,246	4,355	2	192,230,603
應付利息	4,305,460	—	—	4,305,460
已發行債券	23,960,759	—	—	23,960,759
其他	1,701,447	—	—	1,701,447
	254,459,355	7,022	68,201	254,534,578
持倉淨額	16,227,555	198,354	187,130	16,613,039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	29,892,393	—	578	29,892,97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幣風險(續)

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外幣風險敞口如下：(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折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折合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折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5,079,080	2	33	25,079,115
存放同業款項	24,438,779	117,706	15,390	24,571,87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98,086	—	—	498,0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39,603	—	—	539,603
應收利息	668,505	448	—	668,953
客戶貸款及墊款	104,099,125	—	—	104,099,1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199,558	—	—	6,199,558
持有至到期資產	6,729,095	—	—	6,729,095
應收款項類投資	73,647,939	—	—	73,647,939
其他	3,023,008	—	—	3,023,008
	244,922,778	118,156	15,423	245,056,357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5,692,924	—	—	5,692,92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5,762,787	—	14,613	35,777,4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580,481	—	—	4,580,481
客戶存款	171,165,321	—	—	171,165,321
應付利息	2,329,230	—	—	2,329,230
已發行債券	10,134,895	—	—	10,134,895
其他	2,032,462	—	—	2,032,462
	231,698,100	—	14,613	231,712,713
持倉淨額	13,224,678	118,156	810	13,343,644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	31,824,280	—	—	31,824,280

由於本集團外幣持倉淨額並不重大，因此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商業銀行雖有清償能力，但無法及時獲得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獲得資金以維持資產業務或履行還款責任的風險。本集團根據流動性風險政策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監測，並維持適當水平的高流動性資產。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的流動性風險。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按監管要求和審慎原則制定流動性風險政策。該等政策包括：

- 維持穩健充足的流動性水平，建立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確保在正常經營環境或壓力狀態下，都能及時滿足資產、負債及表外業務的流動性需求和支付，有效平衡資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及
- 根據市場變化和業務發展，對資本結構和規模作出及時合理的調整，在確保恰當流動性的前提下，適度追求利潤最大化和成本最小化，實現本行資金安全性、流動性和效益性的統一。

計劃財務部負責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程序、限額，對流動性風險實施日常監察和管理，制定並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及《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等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內部控制系統。計劃財務部負責擬定年度內流動性管理目標，確立流動性管理組合計劃，按季度監測並調整，保證資產、負債結構的合理。

本集團持有資產的資金來源大部分為客戶存款。近年來本集團客戶存款持續增長，並且種類和期限類型多樣化，成為穩定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主要採用流動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動性風險，並採用不同的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以評估流動性風險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載列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根據剩餘到期還款期限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於要求時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附註)	償還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5,070,164	4,014,251	—	—	—	—	—	29,084,415
存放同業款項	—	3,121,780	9,288,148	18,401,800	—	—	—	30,811,72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9,819,920	—	—	—	—	9,819,9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49,636	—	—	—	—	249,636
應收利息	—	—	621,592	579,510	67,489	2	—	1,268,593
客戶貸款及墊款	1,630,657	370,347	18,326,795	61,298,093	33,056,263	10,572,526	—	125,254,6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811,400	5,255,339	4,255,033	1,735,463	—	13,057,235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85,140	597,929	7,264,895	668,000	—	8,615,964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12,861,867	13,288,461	20,111,548	1,920,750	—	48,182,626
其他	3,535,849	—	—	—	1,266,970	—	—	4,802,819
	30,236,670	7,506,378	53,064,498	99,421,132	66,022,198	14,896,741	—	271,147,617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787,291	3,503,119	—	—	—	5,290,410
存放同業款項	—	531,473	7,705,000	11,341,900	600,000	—	—	20,178,373
拆入資金	—	—	1,000,000	—	50,000	—	—	1,05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5,817,526	—	—	—	—	5,817,526
客戶存款	—	92,713,839	14,023,951	29,377,220	56,115,593	—	—	192,230,603
應付利息	—	3,684,093	167,848	312,419	141,100	—	—	4,305,460
已發行債券	—	—	4,991,572	11,281,147	6,696,189	991,851	—	23,960,759
其他	—	623,749	1,077,698	—	—	—	—	1,701,447
	—	97,553,154	36,570,886	55,815,805	63,602,882	991,851	—	254,534,578
正/(負)頭寸	30,236,670	(90,046,776)	16,370,757	43,125,006	3,039,067	13,888,315	—	16,613,039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載列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根據剩餘到期還款期限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無期限 (附註)	於要求時 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1,502,222	3,576,893	—	—	—	—	25,079,115	
存放同業款項	—	8,370,218	13,666,480	2,535,177	—	—	24,571,87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498,086	—	—	—	498,0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539,603	—	539,603	
應收利息	—	15,303	372,256	281,021	372	1	668,953	
客戶貸款及墊款	872,590	106,960	21,116,526	43,568,700	32,861,442	5,572,907	104,099,1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27,497	—	994,803	796,901	1,679,334	1,901,023	6,199,558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330,436	1,231,012	4,771,131	396,516	6,729,095	
應收款項類投資	—	100,000	15,233,120	27,091,283	28,283,536	2,940,000	73,647,939	
其他	2,965,324	111	—	—	57,573	—	3,023,008	
	26,167,633	12,169,485	52,211,707	75,504,094	68,192,991	10,810,447	245,056,357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2,267,924	3,425,000	—	—	5,692,92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521,963	14,488,000	18,437,437	2,330,000	—	35,777,4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4,520,481	60,000	—	—	4,580,481	
客戶存款	—	80,013,780	21,339,567	24,362,093	45,313,248	136,633	171,165,321	
應付利息	—	2,121,130	105,688	102,412	—	—	2,329,230	
已發行債券	—	—	3,375,614	3,569,932	—	3,189,349	10,134,895	
其他	—	505,317	1,409,452	88,303	—	29,390	2,032,462	
	—	83,162,190	47,506,726	50,045,177	47,643,248	3,355,372	231,712,713	
正/(負)頭寸	26,167,633	(70,992,705)	4,704,981	25,458,917	20,549,743	7,455,075	13,343,6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附註：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無期限金額指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與財政性存款。客戶貸款及墊款中的無期限金額包括所有已減值貸款及已逾期一個月以上的貸款。逾期一個月內的未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歸入於要求時償還類別。投資中的無期限金額指已減值投資或已逾期一個月以上的部分。股權投資亦於無期限類別中列示。

	於2017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於要求時 償還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及 無期限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5,290,410	5,300,019	—	1,795,931	3,504,088	—	—
存放同業款項	20,178,373	27,659,503	531,473	8,925,717	17,586,092	616,221	—
拆入資金	1,050,000	1,061,395	—	1,004,856	1,789	54,750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817,526	5,832,132	—	5,832,132	—	—	—
客戶存款	192,230,603	198,435,602	92,711,422	13,206,984	24,370,888	68,146,308	—
已發行債券	23,960,759	24,101,858	—	4,991,572	11,281,147	6,837,288	991,851
其他金融負債	1,701,446	1,701,446	623,748	1,077,698	—	—	—
	250,229,117	264,091,955	93,866,643	36,834,890	56,744,004	75,654,567	991,851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	—	29,892,971	—	8,776,564	20,767,034	64,559	284,814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於要求時 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及 無期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5,692,924	5,755,567	—	2,301,042	3,454,525	—	—
存放同業款項	35,777,400	36,757,744	521,963	14,766,858	19,069,684	2,399,239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580,481	4,582,308	—	4,522,308	60,000	—	—
客戶存款	171,165,321	180,632,358	80,024,654	21,455,914	24,671,774	54,313,294	166,722
已發行債券	10,134,895	12,554,000	—	3,400,000	3,906,000	1,024,000	4,224,000
其他金融負債	2,032,462	2,032,462	505,317	1,409,452	88,303	—	29,390
	229,383,483	242,314,439	81,051,934	47,855,574	51,250,286	57,736,533	4,420,112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	—	31,824,280	349,807	11,351,823	20,112,179	10,471	—

上述按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差異。

(d)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指由內部程序缺陷、人為失誤、信息系統故障及受其他外部事件影響造成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建立一套政策體系及程序以識別、評估、控制、管理和報告操作風險。該體系覆蓋公司銀行、零售銀行、結算業務、中間業務等所有業務職能以及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法律事務、反洗錢管理及行政管理等所有配套職能。該體系的主要內容如下：

- 在高級管理層領導下前后台各司其職的層次化操作風險管理結構；
- 以操作風險管理政策為核心、覆蓋所有業務的操作風險管理制度體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操作風險(續)

- 針對包括公關事件、自然災害、IT系統故障、擠提、盜搶等各類突發事件的應急預案體系和業務持續性方案體系；
- 操作風險管理考核機制和對各類違規違紀行為進行追究和處分的全員問責制度；及
- 以內部審計和合規檢查為基礎的獨立風險評估體系。

5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a) 公允價值計量方法及假設

本集團在估計公允價值時運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i) 債券

債券投資的公允價值參照可得市值釐定。倘無市場報價，則按政策模型或折現現金流量估計公允價值。

(ii) 應收款項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根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按市場利率折現。

(iii) 已發行債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的公允價值按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進行估計。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折現率為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市場利率。

(b) 公允價值計量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投資。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和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主要以市場利率定價，並於一年內到期。因此，該等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5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b)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金融資產(續)

客戶貸款及墊款主要按與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相若的浮動利率定價。因此，該等貸款及墊款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可供出售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列報。

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披露於附註24及25。

(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客戶存款和已發行債券。

(c)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公允價值三個層級列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公允價值計量分類中的公允價值層級取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建立下列公允價值層級的三類輸入數據為：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根據價格推算)可觀察輸入數據(除第一級的報價以外)。

第三級：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以外變量為基礎確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當金融工具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其公允價值。當無可靠的市場報價時，則採用估值技術對其公允價值進行估計。所採用估值技術包括參考實質上相同的其他工具的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採用的輸入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基準利率、信用差價及匯率。當使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法時，管理層基於最佳估計估算現金流量，折現率則參考實質上相同的其他工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交易性債券	—	249,636	—	249,6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	7,605,766	—	7,605,766
— 資產擔保證券	—	110,973	—	110,973
— 信託計劃	—	792,030	—	792,030
— 資產管理計劃	—	3,510,178	—	3,510,178
—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	730,157	—	730,157
— 投資基金	—	298,131	—	298,131
	—	13,296,871	—	13,296,871
	於2016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交易性債券	—	539,603	—	539,6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	3,011,221	—	3,011,221
— 信託計劃	—	35,000	—	35,000
— 資產管理計劃	—	2,642,358	—	2,642,358
—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	104,555	—	104,555
— 投資基金	—	396,424	—	396,424
	—	6,729,161	—	6,729,161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層級之間並無重大轉移(2016年：零)。

5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i) 本集團於活躍市場並無公開報價時採用估值技術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本行所持金融工具的估值技術所採用主要參數包括從公開市場基本可觀察及可獲得的債券價格、利率、匯率、股權及股份價格、波動性、相關性、提前還款率、對手方信用利差及其他。

(ii)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如下：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之公允價值				
	2017年	2016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券—已上市	249,636	539,603	第二級		基於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估值結果，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已上市	7,605,766	3,011,221	第二級		基於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估值結果，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
資產抵押證券—已上市	110,973	—	第二級		基於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估值結果，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
信託計劃	792,030	35,000	第二級		基於投資資產淨值，參考相關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價格(報價)並就有關支出作出調整而釐定
資產管理計劃	3,510,178	2,642,358	第二級		基於投資資產淨值，參考相關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價格(報價)並就有關支出作出調整而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ii)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如下：(續)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公允		
	之公允價值	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2017年	2016年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730,157	104,555	第二級	基於投資資產淨值，參考相關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價格(報價)並就有關支出作出調整而釐定
投資基金	298,131	396,424	第二級	基於投資資產淨值，參考相關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價格(報價)並就有關支出作出調整而釐定

51. 委託貸款業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委託貸款服務，所有委託貸款均由該等客戶的委託資金撥付。本集團不就該等交易承擔任何信用風險。本集團以代理人身份根據委託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該等資產及負債，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手續費。委託資產並非本集團的資產，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多餘資金於客戶存款內反映。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	3,462,418	7,416,849
委託資金	3,462,418	7,416,849

52. 承諾

(a) 信貸承諾

本集團的信貸承諾包括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及財務擔保。

本集團向第三方發出財務擔保以擔保客戶履約。承兌匯票指本集團對客戶所簽發銀行匯票的兌付承諾。本集團預期大部分承兌匯票均與客戶償付款項同時結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承諾	24,000	—
承兌匯票	29,352,762	31,392,837
保函	516,209	431,443
	29,892,971	31,824,280

本集團上述所有授信業務可能面臨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信用風險，並就任何可能損失計提準備。由於有關授信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總合約金額並不代表預計未來現金流出。

(b) 經營租賃承諾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物業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50,123	148,511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198,409	258,832
5年以上	24,415	39,961
	372,947	447,30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2. 承諾 (續)

(c) 資本承擔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法定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準備	298,819	142,487

53. 或有負債

本行及其子公司為正常業務營運所產生若干訴訟的被告。於2017年12月31日，基於法院判決或法律顧問的意見，本行董事認為毋須就有關債權的潛在損失計提準備。本行董事認為，基於法律意見，該等訴訟的最終結果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有重大影響。

54. 融資活動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分類為本集團融資活動現金流量合併報表中的負債。

	2017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非現金變動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現金 流量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 融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已發行債券(附註39)	10,134,895	13,182,356	643,508	23,960,759
已發行債券應付利息(附註38)	9,390	(170,775)	302,484	141,099
應付股息(附註40)	8,997	(296)	—	8,701
	10,153,282	13,011,285	945,992	24,110,559

55. 本行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8,915,911	24,928,991
存放同業款項		30,681,679	24,542,94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819,920	498,0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9,636	539,603
應收利息		1,266,798	667,179
客戶貸款及墊款		124,638,088	103,471,9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057,235	6,199,558
持有至到期投資		8,615,964	6,729,095
應收款項類投資		48,182,626	73,647,93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9,930	8,132
投資子公司	(i)	29,250	29,250
物業及設備		1,742,714	1,417,700
遞延稅項資產		1,962,350	1,210,823
其他資產		1,569,106	370,592
資產總額		270,241,207	244,261,8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5. 本行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5,140,410	5,632,92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0,564,712	35,843,069
拆入資金		1,050,000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817,526	4,580,481
客戶存款		191,162,096	170,429,234
應計員工成本		396,585	345,130
應付稅項		568,992	1,088,445
應付利息		4,295,527	2,322,677
已發行債券		23,960,759	10,134,895
其他負債		727,854	588,706
負債總額		253,684,461	230,965,561
權益			
股本		7,525,991	7,525,991
資本公積	(ii)	1,767,105	1,764,629
界定福利計劃儲備	(ii)	(744)	(4,066)
投資重估儲備	(ii)	(125,323)	(27,141)
盈餘公積	(ii)	892,953	557,666
一般準備	(ii)	3,614,058	3,213,847
保留盈利	(ii)	2,882,706	265,325
總權益		16,556,746	13,296,251
負債及權益總額		270,241,207	244,261,812

55. 本行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i)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本行持有 所有權百分比		本行持有 表決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靜寧成紀 村鎮銀行	2008年9月18日	中國	40,250	40,250	62.73%	62.73%	62.73%	62.73%	公司及 零售銀行

該子公司由本行直接持有，且於本集團並無重大非控股權益。

(ii) 本行公積

	資本公積	界定福利 計劃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保留盈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月1日	1,762,783	(3,158)	42,812	366,496	1,886,172	474,550	4,529,655
年內利潤	—	—	—	—	—	1,911,699	1,911,699
年內其他綜合開支	—	(908)	(69,953)	—	—	—	(70,861)
年內綜合(開支)/收益總額	—	(908)	(69,953)	—	—	1,911,699	1,840,838
股東投入(附註42)	1,846	—	—	—	—	—	1,846
利潤撥款							
— 撥款至盈餘公積	—	—	—	191,170	—	(191,170)	—
— 撥款至一般準備	—	—	—	—	1,327,675	(1,327,675)	—
— 已付股息	—	—	—	—	—	(602,079)	(602,079)
2016年12月31日	1,764,629	(4,066)	(27,141)	557,666	3,213,847	265,325	5,770,2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5. 本行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續)

(ii) 本行公積(續)

	資本公積	界定福利 計劃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保留盈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月1日	1,764,629	(4,066)	(27,141)	557,665	3,213,847	265,325	5,770,259
年內利潤	—	—	—	—	—	3,352,879	3,352,879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	3,322	(98,182)	—	—	—	(94,860)
年內綜合收益/(開支)總額	—	3,322	(98,182)	—	—	3,352,879	3,258,019
股東投入(附註42)	2,476	—	—	—	—	—	2,476
利潤撥款							
— 撥款至盈餘公積	—	—	—	335,287	—	(335,287)	—
— 撥款至一般準備	—	—	—	—	400,211	(400,211)	—
2017年12月31日	1,767,105	(744)	(125,323)	892,953	3,614,058	2,882,706	9,030,755

56.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2018年1月18日，本行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39)。全球H股發行總數為2,212,000,000股。發售價為每股2.69港元，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ii) 於2018年2月5日，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其自身以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全部超額配股權。H股發行總數為331,800,000股。發售價為每股2.69港元，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超額配發詳情載於本行日期為2018年2月6日的公告。

第十二章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以下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有關資料僅供參考。

1. 流動性覆蓋率及槓桿率(%)

	於2017年 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平均
流動性覆蓋率(本外幣合計)	159.47%	162.77%

	於2016年 12月31日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平均
流動性覆蓋率(本外幣合計)	169.55% ⁽¹⁾	155.94% ⁽¹⁾

槓桿率

	於2017年 12月31日
槓桿率	5.50%

附註：

(1) 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規定，流動性覆蓋率適用於資產總額規模超過人民幣200,000百萬元的商業銀行。

根據中國銀監會發佈並自2015年4月1日起生效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商業銀行的槓桿率不得低於4%。

以上流動性覆蓋率及槓桿率根據中國銀監會公佈的相關規定及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信息計算。

第十二章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貨幣集中度

	於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205,376	255,331	460,707
即期負債	(7,022)	(68,201)	(75,223)
淨頭寸	198,354	187,130	385,484

	於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118,156	15,423	133,579
即期負債	—	14,613	14,613
淨頭寸	118,156	810	118,966

以上資料根據中國銀監會公佈的規定計算。截至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結構性頭寸。

第十二章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國際債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業務，對中國內地境外的第三方債權均視為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包括客戶貸款和墊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當一個國家或地區計入任何風險轉移後，構成國際債權總金額10%或以上時，即予以呈報。只有在申索保證方所處國家與對手方不同，或申索是向一家銀行的境外分支機構提出，而該銀行的總行位於另一個國家的情況下，風險才會轉移。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存放同業款項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117,796	2,689
歐洲	—	492
	117,796	3,181

4. 按地區劃分的已逾期超過90天的貸款和墊款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甘肅地區	3,168,062	1,873,049
中國內地(不包括甘肅地區)	156,553	1
合計	3,324,615	1,873,050

第十二章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 已逾期超過90天的貸款和墊款總額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列期間的貸款和墊款總額		
— 3至6個月(含6個月)	584,606	536,131
— 6個月至1年(含1年)	936,572	708,905
— 1年至3年	1,356,042	593,585
— 3年以上	447,395	34,429
合計	3,324,615	1,873,050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佔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 3至6個月(含6個月)	0.45%	0.50%
— 6個月至1年(含1年)	0.72%	0.66%
— 1年至3年	1.04%	0.55%
— 3年以上	0.34%	0.03%
合計	2.55%	1.74%

有指定還款日期的貸款和墊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時會被分類為已逾期。

6. 中國內地非銀行風險敞口

本行為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商業銀行，在中國內地經營銀行業務。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大部分風險敞口來自與中國內地實體或個人進行的業務。



省內撥打 96666
Inside the province call

省外撥打 400-86-96666
Outside the province call

網址: www.gsbankchina.com
Website : www.gsbankchina.com